## 中華民國100年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 中華民國100年度 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官兼主任 莊瓊林

### 前 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桃園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桃園縣屬機關單位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59 個、編列 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2 個,及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基金單位 24 個 (分預算 248 個)。總計審核 85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248 個)之決算。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8,749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580 億 5,40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4,905 萬餘元,約為 0.4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73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571 億 7,489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49 億 3,010 萬餘元,約為 7.9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8 億 7,915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100 億元,合計 108 億 7,91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88 億 5,000萬元後,尚有收支賸餘計 20 億 2,915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483 萬餘元,總支出 8,067 萬餘元,純損 7,5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損 2 億2,639 萬餘元,約為 74.90%。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 (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1.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91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09 億 6,643 萬餘元, 總支出 9 億 999 萬餘元,審定賸餘 100 億 5,6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80 億 7,627 萬餘元。2.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705 萬餘元,減列用途 151 萬餘元, 審定基金來源 292 億 6,982 萬餘元,基金用途 271 億 3,492 萬餘元,審定賸餘 21 億 3,48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3 億 7,221 萬餘元。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尚有賸餘 8 億 7,91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桃園縣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247 億 5,000 萬元,較民國 99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223 億 3,750 萬元,增加 24 億 1,2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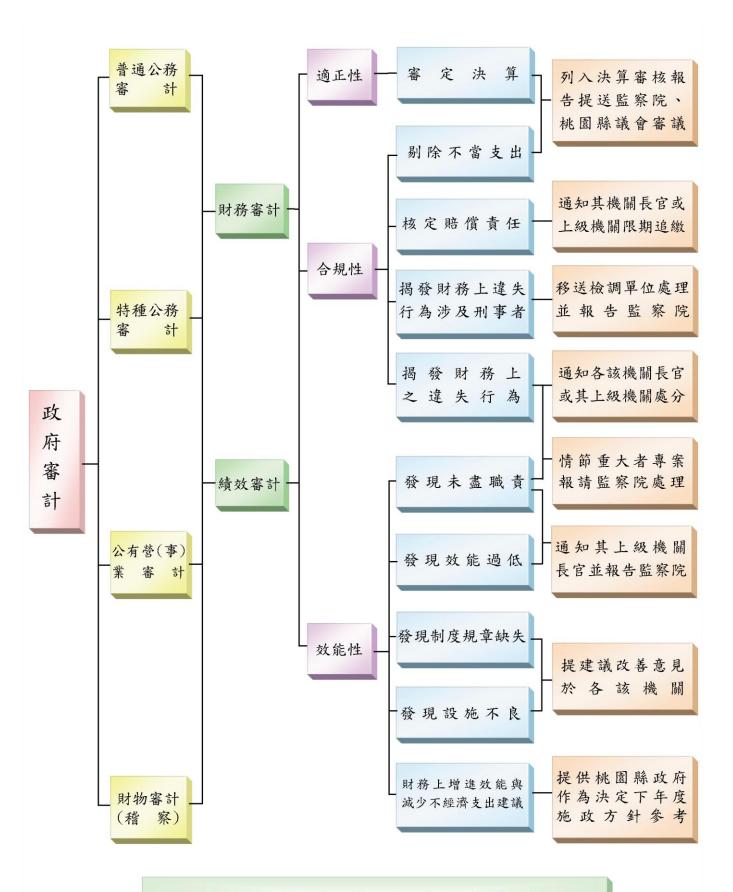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 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現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 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含審編期間)審核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含營 業、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4件, 其中處分不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1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3件,通知處 分違失人員18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1億8,097萬餘元;修正減列歲 出通知繳庫2億1,406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 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辦者3件;另依 法提供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9項。

有關本室對於桃園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 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 歲入歲出賸餘 歲入 歲出 580.54 571.74 8.79 資 度 融 債務之舉借 債務之償還 88.50 100.00 收支賸餘 歲入歲出賸餘 20.29 8.79 歲入 歲 出 自有財源 48.20% 債務支出 3.40 0.60%自有稅課收入 219.44 37.80% 一般政務支出 49.40 8.64% 其他各項收入 42.58 7.3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65 2.74% 17.84 3.07% 社會福利支出 108.85 19.04% 非自有財源 51.80% 退休撫卹支出 47.82 8.36% 補助及協助收入 警政支出 52.95 9.26% 202.75 34.93% 其他支出 4.41 0.77% 統籌分配稅收入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7.90 16.87% 222.51 38.92% 經濟發展支出 66.72 11.67% 投資 1.42% 投資支出 8.09 縣營事業 總收入 0.04 總支出 附屬單位決算 總收入 280.44 總支出 純損 0.75 402.36 0.80 營業部分 非營業部分 賸餘 122.38 短絀0.47 繳庫數 投資收回 17.84 1.50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前	吉	
甲	總述	
	>、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7
	<ul><li>、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li></ul>	6
	· 、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8
	<ul><li>主、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li></ul>	0
	· 、各方建議意見 · · · · · · · · · 甲-2	4
	<ul><li>、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li></ul>	4
乙	決算審核結果	
	·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1
	、縣政府主管	1
	、民政局主管····································	3
	□、地政局主管	4
	ā、消防局主管····································	7
	E、地方稅務局主管 ······ 乙-1	9
	<ul><li>、教育局主管····································</li></ul>	3
	J、文化局主管 ····· 乙-2	7

拾、交通局主管····································
拾壹、觀光行銷局主管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39
拾叁、環境保護局主管
拾肆、警察局主管······ 乙-45
拾伍、社會局主管 乙-48
拾陸、秘書處主管····································
拾柒、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拾捌、法制處主管······ 乙-51
<b>拾玖、主計處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b>
貳拾、人事處主管····································
貳拾壹、政風處主管····································
貳拾貳、原住民行政局主管
貳拾叁、財政局主管····································
貳拾肆、水務局主管····································
貳拾伍、工務局主管··············
貳拾陸、工商發展局主管·············
貳拾柒、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貳拾捌、城鄉發展局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貳拾玖、客家事務局主管
叁拾、統籌支撥科目········
叁拾壹、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叁拾貳、第二預備金······乙-70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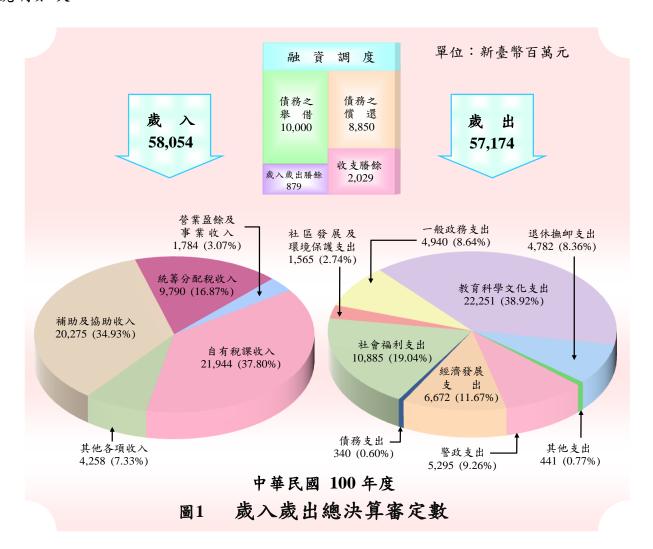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3
	叁、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8
丁	、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	3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1	5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1	7
	陸、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2	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2	3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2	5
	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2	7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2	9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3	1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丁-3	1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3	1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3	2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丁-3	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3	3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3	4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3	6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38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38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39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丁-40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丁-41
戊	、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ul><li>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li></ul>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17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 · · 戊-22

#### 甲、總 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8,749 萬餘元,審定為 580 億 5,40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73 萬餘元,審定為 571 億 7,48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8 億 7,915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融資調度舉借債務 100 億元,債務償還 88 億 5,000 萬元後,尚有收支賸餘計20 億 2,915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580 億 5,405 萬餘元,較預算 578 億 500 萬元超收 2 億 4,905 萬餘元,約 0.43%,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詳丙-1頁)。又本年度歲入 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8 億 3,90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 1.45%, 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稅課 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等尚待 收繳或依工程進度撥入所致 (詳丁-1、2頁)。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71 億 7,489 萬餘元,較預算 621 億 500 萬元減少 49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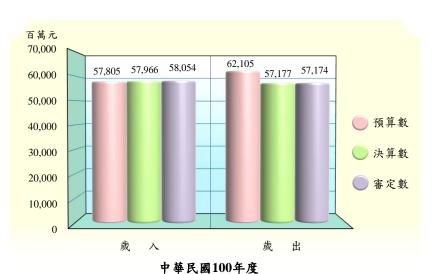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3,010 萬餘元,約7.94%(詳丙-1頁),未執行之賸餘數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支、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其中並以教育局、縣政府、社會局賸餘金額較為龐鉅(表 2),仍須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俾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to the role of the state of the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mark>金</mark> 額	%
合   計   493,010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84, 564	37. 44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0,748	20.44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49,626	10.07
4. 營繕工程結餘。 48, 967	9. 93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8,816	7. 87
6.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8,649	5. 81
7. 撙節支出。 17, 023	3. 45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13, 276	2.69
9.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5,552	1.13
10. 採購財物結餘。 4, 456	0.90
11. 其他。 1,328	0. 27

者次之,約 23.52% (表 3);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較上年度均有顯著下降,惟其中水務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保留金額 9 億 9,755 萬餘元,占 59.14% 最為龐鉅 (表 4),仍待賡續檢討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並落實執行,俾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

####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	
主	管业业		幾口	關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	管計畫	機	閣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	計畫	)	名	們				金 額	占預算數%	_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6,	<mark>21</mark> 0,	500	493, 010	7. 94	研考	究 核 -	<b>發</b>	展員會		<mark>13</mark> , 6	399	1, 680	12. 27
縣		議		會		64,	680	10, 161				制	處		4, 3	331	1, 358	31. 36
縣		政		府		<del>44</del> 6,	668	② 82,850	18. 55	主	1	計	處		4, 6	312	548	11.90
民		政		局		<b>7</b> 5,	710	4, 474	5. 91	人	-	事	處		4, 3	808	401	9. 33
地		政		局		93,	084	7, 432	7. 98	政	J	虱	處		3, 1	18	661	21. 21
消		防		局		148,	125	9, 093	6. 14	原	住民	行	政 局		7, 3	365	530	7. 20
地	方	稅	務	局		<b>5</b> 2,	287	2, 830	5. 41	財	ī	攻	局		<mark>44</mark> , 9	27	6, 653	14. 81
教		育		局	2,	<mark>27</mark> 7,	464	① 89, 134	3. 91	水	Ž	務	局	1	<mark>08,</mark> 3	349	3, 384	3. 12
文		化		局		38,	653	7, 413	19. 18	エ	Ž	務	局		<mark>86</mark> , 1	64	10, 369	12.03
農	業	發	展	局		<u>17</u> 1,	901	11, 037	6. 42	エ	商	發	展局		<mark>39</mark> , 9	98	11, 266	28. 17
交		通		局		119,	593	3, 968	3. 32	勞	動及人	力資	資源局	4	<mark>73</mark> , 8	302	1,522	0.32
觀	光	行	銷	局		20,	320	2, 485	12. 23	城	鄉	發	展局		<mark>22</mark> , 7	796	6, 510	28. 56
衛		生		局		61,	741	7, 801	12.64	客	家	事	務局		3, 7	749	797	21. 26
環	境	保	護	局		<mark>16</mark> 8,	351	<b>⑤</b> 24, 529	14. 57	統	籌支	撥	科目	5	<mark>90,</mark> 6	642	<b>4</b> 68, 960	11.68
警		察		局		<mark>53</mark> 7,	681	8, 112	1. 51		整公務 備(動		L 待遇 餘額)		<mark>17</mark> , 2	201	17, 201	
社		會		局		<mark>47</mark> 7,	203	3 81,638	17.11	第	二日	預 1	備 金		5 /	180	5, 480	
秘		書		處		26,	484	2, 717	10. 26	(	動支行	後餘	額)		5, 4	tou	5, 400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機關(計畫)。
  - 2. 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5,798 萬餘元,動支比率 47.88%。
  - 3.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519 萬餘元,動支比率 31.49%。

#### 表 3

####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保 留 原 因	(70.57%)	(3.51%)	(25. 92%)	金 額	%
合	119, 032	5, 925	43, 722	168, 680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70, 859	732	4, 954	76, 546	45. 38
2.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0, 590	1, 987	27, 097	39, 676	23. 52
3.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 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17, 732		8, 676	26, 409	15. 66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 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9, 984	2, 795	389	13, 169	7. 81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 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 392	32	110	4, 534	2. 69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 385	_	726	4, 111	2. 44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 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 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406		1, 424	1, 831	1. 08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 624	_	_	1, 624	0. 96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6	377	342	776	0.46

####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上台	主管機關(計畫		<b>事</b> 〉 力位	75	焙	b-/.	應	付 保	留 數	<b>1</b>	<b>佐山田</b> /	(山上)	h 150	75	焙	卦/.	應	付	保	留	數
王官	機關	(計畫	)名稱	損	算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王	管機關(	、計量)	)名稱	預	算	數	金		額	占預算	數%
合			計	6,	<mark>, 210</mark> ,	500		168, 680	2. 72	研考	究核	發 委	展員會		13,	<mark>6</mark> 99		4	89		3. 57
縣		議	會		64,	680		755	1.17	法		制	處		4,	331			_		_
縣		政	府		446,	668	4	20, 911	4. 68	主		計	處		4,	612			_		_
民		政	局		75,	710		415	0. 55	人		事	處		4,	308			13		0.32
地		政	局		93,	084		3, 335	3. 58	政		風	處		3,	118			_		_
消		防	局		148,	125	<b>(5)</b>	11,884	8. 02	原	住民	,行	政 局		7,	365		2	97		4.04
地	方	稅	務局		<b>5</b> 2,	287		_		財		政	局		44,	927			_		_
教		育	局	2,	<mark>, 27</mark> 7,	464		2, 387	0.10	水	. ;	務	局		108,	349	1	48, 9	30	4	5. 16
文		化	局		38,	653		3, 417	8.84	エ	;	務	局		86,	164	2	26,0	52	3	0.24
農	業	發	展局		171,	901		1,060	0.62	エ	商	發)	展局		39,	998		5	04		1.26
交		通	局		119,	593		8,000	6. 69	勞	動及人	、力資	資源局	4	<del>17</del> 3,	802			_		_
觀	光	行	銷局		20,	320		4, 209	20.71	城	鄉	發	展 局		22,	796		6, 4	50	2	28. 29
衛		生	局		61,	741		164	0. 27	客	家	事	務 局		3,	749			_		_
環	境	保	護局		168,	351	3	24, 773	14. 72	統	籌支	撥	科目	-	<mark>590</mark> ,	642		2, 2	221		0.38
警		察	局		537,	681		1, 315	0. 24	調準	整公務 備(動	<b>多員工</b> 支後	_ 待遇 餘額)		17,	201			_		
社		會	局		477,	203		1,091	0.23			•, •	猫 金		5	100					
秘		書	處		26,	484		_		(	動支	後餘	額)		υ,	480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 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 入)576億9,684萬餘元,經 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 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75億5,266萬餘元,經常收 支相抵,計賸餘101億4,418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 對資產及收回投資)3億 5,720萬餘元,資本支出(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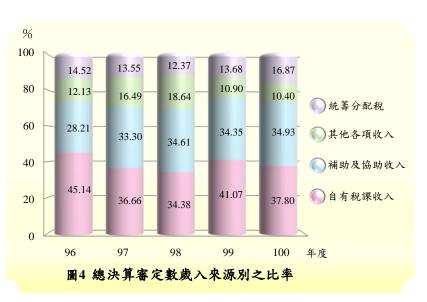
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96億2,223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92億6,502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尚有歲入歲出賸餘8億7,915萬餘元(詳丁-21至22頁)。

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一般經常性支出仍高達 472億 1,222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又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差短未能有效改善,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本年度雖有歲入歲出賸餘 8億7,915萬餘元,惟主要係升格為準直轄市後,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仍待積極開拓自有財源。又近年來縣政府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專戶存款納入集中支付,及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調借資金方式,辦理財務調度,雖有效降低利息負擔,惟債務餘額仍居高不下,財務結構仍趨惡化,有待賡續加強研謀有效財務管理機制,以健全財政。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桃園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自有財源比率逐年降低,人事費占歲出比重偏高,自有財源長年不敷人事費需求,且社會福利支出大幅膨脹,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經分析最近 5年度(民國 96 至本年度)歲入來源別之比率,各年度自有稅課收入占歲入來源別之比率分別為 45.14%、36.66%、34.38%、41.07%、37.80%,自有稅課收入比

率自民國 96 年度之 45.14% ,降至本年度之 37.80%,下 降 7.34 個百分點,各年度自 有財源 (包括自有稅課收入 、其他各項收入) 占歲入來 源別之比率分別為 57.27%、 53.15%、53.02%、51.97%、 48.20%,自有財源比率自民 國 96 年度之 57.27%,降至



本年度之 48.20%,下降 9.07 個百分點,自有財源比率逐年遞減,連年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挹注縣庫,以維持基本需求,歲入結構逐年惡化;然人事費逐年遞增,近 5 年來人事費占歲出比率皆高達 5 成以上,自有財源皆不足以支應人事費需求;又未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社會福利支出大幅增加,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99 年度之 9.45%,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 19.04%,增加 9.59 個百分點,嚴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有待賡續檢討改善,有效開拓

自有財源。(詳乙-6至7頁)

二、欠稅清理成效較以往年度提升,惟欠稅件數及金額廳鉅,仍須賡續加強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本年度地方稅務局欠稅清理及防止情形,累計尚在徵收期 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計 318,708 件,金額 37 億 9,101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 及 98 年底止未徵數餘額 366,590 件、42 億 9,218 萬餘元及 392,313 件、48 億 3,991 萬餘元,欠稅件數及金額呈下降趨勢,顯示滯納案件整體清理件數及金額較以往 年度已獲部分改善成效,惟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有:(一)逾徵收期間註銷案 件呈上升趨勢;(二)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仍有欠繳地方稅未徵起情事;(三) 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保全作業未臻嚴謹;(四)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金額偏高等缺 失,有待賡續檢討改善。(詳乙—20 至 22 頁)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鉅,處分裁決及清理作業尚待改善:該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36,464件,金額6億1,342萬餘元,本年度註銷金額及比率雖較前2年度減少,惟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仍龐鉅。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債權憑證之清理情形,核有:(一)應收罰鍰清理成效仍待改善;(二)處分書、裁決書仍有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三)部分單位取得債權憑證,未再清查義務人財產及再移送強制執行,或有重複移送;(四)該府於民國100年5月間研修之桃園縣政府各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作業要點,規定罰鍰註銷案件無須報經財政局審(考)核,核有未合;(五)部分機關取得之債權憑證,未依規定於歲入類會計報告平衡表附註表達等缺失,仍待賡續檢討改善。(詳乙—10頁)

四、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欠佳,未結清保留數仍高,且有保留 逾4年猶未能實現情形: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7億8,290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 免數 1億2,574 萬餘元(7.05%)、實現數 11億7,184 萬餘元(65.73%)、未結 清數 4億8,531 萬餘元(27.22%),主要係罰款(鍰)及賠償收入收繳情形欠佳 所致;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5億144萬餘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7億1,909 萬餘 元(約占轉入數 20.54%),實現數 18億9,910 萬餘元(約 54.24%),未結清保 留數 8億8,324萬餘元(約 25.22%),主要係衛生工程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梁工程、環保建築及設備等業務執行進度落後所致;又民國 96年度以前應收歲入款尚 有 1 億 8,187 萬餘元未能實現,應付保留款尚有 1 億 7,595 萬餘元未能實現,上 開應收款、應付款久懸帳上,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至8頁)

五、重大計畫未掌握籌劃期程,未及於年度辦理發包或年底始決標,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縣政府單位決算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列有23項計畫,計畫總金額135億6,659萬餘元,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20億6,002萬餘元,可支用預算數20億5,853萬餘元,執行數10億7,859萬餘元,僅占可支用預算數52.40%,執行率欠佳。其中執行率未及5成者有7項,主要係因年度內各項籌劃作業未完成,未及辦理發包或年底始決標,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又大園鄉大園1-1、2-1拓寬工程,未完成驗收即已先行通車;工務局桃102號道路拓寬工程已完工半年仍未完成驗收,亟待檢討改善。(詳乙一9至10頁)

六、專案補助民間團體頻繁,補助金額超逾補助原則,屢經中央考核扣減分: 縣政府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6,510 萬餘元,決算數 6,339 萬餘元,其中多數 補助金額超過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補助原則 2 萬元及 10 萬 元等;甚至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且有補助商業活動性質之售票演出活 動,補助金額過於寬鬆,且特殊情形專案簽核案件頻繁,對民間團體補(捐)助 案無建立及落實控管機制,及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 屢經中央考核扣減分,有待研謀改進。(詳乙—1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 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縣政府施政,係以加強水域整治、發展觀光產業、捷運系統規劃建置、 推動國際機場建設發展等 4 項為施政目標,並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提升服務效能,打造智慧城市:落實創新便民服務、發展桃園智慧城市。
- 二、建構便利快捷的交通網路:推動國道、縣道等重要交通工程、各項交通 改善工作。
  - 三、擴大招商,帶動全縣發展:積極行銷招商、行銷桃園知名產品。
- 四、推動都市計畫,型塑國際都會:臺鐵高架捷運案站區周邊土地都市計畫、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五、改善排水系統,淨化河川水質:興建污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整治易淹水地區。

六、推動多元創新的優質教育:杜絕校園霸凌事件、新設校及老校更新、照 顧特殊教育學生、推廣運動城市、國中小學校規模總量管制、推動小一學英語、 增設公立幼稚園、推動品格教育、擴增教育學堂。

七、營造多元關懷的永續社會:提供多元社福方案、原住民教育與技能培訓。 八、關懷勞工,擴大就業機會:提供各項就業服務、勞工關懷中心、促進民 眾就業。

九、建構安全自在的居住環境:推動淨安專案、成立紫鳳凰救護隊、強力掃 蕩色賭行業、建置千里眼監錄系統、維護社會治安工作。

十、豐富藝文的桃花源: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推廣各項藝文活動。

十一、行銷優質特色的休閒觀光:全國十大經典好米上市、推動花卉觀光休閒專區、打造客味永安漁港、建構自行車道路網、興建登山步道設施。

十二、建立健康關懷的永續社會:推動「健康桃園-100 腰動動」計畫、推動 愛兒健康滿分計畫、改善公有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節能減碳、加水站許可證申請、 毒品危害防治、善用機場回饋金。

本年度桃園縣屬機關計有普通公務單位預算機關 59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503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係秘書處及水務局等 2 單位之政風工作),其餘 501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426 項,約 85.03%,尚在執行者 75 項,約 14.97%(表 5)。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縣市競爭力、政府改造、政府財政、教育科學、交通建設、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文化建設等方面,彙整摘述如次:

一、縣市競爭力方面:本年度依天下雜誌幸福城市大調查,我國 20 縣市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社福力等 5 大面向之成績評比結果,桃園縣為非五都組第 5 名,較上年度總排名第 6 名,進步 1 名,其中又以高歲入自有財源比、高地方稅收年成長率、以及一萬七千餘人的遷入人口,在非五都組施政力方面領

先群雄,顯示總體競爭力提升;並連續3年獲國際組織智慧城市評比榮獲全球21 大智慧城市獎。

#### 二、政府改造方面:

桃園縣於民國100年1月 1日起正式升格為準直轄 市,原府內20個一級單 位(民政處、地政處、教 育處、農業發展處、交通 處、觀光行銷處、社會 處、行政處、研究發展 處、法制處、主計處、人 事處、政風處、原住民行 政處、財政處、水務處、 工務處、工商發展處、勞 動及人力資源處、城鄉發 展處),均改制為一級機 關,組織架構修正為 27 個機關,包括 21 局、5 處、1委員會編制,其中 新增客家事務局為一級 機關,另新增藝文設施管

####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衣り	<u>'                                     </u>			76	以上作訂	重貝が	也結木果熟	© 1/2	
主管	機關	引(計	書)	名稱	單位預算	核定計	未執行計	已完成計	尚待繼續執
	PA 191	, ( -1	<u> </u>	×11 114	機關數	畫項數	畫項數	畫項數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59	503	(註)2	426	75
縣		議		會	1	6	_	3	3
縣		政		府	1	47	_	37	10
民		政		局	15	63	_	62	1
地		政		局	8	84	_	82	2
消		防		局	1	14	_	10	4
地	方	稅	務	局	1	21	_	21	_
教		育		局	4	27	_	26	1
文		化		局	2	14	_	9	5
農	業	發	展	局	2	18	_	16	2
交		通		局	1	9	_	8	1
觀	光	行	銷	局	2	11	_	6	5
衛		生		局	1	20	_	18	2
環	境	保	頀	局	1	18	_	9	9
警		察		局	1	24	_	22	2
社		會		局	2	17	_	13	4
秘		書		處	1	10	1	9	_
	完發,	展考核	亥委		2	9	_	6	3
法		制		處	1	6	_	6	_
主		計		處	1	6	_	6	_
人		事		處	2	7	_	6	1
政		風		處	1	7	_	7	- 1
原	住	民 行	· 政		1	4	_	3	1
財		政		局	1	8	_	8	_
水		務		局	1	9	1	2	6
エ		務		局	1	8	_	4	4
エ	商	發	展	局	1	10	_	6	4
		人力		原局	1	8	_	8	_
城	鄉	發	展	局	1	6	_	2	4
客	家	事	務	局	1	4	_	4	_
統	籌	支 撥			_	6	_	5	1
	冬公務	<b>务員工</b>		-	_	1	_	1	_
第	=	預	備	金	_	1	_	1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2項如次:

理中心、資訊中心為二級機關。因本年度甫升格,組織產生重大變革,由於機關轉型,人員擴編與新進服務,及業務隨同調整移撥等因素,內部控制風險相形提高,該府尚未依規定查核所屬一級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情形,另受限於財政困難,主計預算員額不足,亦未成立各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有待加強採行各項補償性控制,並強化風險管理。

<sup>1.</sup>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之政風工作7萬餘元,係因尚無政風人員之編制,而未執行。

<sup>2.</sup>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之政風工作2萬餘元,係因政風人員未補足,而未執行。

三、政府財政方面:本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財政部考核總成績為全國第1名,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8 億 7,915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算數超收,及歲出力求撙節所致,連同債務舉借 100 億元,經扣除債務還本 88 億 5,000 萬元,尚有收支賸餘 20 億 2,915 萬餘元,本年度雖為歲入歲出賸餘,惟長期債務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仍高達 342 億 5,000萬元,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18 億 8,964 萬餘元,約 5.84%,另向納入集中支付基金或專戶調借 132 億 4,024 萬餘元外,尚向土地重劃基金專戶調借 8 億元,債務餘額居高不下,又目前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規劃執行中,尚須投入龐大經費,有待研謀訂定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建立強制還本額度,以逐年調降債務未償餘額。

四、教育科學方面:為期教育機會均等並建構高品質的教育環境,本年度施政重點為增設公幼 5 年計畫、辦理各項體育育樂營實施計畫、建置與發展資通訊教育建設,持續推動閱讀及品格教育,以及老舊校園優質化與老舊校舍更新等目標。本年度多項教學評比及活動競賽,經教育部考核為優等(包括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幼稚教育重點業務、國中常態編班、開辦國中技藝學程及生涯發展教育、社會教育重點業務、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個案計畫、資訊教育推動、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特殊教育等),另依遠見雜誌施政總體檢在教育施政滿意度上,亦獲評為進步最多之縣市,惟各級學校教育儲蓄專戶運用及管理效能、內部控制及帳務劃分處理未臻完備、設校計畫相關作業及工程估驗計價等項,仍待賡續檢討改進。

五、交通建設方面:該府交通建設主要目標為強化道路交通措施、加強停車 與運輸管理,及隨時改革創新,創造優質交通環境。全面更新交通號誌設施,設 置行人及行車倒數計時號誌,建構完善交通環境;推動路平專案,改善道路人手 孔平整度,道路坑洞即時修復,督導道路挖掘埋設管線修復品質,以全面提升道 路平坦度及舒適度;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及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解決 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建置路邊停車管理資訊系統,以利評估路邊停車格供需情形; 推動桃林鐵路客運化,提供民眾搭乘通勤服務;開闢需求反應式之彈性公車路線, 提供偏遠地區便捷公車服務;發行老人乘車電子票證,提高乘車便利性。本年度 辦理市區道路人行道無障礙及無障礙生活環境、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等業務,經分 別評鑑為都會型全國第2名、第3名,惟道路橋梁管理維護作業欠周、公有停車 場委外收費作業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加強控管。

六、經濟發展方面:該府為打造「航空城」工商產業優質服務環境,逐步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規劃節能減碳政策,建設桃園縣成為一座永續環衛的城市,包含建構航空城頭等艙工商登記尊榮服務、強化桃園縣商品標示抽查、推動桃園縣商圈步道示範計畫、優化產業環境,規劃推動航空城招商及綠能產業規劃,產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減碳輔導等 5 項計畫;配合企業回流鮭魚返鄉等產業趨勢,加速企業投資腳步,建構便捷工商行政服務網絡,以符合企業需求、強化服務效能。另該府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強化桃園縣商品標示抽查,經經濟部考評結果,連續 6 年獲得特優或優等、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工作評比為團體優秀獎、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執行績效考評為優等。惟設置臺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花卉專區發展開發計畫等案,因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而未執行或終止開發,及辦理招商未建立基本統計資料等項,有待檢討改進,俾利推動經濟發展。

七、社會福利方面:本年度持續以照顧弱勢與社區關懷為核心,推動「守護 寶貝,安心長大」、「單身獨立宣言,共創一片天」、「以家為本,以社區為軸,雙 效合一」、「打造老人、身障服務網,雙台一把罩」及「創新服務方案」等 5 大施 政目標,建構愛與祥和社會,其中「守護寶貝,安心長大」部分包含提供保母培 訓管道與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公托立案狀況調查及輔導 等 3 項計畫;「單身獨立宣言,共創一片天」部分包含單親弱勢家庭福利津貼服務、 強化單親網絡,再造生活第二春等2項計畫;「以家為本,以社區為軸,雙效合一」 部分包含落實老人照顧社區化、灌溉弱勢家庭 We are Family、拔擢旗艦典範團隊、 邊緣弱勢族群服務、深耕社區服務方案、推動多元文化,展現全新風貌等 6 項計 畫;「打造老人、身障服務網,雙台一把罩」部分包含建置老人志工資料庫平臺, 活化老人資產,及建置身障資料庫平臺,培力身障單位菁英等2項計畫;「創新服 務方案」部分包含導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建構身障者之友善顧 客關係,及幸福桃花園的秘密-推行福利社區化成功案例手册等2項計畫。惟社會 局發放自訂性現金給付措施,未衡酌財政負擔及配合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予以檢討 整併,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執行情形有欠積極等,社會福 利措施仍待審慎規劃辦理。

八、環境保護方面:該府環境保護局本年度施政計畫目標及重點計有空氣清新健康生活、持續噪音管制、水污染防治及保護、廢棄物管理、推動資源回收、環境衛生及病媒蚊管制、打造低碳桃花源等 7 大項目,其中空氣清新健康生活部分,包含改善空氣品質、空氣污染減量等 2 項;水污染防治及保護部分,包含老街溪及南崁溪流域污染整治暨河道生態保護改善計畫、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查核輔導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推動計畫等 3 項;環境衛生及病媒蚊管制部分,主要執行違規廣告物拆除清洗、加強環境清潔業務績效考核、持續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加強居家蟲鼠防治、列管公共廁所考核管理、營造水續優質環境衛生及持續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等 7 項。本年度多項環保衛生計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核定名列前茅獲有佳績(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現地評鑑作業、推動全民參與節能減碳行動、住商省電績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惟污染農地整治、南崁溪及老街溪河川污染改善成效等,仍待賡續加強執行並檢討改進。

九、公共安全方面:該府維護公共安全,在警政方面為有效整合縣內犯罪偵防能力,維護社會治安,持續秉持「治安第一、交通優先、為民服務」的信念,加強刑案偵查與犯罪防治,並強化鑑識工作、推動婦幼安全宣導及青少年高關懷輔導活動等;嚴正交通執法,加強交通秩序整理,落實推廣交通安全宣導;持續建置天羅地網專案監視錄影系統及警網勤務派遣系統,以建立更綿密之監控警網。另在救災防護方面,包括善用防救災地理資訊系統,推動「防災社區」,訂定緊急物資管理作業規定,逐步提升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防救能力;建置 119 暨災害應變運作中心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提升災害預警及應變能力;建置緊急救災救護快速派遣系統及防救災高倍率影像監控系統,遠距監測即時掌握災情,爭取人命黃金搶救時效,提升為民服務救護品質。本年度辦理多項警政計畫及防救災實兵演習暨訪評工作,經中央評比均獲有佳績,惟道路交通事故逐年增加、監視錄影設置管理未臻健全、消防車輛配置不足等,亟待妥謀改善措施。

十、文化建設方面:為提升本縣文化水準,躍昇文化大縣,本年度工作重點 藉由培育社區人才、辦理地方文化節慶活動,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辦理常態性演 藝活動、邀請傳統藝術表演者開辦研習課程,以推動多元藝術演藝團隊及展演活 動;充實圖書館館藏計畫、建置圖書館優良環境,推廣閱讀活動,提供民眾便利 閱讀服務;落實縣內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的修復再利用工程,引領民眾了解在地文化;增加視覺藝術推廣活動,辦理不限國籍、媒材之藝術競賽,多元化、快速且無距離擴大藝文活動的宣傳,以及設置「閱讀與咖啡」藝文補給站與跨越館際合作借閱服務等創新文化加值服務。惟查古蹟保存作業,未訂定維護管理計畫、藝文設施管理中心轄管場地營運及使用率欠佳、逾期未還書控管及催還作業等仍待改善。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已產生相當成效,惟仍有部分成果未臻理想,允宜持續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縣市競爭力及整體施政績效, 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

另年來本室考核該府污染農地整治計畫、道路橋梁管理維護計畫、老街溪整 體整治計畫、辦理臺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計畫、花卉專區發展開發計畫、道路交 通安全計畫、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 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污染農地整治計畫:有關污染區農地土壤整治計畫,環境保護局僅於規劃辦理每年度施政計畫時,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情形予以編列,整治計畫經費全部仰賴該署補助,未曾自行編列自籌款,然該署囿於經費預算及補助原則等規定,未能完全配合同意補助,致延宕整治計畫推動,污染列管場址高居全國之冠。另該局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農地改善計畫補助申請,針對該署於民國 91 年度執行「農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之調查結果,規劃整治污染之坵塊 83 筆,惟該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改善 41 筆、其中 31 筆因整治成效仍有疑慮,未解除列管,實際解除列管 10 筆,且延宕近 6 年始以現況辦理驗收;另 42 筆因土地整治驗證未通過或地主反對,仍未辦理整治作業。(詳乙-43 至 44 頁)

二、道路橋梁管理維護計畫:交通局經管之縣道 14 條、鄉道 125 條,合計 139 條道路,總長度 83 萬餘公尺;經管縣道上之橋梁 123 座、鄉道上之橋梁 307 座,合計 430 座,總長度 7,379 公尺,各該道路橋梁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一)道路橋梁未列帳管理;(二)路權單位未確實審核道路挖掘申請案件,非屬施工期程挖掘頻仍;(三)道路路面品質欠佳,路權及管線單位養護績效待改善;(四)道路挖掘逾期竣工,控管作業有待加強;(五)管線挖掘系統未建置未逾時限不得申挖功能,且系統資料登載不全;(六)危險橋梁修復進度遲延等缺失。(詳乙-34 至 35 頁)

三、老街溪整體整治計畫:該府執行老街溪整體整治計畫,據「老街溪專案執行計畫書」所示,水務局主要辦理「河川教育中心建置及經營管理計畫」及「河川整治及景觀改造計畫」等案,預計需求經費分別為 4,920 萬元及 7 億 2,800 萬元,核有部分計畫工作項目執行進度落後情事。(詳乙—58 頁)

四、辦理臺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計畫:工商發展局原規劃於高鐵站區設置「臺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透過策略聯盟及整合行銷,讓桃園地方特色產品行銷全臺與國際,於本年度預算編列該中心建物主體營造及推廣行銷營運費用 8,000 萬元,然經考量原規劃設置地點周邊開發率低,建築限高尚未解除,且該用地非縣政府所有,需辦理租賃,租期僅 5 年未具經濟效益,於民國 101 年 1 月向經濟部申請撤案,其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詳乙-64 至 65 頁)

五、花卉專區發展開發計畫:該府原規劃於大溪鎮與龍潭鄉交界處,後池堰溪洲橋下游大漢溪至崁津橋間河道區域左右兩側,公私有河川區域約 600 公頃土地,辦理花卉專區開發計畫,並於民國 98 年7月簽訂契約委託規劃服務與行銷,契約總價 480 萬元,規劃結果評估可行,惟該計畫推動以來,土地整合困難,且涉及集水區土地使用管制問題,於民國 100 年1月終止開發計畫,該計畫規劃作業有欠周延。(詳乙-30 至 31 頁)

六、道路交通安全計畫:桃園縣汽機車筆事件數由民國 90 年 2,598 件上升至本年度 22,713 件,筆事率由民國 90 年 20 件/萬輛,上升至本年度 126 件/萬輛,惟警察局交通違規舉發件數由民國 90 年 122 萬餘件下降至本年度 61 萬餘件,減少 61 萬餘件。主要係 A2 事故件數及受傷數逐年上升 (A2 事故指造成人員受傷且未有人員死亡之交通事故),事故肇因為未依規定讓車、違規左轉、未注意車前狀況、違反號誌或管制、失控酒醉駕駛等 5 大因素,導致車輛肇事率及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均呈大幅成長,道路交通安全有待改善。(詳乙—47 頁)

七、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571 億 7,489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之 485 億 7,765 萬餘元,增加 85 億 9,724 萬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108 億 8,535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之 45 億 9,218 萬餘元,增加 62 億 9,31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勞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費,及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老農津貼等分攤比率提高,致社會福利支出

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由民 國 99 年度之 9. 45%,上升 9. 59 個百分點至 19. 04% ;又因部分政事支出占歲 出總預算比例受法律保障 ,本年度仍以教育科學文 化支出計 222 億 5,110 萬 餘元為最高,占總決算審 定數比率 38. 92%,至經濟 發展支出 66 億 7,236 萬餘



元,占總決算審定數比率 11.67%,較上年度占總決算審定數比率 9.74%略為提升 1.93 個百分點,稍有助於經濟建設推動及投資環境之改善。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主要缺失如次:

-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55 億 69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 審定數為 49 億 4,034 萬餘元,經查核有:1. 龐大面積之抵費地及公共設施用地, 未善加管理運用、重劃區執行進度管理考核未落實;2. 消防車輛配置不足,尚待 充實汰換;3. 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清理效能仍待加強等缺失;4. 公有財產管理 作業,仍有諸多缺失。(詳乙—15 至 17、19、20 至 22、56 頁)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32 億 2,78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22 億 5,110 萬餘元,經查核有:1.各級學校教育儲蓄專戶運用及管理效能尚待加強; 2.設校計畫未妥為規劃,工程估驗計價與契約規定未合;3.古蹟保存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活化成效尚待提升;4.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成效欠佳等缺失。(詳乙-24、25、27、69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 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77 億 8,69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 果,決算審定數為 66 億 7,236 萬餘元,經查核有:1.補助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

協議書內容未臻周妥; 2. 違章建築物及廣告物管理與拆除未落實等缺失。(詳乙—30、61 至 62 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18 億 6,46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08 億 8,535 萬餘元,經查核有:1.預防接種疫苗管理未臻完善;2.自訂性現金給付措施,未衡酌財政負擔及配合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檢討整併;3.勞資爭議協調處理成效欠佳,允宜提升作業品質等缺失。(詳乙-41、49、66 至 67 頁)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8 億 2,99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6,573 萬餘元,經查核有:1.污染農地整治進度緩慢; 2. 南崁溪及老街溪河川污染改善成效欠佳等缺失。(詳乙-43 至 45 頁)
- (六)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下有退休撫卹給付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48億9,897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47億8,259萬餘元。
- (七)警政支出:警政支出下有警政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53億7,681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52億9,568萬餘元,經查核有:1.道路交通事故逐年增加,亟待針對肇因妥謀改善;2.交通違規舉發、移送作業欠嚴謹;3.監視錄影設置管理未臻健全等缺失。(詳乙-47至48頁)
- (八)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有債務付息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3億6,5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3億4,044萬餘元。
- (九)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2 億 4,78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 億 4,125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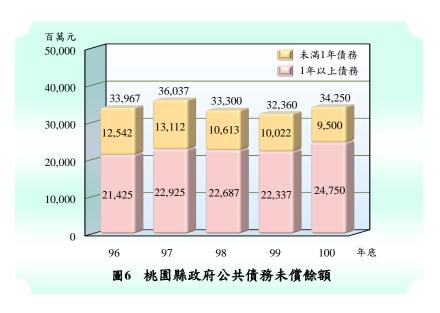
####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因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

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合計為 226 億 8,319 萬餘元,負債合計為 466 億 2,60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239 億 4,286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247 億 5,000 萬元,又依桃園縣總決算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借入款係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及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調借,計 140 億 4,024 萬餘元,屬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債務餘額居高不下,亟待妥謀改善:本年度長期債務及短期借款未償債

務餘額 342億5,000萬元,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18億8,964萬餘元,約5.84%,又桃園縣目前有多項重,約5.84%,以此建設正規劃執行中,此是鐵都會區投高架化建設計畫、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過過數,數方數方。



眾捷運公司、規劃桃園捷運系統及桃園航空城等重大計畫,均須投入龐大經費, 且經統計該府近5年度帳面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皆高達3百餘億元,債務餘額仍 居高不下,有待研謀訂定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強化債務管理與財務運作,以逐 年調降債務未償餘額。(詳乙-55至5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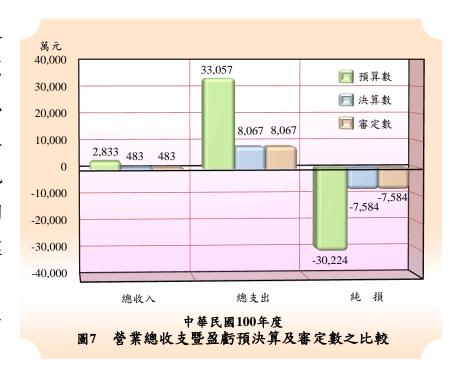
二、公有財產列帳及管理欠周,仍待加強改善: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 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被占用房地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循司法途徑處理件 數偏低,且有經判決逾追訴時效情形,及土地未積極辦理清勘查,間有產籍資料 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迭次函請研謀改善,惟本室 於本年度賡續追蹤結果,核有:(一)開徵使用補償金清理追繳金額仍屬偏低;(二) 未落實房地清勘查改善措施,且列管房地遭占用資料仍有缺錯漏;(三)桃園縣升 格準直轄市,縣屬機關組織改制,不動產移撥作業未訂定移撥計畫,移撥進度難以控管;(四)土地總帳逕依地政局提供之地政檔進行登載,未符內部控管程序;(五)於民國97年7月即推動財產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惟迄今尚未整合完成,且部分表報仍需以人工進行彙整,顯示規劃需求未臻完善;(六)桃園縣經管縣、鄉道139條道路,縣、鄉道上之橋梁430座,因建造日期、造價不可考,迄未列帳處理;(七)風景地區虎頭山等7處公園或特定區管理維護未盡妥適,設施故障未依標準作業流程,拉設警示帶,提醒遊客注意,或受撥財產入帳遲延,維護管理欠妥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詳乙一34至35、38至39、56頁)

三、抵費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未積極管理運用,影響各該重劃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環境衛生:公辦市地重劃區尚有龐大抵費地未標(讓)售,經年未清查、未落實經營管理,經派員會勘尚未標(讓)售抵費地使用狀況,截至本年底止,仍有第1期桃園小檜溪市地重劃區等14個重劃區,46筆抵費地,未有效經營管理,土地長期遭人占用建築廟宇、搭蓋鐵皮屋、設置廣告牌樓等,或已開闢完成之機關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移交各相關局處、鄉鎮市公所,未積極尋求使用機關或開闢設施,長期任其閒置荒廢、雜樹及雜草叢生,或遭人堆置廢棄物,造成環境髒亂並成為治安死角,有待積極管理。(詳乙—15至16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 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483 萬餘元,總支出 8,067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7,5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損 2 億 2,639 萬餘元,約 74.90%,主要係進用人員數較預計減少及撙節支出所致。本年度 2 個營業基金,其中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5 項,實施結果,其中 4 項未執行,係因調整相關計畫、取得縣政府作價資產或購置土地租賃管理尚無執行收入等;餘 1 項未達原預計量,係該公司獲得工商發展局補助招商所需款項較預計減少。另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



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尚未健全,亟待審慎規劃建置相關制度規章: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度設立,查核結果,核有:(一)迄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未於董事會會議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未訂定會計制度、公司組織規程、員工考核與升遷管理之相關規範;(二)本年度事業計畫、營業預算,未依規定報請縣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且事業計畫書遲至民國 100 年 6 月下旬,始提出於董事會議中報告;(三)未妥善靈活運用資金,以增裕收入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6 至 37 頁)

二、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效欠佳,尚待研謀改善: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收入 2,587 萬餘元,執行數 13 萬餘元,執行率僅 0.54%;營業成本預算數 1,937 萬餘元,執行數 254 萬餘元,執行率 13.13%,及營業費用預算數 2,644 萬餘元,執行數 755 萬餘元,執行率 28.56%;又該公司所列營運目標計有 5 項,均未達成預算目標,且設置營業已 2 年,營業情形均不佳,另有關本年度預、決算書均列有宏觀之經營政策及營運計畫,惟無可供評估之相關數據及具體實施計畫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6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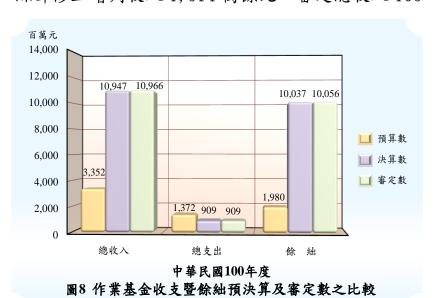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 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4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208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5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02億3,625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80億4,492萬餘元,審定賸餘121億9,13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14億4,848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12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91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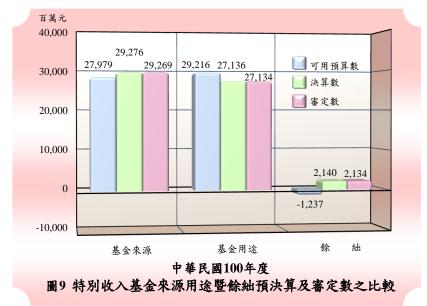
億6,643萬餘元,總支出9億 999萬餘元,審定賸餘100億 5,64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 餘80億7,627萬餘元,主要 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八德 大都市計畫區土地標售情形 優於預期所致。本年度短絀之 基金有4個單位,共計短絀



3,367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8個單位,共計賸餘100億9,010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12 個單位 ( 含 248 個分基金) ,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705 萬

餘元,減列用途 151 萬餘元, 審定基金來源 292 億 6,982 萬 餘元,基金用途 271 億 3,492 萬餘元,審定賸餘 21 億 3,48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2 億 3,731 萬餘元相距 33 億 7,221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 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未執行



完成,相關經費辦理保留,與用人費用暨各項業務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本年度 短絀之基金有1個單位,共計短絀1,368萬餘元,其餘11個單位有賸餘,共計賸 餘21億4,857萬餘元。

上述 2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99 項,其中 5 項未執行,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桃園縣招商形象廣告拍攝製作、桃園縣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改善,因本年度無符合之計畫而未執行;消防人員安全基金之健康檢查補助,及勞工權益基金之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辦理教育訓練及工安活動,因無申請案件而未執行。另有 79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原因分別係實際申請案件或人數較預計減少;計畫執行落後,相關支出減少;計畫賸餘及撙節支用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營運績效及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桃園縣各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核有:(一)營運績效與預期存有落差:以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數執行程度」做為評比標準,當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結果為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短絀較預算數

增加、賸餘較預算數減 少等,均表示各該基金 營運成效欠佳,本年度 計有3個基金有此情事 (表6);(二)基金計畫

表 6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賸餘實際短絀或賸餘較預算減少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产位・別室市	あん・/0
甘人力较	本	期	餘	絀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一、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				
1. 投資開發基金	2, 363	- 58	- 2, 421	-
二、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1. 都市更新基金	2, 146	362	- 1,784	83. 11
2.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847	649	- 198	23. 37

註:本表係按本期餘絀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執行情形欠佳:以「各

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做為評比標準,若各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7 成,即表示各該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欠 住。本年度計有 24 個非營業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有 99 項,執行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44 項(表 7),約占全部計畫項數之 44.44%,顯示各該基金執行率欠佳,允應檢討改善。(詳乙—11 至 12 頁)

表 7 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主要營運 (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7 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預計	數	實際	<u></u>	計畫執行率%
作業基金	~		,		Д 1//1		-12000170
土地重劃基金	債務利息		10, 900	. 000	364.	554	3. 34
	不動產投資成為	<b>大</b> 攤銷	750, 000		518, 254,		69. 10
	工程費用		100, 000		45, 414,		45. 4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地上物拆遷補作	賞費	14, 000		2, 939,		21.00
	債務利息		100, 000		34, 219,		34. 22
水叶,马克入甘人	因公受傷慰問金	<u>&amp;</u>	160	, 000	66,	000	41.25
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健康檢查補助		50	, 000		-	ı
	停車供需調查	及改善方案研究	3, 040	, 000	1, 900,	000	62.50
	路外停車場資言	讯導引設施維護	1,500	, 000	671,	600	44. 77
	辨理停車逾期	未繳納催繳作業	4, 580	, 568	1, 695,	559	37. 02
停車場作業基金	活動接駁暨交達	通疏運計畫	4, 500	, 000	1, 586,	480	35. 26
	辦理路邊停車	<b>委外開單作業</b>	5, 655	, 000	2, 627,	197	46. 46
	辦理路外停車均	易評估評鑑業務	3, 700	, 000	1, 700,	000	45. 95
	促進民間參與任	亭車場興建評估	3, 492	, 000	263,	975	7. 56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死亡及傷殘慰戶	問金	1, 300	, 000	512,	500	39. 42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急難貸款業務		10, 000	, 000	1, 600,	000	16.00
投資開發基金	投資開發計畫		6, 468	, 000	903,	805	13. 97
	桃園縣整體投資	資環境宣導	14, 500	, 000	10, 016,	715	69. 08
		經濟發展高峰會	4, 000		181,	360	4. 53
		象廣告拍攝製作	8, 000			_	-
		改位桃園開發計畫		, 000	269,	000	53. 8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桃園縣形象工具		63, 000		19, 729,		31. 32
<b>在</b> 小园 <b>C</b>	桃園縣報編未開	·		, 000	10, 120,	_	- 01.02
	北區綜合展示館			, 000	346,	577	51. 12
	北臺灣產業運籌		18, 000		10, 771,		59. 84
	桃園航空城連久		23, 000		7, 699,		33. 47
	關廠歇業勞工		11, 340		1, 110,		9. 79
		費及律師費補助	6, 000		1, 280,		21. 34
	勞工訴訟期間 9			, 000	1, 200,	200	21.04
勞工權益基金	勞		4, 500		2, 876,	600	63. 92
	<b>辨理教育訓練</b>			, 000	۷, 610,	-	00.92
	職業災害緊急			, 000	44	000	44. 00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國民住宅管理系		14, 304		4, 179,		29. 22
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更新計畫		24, 411.		7, 095,		29. 06
特別收入基金			21, 111	, 000	1, 000,	000	2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建築及設備計	<b>生</b>	2, 477, 291	, 764	1, 653, 276,	872	66. 74
	移動污染源管管		89, 157		60, 686,		68. 0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固定污染源管制		206, 195		128, 191,		62, 17
	逸散性污染源句	•	115, 672		57, 796,		49. 97
環境教育基金	推動環境教育	•	13, 360		6, 980,		52. 25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	回饋金工作		360, 528		248, 274,		68.86
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航空噪音防制工	工作	365, 724,		144, 129,		39. 41
	航空城共同管运		5, 886	, 000	3, 468,		58. 93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高鐵桃園站區共	同管道維護工作	14, 990	, 000	9, 338,	860	62. 30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身心障礙者就	業計畫	129, 334,	000	83, 520,	892	64. 58

- 二、公有停車場委外收費作業催繳作業,有待檢討加強內控機制:交通局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將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委外收費作業,核有:(一)應收未收之權利金及催繳工本費等收入,未於年度終了應計入帳;(二)路邊路外停車收費逾期未繳者,未辦理催繳作業,有待強化內控機制。(詳乙-36頁)
- 三、醫療業務獎勵金發放情形欠周妥,有待建立制度規範:衛生局所屬醫療藥品作業基金本年度發放各衛生所人員醫療獎勵金高達 7,961 萬餘元,經查各衛生所醫療獎勵金發放情形及發給辦法,核有:(一)該局未依規定訂定獎勵金提撥比率,由各衛生所逕依最高提撥比率提撥獎勵金;(二)各衛生所因地理條件及周遭環境差異,或醫師獎勵金未依業務工作量分配,逕依固定比率分配,致主任與醫師或各所醫師間獎勵金差異甚鉅;(三)部分衛生所提撥醫療折讓及備抵醫療折讓金額不足;(四)各衛生所獎勵金發給辦法所依循之法源名稱業已修正,然各所獎勵金發給辦法多未配合修正等未符規定、未盡合理或不符時宜情形,亟須建立制度規範。(詳乙—40頁)
- 四、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執行情形有欠積極:社會局設置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截至民國 100 年底獲配彩券盈餘尚待運用數達 12 億5,401 萬餘元,係位居各地方政府待運用數額第 3 高,該基金獲配彩券盈餘之管理運用有待改善,且該基金執行,核有:(一)近 3 年度執行未符合社會福利支出用途之原住民文化推廣及產業發展項目或發放非法定現金給付(慰問金),經中央考核結果予以扣分;(二)本年度編列基金可用預算數 11 億6,549 萬餘元,本年度業務計畫 9 項,執行率較預計減少逾 20%,或執行數較預計減少達 3,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4 項,且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執行率僅 41.02%,辦理社會福利事務有欠積極;(三)補助持有敬老愛心卡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費用,因稽核管控作業欠嚴謹,致持有敬老愛心卡者死亡或遷出時,未能及時控管鎖卡,及未符老人、身心障礙及縣籍資格者,仍持卡使用等缺失,尚待研謀改進。(詳乙一50 頁)
- 五、投資開發基金執行成效欠佳,未達基金設置目的:投資開發基金於民國 97年成立迄今4年,經統計4年來基金收支情形,除縣庫補助收入5億元,及其 孳息收入104萬餘元外,別無其他收入,然支應相關人事及業務費用335萬餘元;

又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編列土地委託開發收益及縣庫補助收入 3,000 萬元,因土 地開發案尚在規劃設計階段,無相關開發收益,且奉准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結束基金作業,顯現業務執行成效欠佳,未能達成基金設置之目的,嗣後規劃成 立基金時,宜審慎考量業務執行能力,避免機關間業務重疊,徒增行政作業程序 及人事業務成本情事。(詳乙-57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陸、各方建議意見

#### 一、財政負擔沉重,開源節流仍需積極持續推動,俾利穩健財政體質。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歲入 580 億 5,405 萬餘元,歲出 571 億 7,489 萬餘元, 歲入歲出賸餘 8 億 7,915 萬餘元,該府連續 2 年榮獲財政部「地方財政輔導方案 考核」全國第 1 名,惟公共債務餘額龐鉅居高不下,且升格後人事費大幅增加, 各項重大建設興建資金需求更加殷切,仍亟需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推動,俾利穏健財政體質:

(一)自有財源比率逐年遞減,債務居高不下,財政結構仍趨惡化,亟待積極妥謀各項財政改善措施:桃園縣總決算本年度歲入歲出雖有賸餘 8 億 7, 915 萬餘元,主要係升格準直轄市後,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惟該府近 5 年來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民國 96 年度之 57. 27%,至本年度之 48. 20%,下降 9. 07 個百分點,自有財源比率逐年遞減,財政結構逐年惡化,長年仰賴中央補助挹注縣庫,以維持基本需求;另桃園縣近 5 年債務餘額仍高居不下,本年度長短期未償債務餘額仍高達 342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323 億 6,035 萬餘元,增加 18 億 8,964 萬餘元,約 5. 84%。為期穩健該府財政結構,允宜研謀各項財政改善措施,加強公共債務管理規劃,嚴格控管舉債額度,並激發各機關學校創意,提出開源節流具體實施項目,有效開拓自有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雖近年來向基金專戶調借款項,有效降低利息負擔,惟仍有部分借款契約利率偏高情形,宜配合市場利率適時檢討舉新還舊,或廣徵各金融機構承貸意願,以獲較優惠借款利率,俾以減輕債務付息支出。

- (二)允應賡續加強欠稅防止及清理,與賦稅捐費徵課,以裕庫收:本年度稅務 機關欠稅清理情形,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計 31 萬餘件,金額 37 億 9,101 萬餘 元,雖較上年底未徵數餘額 36 萬餘件、42 億 9,218 萬餘元減少,惟仍屬龐鉅,且 經本室派員查核,核有:本年度逾徵收期間註銷者計 3 萬餘件,金額 3 億 9,982 萬餘元,較往年均呈上升趨勢;截至本年底止,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達5萬餘件, 金額 8 億 6,194 萬餘元,金額亦較往年偏高;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 銷案件金額前 20 大者,其註銷金額計 9, 783 萬餘元,仍有部分案件延遲辦理稅捐 保全作業;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未能送達或及時徵起計 845 件, 金額 601 萬餘元,顯示欠稅清理作業未臻積極,宜加強清理,以提高徵起率,增 裕庫收。另經運用電腦審計軟體,勾稽查核各項稅目稽徵情形,核有:營業人設 籍之房屋,未依營業使用面積課徵房屋稅;建物依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 地價稅仍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惟地價稅仍以自 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重劃區土地之地價稅已逾規定減徵期限,惟仍予以減 徵優惠;欠稅或註吊銷牌照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惟地方稅務局無違章管制資 料;農舍使用與農業經營無關,未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地價稅等,顯示各稅目稽 徵作業未臻完善,宜加強內控機制及橫向聯繫,達成政府機關間協力綜效,以提 升徵課成果。
- (三)被占用及閒置房地,允宜積極清理及活化運用,以提升公產運用效能並增裕庫收:該府經管民生大樓、消防局舊址、武陵派出所等土地與地上建物,於原使用機關搬遷後,移交財政局處理已3年時間,仍處於閒置狀態,又該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或閒置處理情形,仍有:開徵使用補償金清理追繳金額仍屬偏低;未落實房地清勘查改善措施或列管房地遭占用資料仍有缺錯漏;帳列閒置土地未積極釐清土地現況等,允應積極落實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清理與活化運用,以發揮公產效益。
- (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鉅,仍待強化催收機制,俾利庫收: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36,464件,金額6億1,342萬餘元,仍屬龐鉅,經本室派員查核,核有:應收罰鍰清理成效仍待改善;處分書、裁決書仍有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部分單位取得債權憑證,未再清查義務人財產及再

移送強制執行,或有重複移送等情,允應加強控管罰鍰裁處、催繳及移送強制執 行等相關流程,以提升收繳績效,俾利庫收並落實政府公權力。

(五)落實行政革新,有效精簡業務,善用電子化作業,提高行政效能,減輕魔鉅之人事費用負擔:本年度總決算人事費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決算數計 305億903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13億8,895萬餘元,約4.77%,較民國96年度272億9,318萬餘元,增加32億1,584萬餘元,約11.78%,且近5年來自有財源皆已不足以支應人事費需求,人事費占歲出比率皆高達5成以上,又因應升格準直轄市,行政院核定該府改革編制3,562人(不含警察、消防及學校員額),較民國99年編制員額增加1,383人,該府擬於本年度至102年度採漸進方式補實編制員額,人事費大幅增加,且將成為該府財政上長期龐鉅負擔,增加之財源恐不敷長期人事費需求,允宜加強落實行政革新,有效精簡業務,並尋找可行之勞務替化方案,善用電子化與網路作業,提高行政效能,減輕龐鉅之人事費用負擔。二、加強改善河川及土地污染,以保障民眾生命及糧食安全。

報載(聯合報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中壢、龜山、大園、平鎮、觀音、幼獅、林口工三等 7 處工業區中,污水排放長期不理想,其中大園工業區一期的工廠,屬早期工業區未設污水處理場統一納管排放,排放的污水嚴重污染老街溪河川。環境資訊中心網站刊載:全臺灣 85%廢油不翼而飛,淪落地下化,造成環境嚴重污染。上揭資料顯示,桃園縣位居全國工商大縣,為發展工商業,已造成河川及土壤污染,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允應加強研謀改善,還予民眾潔淨無污染環境,以保障民眾生命及糧食安全:

(一)允應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興建,及河川水質稽查監測取樣,落實改善河川污染情事:該府水務局辦理板新水源保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石門污水處理廠工程等 4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13 億 4,510 萬餘元,分別自民國 95、96、97 及 98 年執行,均預定本年度完成,惟執行進度落後迄今尚未完成,允應積極加強辦理,俾降低家庭生活污水對河川污染;另該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南崁溪及老街溪河川污染改善,其各監測站採樣情形,核有部分時段採樣指數已達嚴重污染程度,前經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已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惟本年度南崁溪及老街溪流域各監測站重金屬污染情形,仍有部分採樣時點檢測值已逾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值,允應加強事業稽查管制,對廠商未妥善處理或偷排廢水,確實責令改善並施 予裁罰,並持續監控河川水質,達成河川潔淨成效。

- (二)農地污染列管場址高居全國之冠,允應加強污染農地整治成效:本室前辦理該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96、98 及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該局污染農地整治作業緩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本年度再次派員抽查結果,民國 91 年度執行規劃整治污染之坵塊面積為 12.6 公頃,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改善 41 筆、其中 31 筆因整治成效仍有疑慮,未解除列管,實際解除列管 10 筆,且延宕近 6 年始以現況辦理驗收;另 42 筆因土地整治驗證未通過或地主反對,仍未辦理整治作業;另該局擬定「桃園縣各類污染區土壤整治計畫」並列於民國 92 至 97 年度中長程計畫中,預計向中央申請補助款 7 億 3,800 萬餘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囿於經費預算未能完全同意補助,惟該局未曾自行編列自籌款,致延宕整治計畫之推動,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止,農地污染列管場址計 397 筆、面積 88.89 公頃,已整治完成解除列管計 83 筆、面積 19.81 公頃,尚需整治列管場址計 314 筆、面積 69.07 公頃,允應加強辦理污染農地整治計畫,積極研謀改善方案,儘速完成污染改善工作解除列管。
- (三)農地污染種植食用農作物,允應加強巡查,嚴格禁止收穫及出售,以維護民眾健康:該府環境保護局委外廠商巡查結果,計有10 筆土壤重金屬污染農地列管場址種植食用作物情形,其中2 筆土地,於民國99 年8 月至100 年4 月間經5次巡查結果,種植食用作物情形皆未改善,且該府農業發展局近2 年皆未辦理巡查,未監督禁止污染農地種植食用作物之收穫及出售;另該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各期土壤污染整治計畫雖執行結束,其中3 筆重金屬「鍋」超過食用作物農地監測基準之農地,仍種植柑橘及香蕉等食用作物,惟該府農業發展局皆未採樣送驗,且無相關處理作為。有關農地污染場址應加強巡查,其如種植食用農作物依規定應予剷除、銷毀,並限制農地得選擇辦理停耕領取補償或得選擇種植供觀賞用途之花卉、種苗等非供人、畜直接或間接食用之作物,相關機關允應積極依規定辦理,避免受污染之作物流入市面,戕害民眾身體健康。
- 三、觀音藻礁面臨生態危機,允應積極辦理藻礁保育作業,維護生態平衡。

觀音海岸藻礁屬桃園海濱特有生態地形,晚近因營建工程與開發行為之破

壞,對該處生態造成不利影響,該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地景審議小組前於民國 97 年 8 月至當處辦理藻礁現勘,獲致須予以保護之共識,並做成列冊追蹤之決定,及後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經費,交由該府進行自然保留區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規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98 年起每年撥款 150 萬元給該府辦理評估劃設藻礁區相關工作,惟該府未予執行,迨至民國 100 年始倉促於年底(12 月 20 日、28 日)辦理 2 次招標,然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府於民國 101 年 1 月函請林務局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自然保留區,或由該府研擬其他方案。綜此,文化資產保存法縱有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具自然地景價值,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然該府對該處藻礁僅列冊追蹤,尚未有進一步公告為自然保留區或其他處理方案,保育評估工作延遲多年未獲具體結果,致該處藻礁未獲實質保育,允應積極辦理藻礁保育作業,以維護生態平衡。

#### 四、道路挖掘頻繁,路面凹凸不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該府本年度市區道路雖經中央考核名列前茅,惟長期因道路挖掘頻繁,管線 事業機構道路挖掘回填不實、道路不平,民眾對政府已積怨頗深,且不乏因此傷 亡,為此耗費醫療及社會成本龐大,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一)規劃建置桃園縣整體性共同管道系統,避免道路挖掘:道路挖掘施工頻繁, 揆其主因為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下水道等攸關民生之公共設施管線事業 機構,常因用戶端之施作需求,而由道路主管機關准予其挖埋,雖影響用路人之 權益,惟如不准其挖埋,亦將影響公用事業用戶權益,治本之道乃依共同管道法 建置桃園縣整體性共同管道系統,避免道路挖掘,然共同管道法於民國 89 年 6 月 頒布,已歷時逾 11 年,該府工務局以共同管道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成本高,至今 尚未辦理桃園縣轄區整體共同管道系統規劃,且對新的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 亦未依法辦理,本年度於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基金預算編列建置寬頻管道費用及設 計監造等費用 1,600 萬元,均未予執行,顯示該府工務局未妥為辦理共同管道業 務。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允宜積極統合桃園縣轄區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對新市 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 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宜研謀建置共同管道,避免 道路挖掘,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

- (二)建置完整管線挖掘資料,協調各管線事業機構一併施工,減少挖埋次數:該府交通局雖已建置管線挖掘系統,惟未詳實登載申挖地點里程數,及未建置新闢道路或拓寬完成後 3 年內或翻修加封改善完成後 1 年內,不得申請挖掘,與道路挖掘會驗接管完成後 1 年內產生瑕疵,應由申請人負責修復道路等多項管控機制;該局於本年度核准挖掘案件高達 5,578 件,以臺灣自來水公司申請案件數最高,中華電信公司次之,臺灣電力公司再次之,平均每月挖掘案件約 465 件,雖訂有管線挖掘統一施工期程為每年 3、4、8、9、10 月,惟仍無法協調各管線事業機構統一施工期程,如 11 月份核准挖掘案件仍高達 531 件,允應建置完整申挖事項資訊資料,統籌挖埋事宜,研謀加強協調各管線事業機構一併施工事宜,俾利減少挖埋次數。
- (三)研謀縮短施工挖埋期程,迅速1次修復,落實維護道路品質:本年12月份各管線單位申請縣、鄉道道路挖掘案件逾期申報竣工者計35件,以臺灣自來水公司21件為最高,約占60%;另本年度通報各主要路權單位及管線單位路平案件計3,595件,其中又以坑洞1,458件為最高,約占40.56%,孔蓋周邊修復欠佳1,156件次之,約占32.16%,平均每月道路損壞情形約有300件。上揭顯示管線事業機構逾期未完工案件繁多,及道路挖掘回填未盡確實,與路面品質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控管並縮短各管線事業機構施工挖埋期程,對逾期未完成者,除依規定裁罰外,並研謀迅速1次完成道路修復及道路路面平整施工,避免由各管線事業機構先行回填,嗣後又由路權機關辦理路面刨除加封;並應落實道路施工品質規範,加強施工品質查驗,確實維護道路平整。
- (四)公共設施管理不當,桃園縣國賠金額高居各市縣第 3 名,允應加強公共設施管理,避免損及民眾權益:本年度桃園縣國賠案件計 15 件、賠償金額 1,103 萬餘元(含公所),賠償金額高居各市縣第 3 名,國賠案件發生之原因全數為公共設施管理不當所致,其中因道路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者計 11 件,占 73.33%,除損及民眾權益,並增加公庫負擔,顯示道路設施設置及管理均尚待加強,允應督促各機關加強公有公共設施養護管理作業,避免因設施不良或管理欠當,危及民眾安全。

#### 五、復康巴士服務品質欠佳,允宜加強管理稽核機制,以維護身障者權益。

該府為紓解縣內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維護其行的權益,提供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惟報章媒體屢屢報導復康巴士服務態度及服務品質欠佳,訂不到車或搭車被放鴿子,打電話投訴也沒有用,有很大改善空間,主要係因有需求人數增加及增加跨縣市服務,造成供需失衡,允宜建立復康巴士服務制度,優先提供不能以計程車代步之電動輪椅族搭乘,及優先提供縣內需求者服務,並研謀協調計程車業者加入愛心服務,由政府給予補貼,以擴大服務範圍,及督促業者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另報章媒體亦屢屢報導議員質疑業者提報乘車人次亦有灌水之嫌,為了衝趟次,對來電取消預約者,仍空車跑一趟,以達到縣政府要求的趟次,允宜落實稽核制度,實地勘查業者操作情形,加強建立管理機制,提升服務效率及服務品質,以確實達到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 六、加強社會治安及審慎辦理交通違規舉發作業,提供民眾安心與祥和家園。

該府警察局本年度為有效整合縣內犯罪偵防能力,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達到平安家園之治安整體目標,持續秉持「治安第一、交通優先、為民服務」的信念,本年度部分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等單位,核定名列前茅獲有佳績(包括檢肅黑道幫派工作、加強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暑期保護少年等)。惟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於民國100年7月15日至22日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以五都與準直轄市桃園縣的民眾為對象,隨機抽樣電訪2,055位民眾,研究顯示,近7成受訪民眾認為臺灣治安狀況不好,不滿意度比例明顯偏高,有4成5民眾擔心自己或家人會成為犯罪被害人。調查項目民眾對治安好壞的觀感,及民眾對住家或社區附近的治安狀況感受,桃園縣排名居中;另調查民眾對政府改善社會治安工作的滿意度,桃園縣排名第4名,顯然治安方面桃園縣仍有加強空間,以予民眾一個安心家園。另年來報載烏龍交通罰單層出不窮,例如車號出錯、開錯罰單,卻要受罰民眾自行舉證,也有證件遭到盜用違規,卻要當事人遠赴外縣市去申訴說明等;且本室抽查本年度交通違規舉發開單作業仍有部分缺誤情形,允宜注意加強舉發作業謹慎度。

# 七、整體資源允宜妥善規劃配置運用,以提升縣民福祉及地方發展競爭力。

近3年該府辦理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實支數共計30億1,699萬餘元,占各該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福利服務支出比率達 28%以上,且於民國 100 年 1 月將發放金 額調高,致民國 101 年度預算數達 13 億 5,000 萬元,屢經中央考核結果,以預算 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扣減分;另近 3 年於總決算補(捐)助團體或私人實支 數合計高達 220 億 6,741 萬餘元,且補助金額超過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 活動補助要點補助原則 2 萬元或 10 萬元以上案件甚多,甚至動支第二預備金,補 助民間團體經費,屢經中央考核結果,以無建立及落實控管機制扣減分,上揭情 事影響中央對桃園縣補助額度;又該府升格準直轄市,多項重大公共建設正規劃 執行中,如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該府須負擔配合款高 達 101 億餘元;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及周邊土地開發計 畫,須負擔既成道路取得費用 8 億餘元;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預計再投資桃園大 眾捷運公司 12 億餘元,未來規劃桃園捷運系統及桃園航空城等重大計畫亦須投入 龐大經費,惟社會福利支出及補(捐)助團體或私人款項龐鉅,且傾向於消耗性 支出及現金給付等,不利全面落實各項福利照護,並形成縣庫負擔,又該府資源 配置運用可以產生內耗性力量,亦可產生建設性力量,地方發展競爭力取決該府 資源的配置運用形式,允宜妥善規劃整體資源配置運用,俾利促進重大公共建設 及經濟發展。

## 八、重要計畫執行進度遲緩,允應積極研謀改善,提升施政效能。

該府為建構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及人性化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推行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方案,惟仍有部分計畫規劃及執行未臻理想,允應加強籌劃執行, 使民眾免於災害恐懼,並打造安全幸福的城市:

(一)危險橋梁修復進度遲延,允應積極籌措財源儘速修復,以保障通行人安全:該府交通局於民國 100 年 5 月委外單位辦理鄉道橋梁檢測及縣、鄉道橋梁巡查,發現 6 座橋梁有橋面板變形、混凝土剝落、鋼筋裸露鏽蝕、蜂窩裂縫、基礎掏空等情形,建議該局優先維修,由開口合約維修廠商即刻執行,惟截至本年底止,僅修復 1 座橋梁,其餘 5 座皆未辦理修復;另裂縫深度檢測結果,有 8 座橋梁大梁鋼筋外露鏽蝕或橋面版鋼筋外露鏽蝕情形,惟截至本年底止,僅修復 2 座橋梁,其餘 6 座尚未辦理修復,且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因素導致水文異常,大量洪流夾帶崩落之土、砂及石,使得橋梁設施面臨更大的挑戰,允應積極籌措財源儘速修復,以保障通行人安全。

- (二)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繁多,允應積極辦理補強工程,以保障師生基本安全:截至本年底止,縣屬學校校舍經詳評 222 棟後,有耐震能力不足須辦理耐震補強工程 177棟,高達 79.73%,其中已完成補強工程僅 64棟(含正在辦理 4棟)、尚須辦理補強工程 113棟;另經初評後,須辦理詳評尚未辦理 173棟,執行進度遲延,且近年來世界各地大地震頻繁,不乏因地震校舍倒塌,造成師生傷亡慘重,允應積極籌措財源儘速辦理耐震補強工程,以保障師生基本安全。
- (三)消防車輛配置不足,有待充實汰換,以提升災害搶救成效:政府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依規定應配置相關消防車輛,截至本年底止,該府應配置消防車輛 196 輛、勤務機車配置 525輛,惟實際消防車輛 164輛、勤務機車 200輛,該府消防車輛配置不足 32輛、勤務機車配置不足 325輛,且已逾使用年限車輛比率均逾 3 成,難以維繫消防人員執勤安全及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尚待籌措財源充實汰換,以提升災害搶救成效。
- (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歷時多年未能完成,允宜研謀改善:該府延遲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例如:於民國 90 年 11 月起辦理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9 年 10 月起辦理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於民國 92 年 11 月起辦理楊梅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94 年 6 月起辦理石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已分別歷時逾 6 年或 10 年餘仍未能完成,然桃園縣近 10 年來人口急遽成長,各項建設發展快速,該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遲遲未能定案,使都市實際發展偏離都市計畫之規劃,造成都市雜亂發展,允宜積極研謀改進,俾利都市有計畫性的健全發展。
- (五)重大計畫執行率偏低,允應加強籌劃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該府本年度單位決算列有23項重大計畫,計畫總金額135億6,659萬餘元,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20億6,002萬餘元,可支用預算數20億5,853萬餘元,執行數10億7,859萬餘元,僅占可支用預算數52.40%,執行率偏低,其中執行率未及5成者有7項, 揆其主因係各項籌劃作業未完成,延宕發包作業所致,甚至有道路工程未經驗收合格即先行啟用,或有完工半工仍未辦理驗收作業等情事,應加強審慎籌劃各項重大計畫,並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俾以提升施政效能。

#### 九、營業基金營運成效不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桃園航空城網站刊載:臺灣正處在物流運籌浪潮的「核心熱區」當中,身為臺灣國家門戶的桃園國際機場,擁有距亞太重要城市平均航程最短的先天優勢,區位優於韓國仁川機場,並與荷蘭史基浦機場同屬運籌樞紐機場。因此「桃園航空城計畫」被列為愛臺 12 項建設之旗艦計畫,政府將於 2020 年前投資 1.2 兆投資開發相關建設,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另報載桃園機場捷運 A15、A16 站體外觀已完成,聯外道路卻仍無規劃,且捷運站 6 公尺或 8 公尺聯外道路,大概是全世界捷運站最小的路,形成有站無路的捷運站。上揭資料內容牽動著,桃園航空城及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經營盈虧,允應鎮密規劃及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 2 公司營運效能,俾利民眾權益與縣庫豐盈相得益彰。

- (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尚無實質營業成效,有關政策允宜儘早定案,以提升營運成效:截至本年底止,桃園航空城開發仍未有明確期程,又因土地取得困難,高額徵收經費尚無著落,中央與地方政府尚未達成共識,執行政策未定,然該府於民國 99 年度成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年度預、決算書均列有宏觀之經營政策及營運計畫,惟無具體實施計畫及可供評估之相關數據,本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收入 2,587 萬餘元,執行數 13 萬餘元,執行率僅 0.54%,且該執行數係由該府工商發展局普通公務預算撥入,實質無任何營業收入,該公司 2 年營業損失為 1,214 萬餘元,營業成效不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
- (二)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前景盈虧,有賴鎮密規劃其設置路線與營運策略,俾利民眾權益與縣庫豐盈相得益彰:該府於本年度成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年度尚無營運計畫,係以作為籌備訓練年,為配合機場捷運線通車相關營運籌備作業須於試營運及初履勘前完成,著重於組織職掌規劃、人力規劃及進用、訓練制度建立與執行、營運規章建立及策略規劃等內部準備作業。本年度該公司營業損失已達7,058萬餘元,復鑑於高雄捷運虧損連連,允應鎮密規劃其設置路線與營運策略,俾利民眾權益與縣庫豐盈相得益彰。

#### 十、適時修訂各類稅制規章,以維賦稅合理公平,並積極開拓財源。

輿論反映桃園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十餘年未調整,且大樓房屋稅較別墅還高等問題。經查桃園縣公告房屋標準單價表,樓層越高房屋稅越高,且該標準單價表已歷時多年未調整,與市價相距甚遠,允宜研修相關規定以落實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另桃園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7 萬餘人,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之免徵牌照稅計 4 萬餘輛,估算 1 年免稅額約計 4 億 3,317萬餘元,其中汽缸容量 2,000C. C以上者計 8,219 輛(表 8),不乏廠牌為實士、勞斯萊斯、凱迪拉克、雪芙蘭(跑車)、BMW 等名貴車輛,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未辦理免稅車輛之身心障礙者計 3 萬餘人,其中不乏因貧困無車輛可供使用之身心障礙者,且其生活極待政府援助救濟者,允宜研謀修訂使用牌照稅法,設定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合理減免稅門檻,避免因不合理之免稅規定,長期侵蝕稅基,造成賦稅欠公允及課稅收入流失。另近 5 年各稅目實徵淨額均逐年上升,惟獨娛樂稅實徵淨額卻呈逐年下降趨勢,且目前國人休閒娛樂風潮不減往年,時下青少年娛樂活動方式有別於以往,惟桃園縣娛樂稅份使用民國 86 年 12 月公告修訂稅率徵收之,未符時宜,未能落實稅賦之公平。再者,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表8 桃園縣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每年免稅額估算表

11 日同意復徵空地稅,惟該府未 研議復徵,允宜研謀桃園縣轄課徵 空地稅可行性,並促進土地有效利 用,俾利繁榮地方發展,增裕地方 財源。又本年度自治稅捐收入僅 4,293 萬餘元,較民國 95 年度 8,006 萬餘元,減少 46.37%,顯 示地方自治稅捐收入日漸萎縮,允 宜加強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開拓 地方政府財源。 單位:輛、新臺幣元

			平位·納·利室市儿
汽缸總排氣量 (C.C數)	自用小客車 稅 額	免稅車輛數	免 稅 額
		0	2.040
500 以下	1,620	2	3, 240
501~600	2, 160	4	8, 640
601~1, 200	4, 320	663	2, 864, 160
1, 201~1, 800	7, 120	18, 174	129, 398, 880
1,801~2,400	11, 230	18, 259	205, 048, 570
2, 401~3, 000	15, 210	3, 305	50, 269, 050
3, 001~4, 200	28, 220	1, 299	36, 657, 780
4, 201~5, 400	46, 170	144	6, 648, 480
5, 401~6, 600	69, 690	31	2, 160, 390
6, 601~7, 800	117, 000	1	117, 000
合	計	41, 882	433, 176, 190

資料來源:依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民國 100 年 10 月底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資料,經本室按實際汽缸總排氣量列計。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所 獲致成果,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落實辦理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 億 8,097 萬餘元,包括:(1)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 億 2,025 萬餘元;(2)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應繳庫款 5,870 萬餘元;(3)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款 200 萬餘元。(表 9)

表 9

####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	刷	/ / 名 和		原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 庫 歲 入 款	收回 以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 之 各 項 收 入 款	合 計
1	合			4	计	_	200	5, 870	_	12, 025	18, 097
本	年	B	ŧ	部	分	_	200	5, 870	_	12, 023	18, 094
交		3	通		局	_	63	_	_	12, 023	12, 086
財		ذ	玫		局	_	_	5, 781	_	_	5, 781
工		ž	务		局	_	_	88	_	_	88
工	商	į	簽	展	局	_	137	_	_	_	137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_	_	_	_	2	2
縣		j	旼		府	_	_	_	_	2	2

2. 修正歲出決算,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2 億 1,406 萬餘元,包括:(1)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2 億 1,133 萬 餘元;(2)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205 萬餘元;(3) 委辦、補助或 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67 萬餘元。(表 10)

表 10

####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	原	因	列支費法令規	用與有關 1定不合	委辦、補計畫經費	助或各項 之結餘款	保留款	與預算項目 無須保留者	合		計
機	關	名稱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小 計
	合		40	†	_	205	_	67	_	21, 133	_	21, 406	21, 406
本	年	度	部	分	_	205	_	67	_	_	_	273	273
農	業	發	展	局	_	_	_	58	_	_	_	58	58
環	境	保	護	局	_	_	_	9	_	_	_	9	9
警		察		局	_	6	_	_	_	_	_	6	6
社		會		局	_	138	_	_	_	_	_	138	138
エ		務		局	_	60	_	_	_	_	_	60	60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_	_	_	_	_	21, 133	_	21, 133	21, 133
縣		政		府	_	_	_	_	_	21, 133	_	21, 133	21, 133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查核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及違章案件,經函請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及罰鍰1,806件,計2,190萬餘元。

####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 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該府查明並依法或依 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29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桃園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9項(詳乙-2至5頁),摘述如次:

- 1. 財政狀況持續惡化,債務餘額未能有效抑制,允宜積極妥謀因應對策。
- 2. 欠稅、罰鍰仍待加強清理,並通盤檢討現行各項稅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落實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
  - 3. 強化課責開源,力求節制消耗資源。
  - 4. 自有財源不敷人事費需求,升格後人事費大幅增加,亟待積極妥謀因應對策。
  - 5. 加強重要施政計畫控管與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
- 6. 興辦公共建設與重要施政措施,應加強效益評估,避免形成蚊子館或浪費公帑情事。
  - 7. 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有待積極清理及活化運用,以開拓財源。
  - 8. 加強營業基金風險管理與建立健全財務制度,以提升經營效能。
  - 9. 基金會計制度未建立,內控機制薄弱,有待健全制度及提升效能。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3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0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摘述如次:

- 1. 公有房地產經營管理不佳: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被占用房地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循司法途徑處理件數偏低,且有經判決逾追訴時效情形,及土地未積極辦理清勘查,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 2. 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清理效能偏低:該府地方稅務局近年來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核有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近年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納稅義務人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欠稅案件仍未能有效徵起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2780期)
- 3.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佈纜率偏低:該府辦理縣內寬頻管道建置工程38億1,731萬餘元,迄民國99年12月底止,建置完成管道長度667餘公里,已完成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總計約10,458餘公里,惟未依寬頻管道整體規劃報告實際需求審慎評估,逕予提出建置計畫及未依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致已出租佈纜之子管長度合計779餘公里,寬頻管道之佈纜率僅7.46%;又未協調督促相關公務單位將管線移至公務專用管道內,致公務佈纜長度僅0.178公里(佈纜率約0.00667%),公務佈纜情形偏低。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經區分為內部控制項目及非內部控制項目計 74 項:

- 1. 內部控制項目: 6 類 72 項
-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該府內部控制實施及改制 帳務處理情形,有待加強辦理;尚未建置妥適內部控制制度,有待強化控管機制;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情形,未依作業規定核實撥付等了項。
- (2)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佈纜率 偏低,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老街溪整體整治計畫,部分計畫執行進度 落後;辦理臺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規劃作業未盡問延致未執行等28項。

- (3)對於財務(物)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自有財源比率逐年降低, 連年仰賴中央政府挹注縣庫,財政狀況欠佳;債務餘額仍居高不下,亟待研訂債 務改善計畫及加強債務管理;公有財產管理作業,仍有諸多缺失等19項。
-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執行 顯有落差,營運成效不佳,經營政策及營運計畫未研擬可供評估之相關數據與具 體實施內容;辦理招商未建立基本統計資料,招商成效待加強;投資開發基金執 行成效欠佳,未達基金設置目的等 8 項。
-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設校計畫未妥為規劃,工程估驗計價與 契約規定不符,有待加強;委外辦理慶祝活動,底價核定及規劃活動製作品數量 未臻嚴謹;辦理工程及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臻問延,有待檢討改善等 6 項。
-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各機關學校財務收支共同性 缺失,應加強督促改善;觀音藻礁保育評估作業,遲未有具體執行計畫;風景區 各項設施管理維護未盡妥適,故障設施處理情形未合標準作業流程等4項。
  - 2. 非內部控制項目: 2項
- (1)消防車輛配置不足,尚待充實汰換:截至本年度止,消防車輛配置不足 32 輛、勤務機車配置不足 325 輛,且已逾使用年限車輛比率均逾 3 成,難以維繫 消防人員執勤安全及有效執行災害搶救。
- (2)法令規章未臻完備合理,允宜檢討研修:名貴車輛列入身心障礙者免稅 車輛,排擠貧困無依之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等未臻完備合理情事,允宜研謀修訂 使用牌照稅法。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1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3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0年7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茲分述如次:

# (一)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本室於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1件,為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示範計畫投資興 建協議書,承諾廠商協助取得垃圾,經仲裁敗訴須負擔鉅額賠償金案。

####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部分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處分人員共計2人次,其中記過者1人次、申誡者1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1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室於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2件,受處分人員共計16人次,其中記過者2人次、申誡者14人次。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有效發揮審計功能。(表11)

表11 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民國 100 年度(含審編期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_	、按	主管機	刷	别														
主		r.tc			144			日日	/il-	. <del>h</del> /.	受		處	Ś	<del>}</del>	人		次
土		管			機			關	件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3		-		3		15		18
縣				政				府		2		-		3		13		16
交				通				局		1		-		-		2		2
=	、按	案情別																
74:		Д			Б			因	件	數	受		處	Ź	<del>}</del>	人	_	次
疏		失			原			Д	17	- 数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3		_		3		15		18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3		-		3		15		18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8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5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3 項,其中 1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6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表 12)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农山	4		757	3/八升	田似	HX"	ロハリク	1 -	里女母作	双心	ישלי	父 很 / 次 / / /	还阴心果	可仅	
	十	14 8	日力	160	機	l	第	早	旦 位		數	100年度		意見覆核情刑	
-	主管	機 協	<b>月名</b>	神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合	計	審核意見 (項數)	已改善 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 討
合				計		59		2	24		85	74	35 (72. 92%)	13 (27. 08%)	48
縣	議	會	主	管		1					1				
縣	政	府	主	管		1					1	12	18	9	2
民	政	局	主	管		15					15				
地	政	局	主	管		8			2		10	5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2	1	1		]
地	方科	1 務	局 :	主 管		1					1	3		2	6
教	育	局	主	管		4			1		5	5			
文	化	局	主	管		2					2	5	2		6
農	業發	展	局:	主管		2			1		3	5	1		1
交	通	局	主	管		1		1	2		4	5			
觀	光行	r 銷	局:	主管		2			1		3	2	3		ć
衛	生	局	主	管		1			1		2	2	2		6
環	境保	: 護	局:	主管		1			4		5	5	5	2	,
警	察	局	主	管		1			1		2	3	3		ć
社	會	局	主	管		2			1		3	2			
秘	書	處	主	管		1					1				
研	究發展	考核	委員會	主管		2					2				
法	制	處	主	管		1					1				
主	計	處	主	管		1					1				
人	事	處	主	管		2			1		3				
政	風	處	主	管		1					1				
原	住民	行政	1 局	主管		1					1	2			
財	政	局	主	管		1			1		2	3			
水	務	局	主	管		1					1	1			
エ	務	局	主	管		1			2		3	5			
工	商發	展	局 :	主 管		1		1	1		3	3			
券:	動及人	力資	源局	主管		1			2		3	1			
城	鄉發	展	局	主管		1			2		3	2			
客	家 事	務	局:	主管		1					1	2			

#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 寬頻管道建置	計畫佈纜率偏	低,核有未	虚職責及效	能過低情	事。		乙-	- 5
2. 自有財源比率	逐年降低,連	年仰賴中共	<b>、</b> 政府挹注縣	庫,財政	狀況欠佳。		乙-	- 6
3. 人事費占歲出	比重偏高,自	有財源長年	不敷人事費	需求。			て-	- 6
4. 以前年度歲入 未能實現情形		執行率欠佳	大結清保	留數仍高	, 且有保留逾	4年猶	乙-	- 7
5. 內部控制及改	制帳務處理情	形,有待加	1強辦理。				乙-	- 8
6. 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作業,未	妥為督導與	·控管,間有	延遲十餘	年仍未完成。		乙-	- 9
7. 重大計畫未掌 低。	握籌劃期程,	未及於年度	辦理發包或	,年底始決	標,致預算執	行率偏	乙-	- 9
8. 應收未收行政	罰鍰金額龐鉅	,處分裁決	及清理作業	尚待改善	0		乙-	-10
9. 節能減碳措施	執行成效欠佳	,未達計畫	目標。				2-	-11
10. 專案補助民間	<b>『團體頻繁,</b> 礼	補助金額超:	逾補助原則	,屢經中共	2考核扣減分	0	2-	-11
11. 非營業基金營 會計制度。	營運成效及計	畫執行未盡	如預期,預	算編列未到	秦覈實,仍多	未研訂	乙-	-11
12. 各機關學校則	才務收支共同作	生缺失,應	加強督促改	善。			て-	-12
地政局主管								
1. 龐大面積之抵 生,影響各該				運用,長年	年遭人占用或	雜草叢	乙-	-15
2. 抵費地標售作 使用需求,未	•			機關用地	及文高用地,	長年無	乙-	-16
3. 重劃進度管理	考核未落實,	未能依計畫	期限完成重	劃作業。			2-	-17
4. 財務計畫缺乏 內完成財務結			需求總額與	實際差異	甚鉅,未依規	定期限	乙-	-17
5. 應收應付差額	地價款,未依	規定積極催	崔繳及提存。				乙-	-17
消防局主管								
消防車輛配置不	足,尚待充實	汰換。					乙-	-19

#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地方稅務局主	E 管							
1. 欠稅清理成 及清理作業	或效較以往年度提 < <p>。</p>	是升,惟欠稅	件數及金額	魔鉅,仍須	<b>頁賡續加強欠</b>	稅防止	2-	-20
2. 賦稅捐費徵	<b>改課核有錯漏</b> ,和	當徵清查作業	猶待加強。				2-	-22
3. 法令規章未	<b>、臻完備合理</b> ,允	九宜檢討研修	•				2-	-22
教育局主管								
1. 各級學校者	故育儲蓄專戶運用	月及管理效能	尚待加強,	俾學童能及	及時獲得協助	<b>h</b> °	2-	-24
2. 內部控制及	及帳務劃分處理未	<b>、臻完備,仍</b>	待研謀積極	改進。			2-	-24
3. 監察院糾ュ	E學校不應收取 多	8項代收代辦	費,尚無具	-體解決措施	也。		2-	-25
4. 設校計畫未	<b>、妥為規劃</b> ,工程	星估驗計價與	契約規定不	符。			2-	-25
5. 學生健康檢	<b>食查與促進計畫</b> ,	執行成效仍	待檢討改進	•			2-	-26
文化局主管								
1. 古蹟保存件	作業,未訂定維護	護管理計畫,	活化成效尚	待提升。			2-	-27
2. 藝文設施管	管理中心轄管場均	也營運績效欠	佳,核有低	度使用情用	<b>%</b> •		2-	-28
3. 未妥善保存	ア原建築物相關シ	文件,延宕取	得建築執照	影響開館其	<b>明程</b> 。		2-	-28
4. 委外辦理屬	<b>曼祝活動</b> ,底價板	亥定及規劃活	動製作品數	量未臻嚴認	堂。		2-	-28
5. 逾期未還書	<b>書控管及催還作業</b>	<b>类</b> ,核有缺漏	•				2-	-29
農業發展局主	三管							
1. 補助竹圍流 檢核控管。	魚港漁業綜合大档	樓協議書內容	未臻周妥,	補助財産之	乙收益運用情	形有待	て-	-30
2. 花卉專區發	後展開發計畫規畫	11)欠周延,評	估可行卻未	執行開發化	作業。		乙-	-30
3. 觀音藻礁份	<b>保育評估作業</b> ,過	<b>星未有具體執</b>	行計畫。				2-	-31
4. 畜禽藥物殘	<b>逸留檢測裁罰比率</b>	偏低,畜禽管	产理與業務幸	执行須加強	輔導農戶協力	力辨理。	2-	-31
5. 紅火蟻防陽	余計畫尚待積極推	<b>生動,以降低</b>	農業災害。				2-	-31
交通局主管								
1. 道路橋梁未	<b>长列帳管理</b> ,道路	各挖掘頻繁,	路面品質欠	<u></u> 佳,危險權	喬梁修復進度	延延。	2-	-34

#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2. 公有	停車場委ダ	小收費催繳作	業,有待	檢討加強內	空機制。			2-	-36
3. 轄區	易肇事路兵	设善計畫執	行情形,	核有缺失。				乙-	-36
4. 刨除	路面修復責	<b></b>	費項目,	不符實際需.	求。			乙-	-36
5. 桃園	大眾捷運公	公司內部控制	尚未健全	,亟待審慎	規劃建置相同	關制度規章。		乙-	-36
觀光行	銷局主管								
1. 觀光	景點無縫門	<b>貸旅遊服務計</b>	畫執行成	效欠佳,與	預估成果差	異懸殊。		乙-	-38
2. 風景	區各項設友	<b>拖管理維護未</b>	盡妥適,	故障設施處	理情形未合构	標準作業流程	€ °	乙-	-38
衛生局	主管								
1. 醫療	業務獎勵会	金發放情形欠	周妥,有	待建立制度:	規範。			乙-	-40
2. 預防	接種疫苗管	理未臻完善	,疫苗結存	數量未合,	未統一民眾	自費疫苗訂價	標準。	乙-	-41
環境保	護局主管								
1. 投資	興建協議言	<b>書承諾廠商協</b>	助取得垃	圾,經仲裁員	敗訴須負擔銀	巨額賠償金。		乙-	-43
2. 污染	農地整治之	進度緩慢,污	染列管場	址高居全國-	之冠。			乙-	-43
3. 歲出	預算執行分	<b>尺佳</b> ,連年鉅	額保留,	有待積極檢	討改善。			乙-	-44
4. 南崁	溪及老街湾	奚河川污染改	善成效欠	佳。				乙-	-45
5. 移動 定裁		<b>營制計畫執行</b>	情形,核	有使用中之相	幾車逾期未夠	辦理定檢者,	未依規	2-	-45
警察局	主管								
1. 道路	交通事故道	逐年增加,亟	待針對肇	因妥謀改善	0			乙-	-47
2. 交通	違規舉發	· 移送作業欠	嚴謹,以	致開單錯誤:	或延遲送件	o		乙-	-47
3. 監視	錄影設置管	管理未臻健全	,亟須督	促研謀改進	0			乙-	-47
社會局	主管								
1. 自訂	性現金給何	寸措施,未衡	酌財政負	擔及配合各	項社會福利	<b>攻策檢討整</b> 係	<b>Ý</b> °	乙-	-49
2. 公益	彩券盈餘分	分配款未能妥	善規劃運	用,執行情	形有欠積極	0		乙-	-50
原住民	行政局主气								
1. 辦理	泰雅生態さ	文化體驗村未	確認體驗	村施作位址	,延宕先期,	規劃作業期程	星。	乙-	-54
2. 未落	實督導復與	具鄉公所辦理	原住民族	基礎建設方	案優先搶通	原鄉動脈計畫	<u>+</u> °	乙-	-54

#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財政局	主管								
1. 債務	餘額仍居高	高不下,亟待	研訂債務改	<b>女善計畫及</b> 加	強債務管理	<u>.</u> 0		2-	-55
2. 公有	財產管理化	作業,仍有諸	多缺失。					乙-	-56
3. 投資	開發基金幸	执行成效欠佳	,未達基金	金設置目的。				乙-	-57
水務局	主管								
老街溪	整體整治言	十畫,部分計	畫執行進度	度落後,亟須	i 積極執行。			乙-	-58
工務局	主管								
1. 尚未	建置妥適內	內部控制制度	,有待強化	比控管機制。				乙-	-59
2. 年度	施政績效言	平估未具實質	意義,尚未	<b>未建立完整</b> 適	切之施政績	<b>鼓評核制度</b>	•	乙-	-60
3. 辨理	工程及土み	5 方交換利用	作業未臻居	<b>周延</b> ,有待檢	討改善。			乙-	-60
		共同管道系統 75 且路面品質		<b>管道建置管理</b>	維護預算執	1.行率偏低,	以致道	乙-	-61
		廣告物管理與 以策公共安全		實,列管未辦	理或尚未結	案件數龐大	、應加	て-	-61
工商發	展局主管								
		分有限公司預 實施內容與可			成效不佳,	經營政策及	營運計	て-	-64
2. 辨理	臺灣産業プ	文化推廣中心	:,規劃作業	<b>業未</b> 盡周延計	畫未執行。			乙-	-64
3. 辨理	招商未建立	工基本統計資	料,招商局	<b>成效待加強。</b>				乙-	-65
勞動及	人力資源原	<b>高主管</b>							
券資爭	議協調處理	里成效欠佳,	允宜提升化	乍業品質。				乙-	-66
城鄉發	展局主管								
1. 濱海	自行車道	<b>整合暨串聯計</b>	畫委外規畫	割設計書圖與	合約未符,	未依約查處	۰	乙-	-68
2. 整合	住宅補貼資	資源實施方案	租金補貼作	<del>青形</del> ,未依作	業規定核實	撥付。		2-	-68
客家事	務局主管								
1. 客家	文化節暨產	產業活動規劃	執行宣導對	案採購作業欠	嚴謹,有待	下改善。		乙-	-69
2. 客家	文化設施流	舌化經營計畫	成效欠佳	,館舍及視聽	資料運用情	形未臻理想		乙-	-69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主要執掌為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各項財物及勞務採購未完成,仍需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萬餘元 (254. 22%),較預算超收 16 萬餘元 (154. 22%),主要係採購案逾期違約金罰款、財物損壞賠償收入及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預算數 6 億 4,6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763 萬餘元(83.12%),應付保留數 755 萬餘元(1.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51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61 萬餘元(15.71%),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按業務需要支用。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2,5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29 萬餘元 (47.27%),減免數 6,613 萬餘元 (52.73%),係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擬供議會使用案,因考量計畫執行可行性及未來新行政園區整體規劃,撤銷辦理。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僅縣政府 1 個機關單位,桃園縣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升格為準直轄市,原府內一級單位改制為機關,預算編列於各該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本年度縣政府單位預算僅辦理墊付款轉正事項及原縣政府主管民國 99 年度以前各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47 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 主要係執行治水用地取得、桃 35 號觀音成功路 (臺 15)以西至臺 61 線拓寬 (忠孝路)工程、 大溪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1期實施計畫污水管線與用戶接管工程(第2標)、高崗.哈 凱部落艾利風災受災戶遷建計畫及泰雅文化生態體驗村工程、委託辦理桃園航空城農產加值展 銷地區發展計畫等案尚未完成,仍需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4 億 4,17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8,261 萬餘元(80.85%), 應收保留數 6,615 萬餘元(1.9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工程進度未達請撥階段,辦理保留,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4,87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 億 9,299 萬餘元(17.23%),主要係各工 程或業務計畫依實際進度請款,或改以代辦經費辦理,及部分計畫未獲中央核准。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2 億 2,1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減免數 2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收保留數,係罰鍰案件漏未辦理保留、誤辦理註銷。審定實現數 8 億 1,344 萬餘元 (66.61%),審定減免數 1 億 897 萬餘元 (8.93%),主要係中央依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核實補助,補助東門溪整治改善工程及石門污水處理廠工程、大嵙崁綠色資產廊帶低碳旅遊與文化景觀營造計畫等案結餘款,轉入數予以註銷。審定應收保留數 2 億 9,872 萬餘元 (24.46%),主要係各項應收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及中央補助桃 19 號道路拓寬工程等案,實際進度未達請撥階段,仍需繼續保留。
- 3. 歲出預算數 44 億 6,6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2,906 萬餘元(76.77%),應付保留數 2 億 911 萬餘元(4.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3,81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 億 2,850 萬餘元(18.55%),主要係治水用地部分無法取得及因地價調整結餘,龍岡 1-1、1-5 榮民南路拓寬工程及復華農路邊坡整治工程改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等案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2 億 4,8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2 億 1,133 萬餘元,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挖掘省道需支付之挖補費及罰款等,保留經費較實際預計支用款項多,及未發生權責辦理專案保留。審定實現數 12 億 8,374 萬餘元 (57.10%),審定減免數 4 億 4,685 萬餘元 (19.87%),主要係石門污水處理廠工程、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大嵙崁綠色資產廊帶低碳旅遊與文化景觀營造等案結餘;審定應付保留數 5 億 1,766 萬餘元 (23.03%),主要係桃園市都市計畫中路地區及附帶條件地區細部計畫、泰豐輪胎廠址暨周邊整體開發地區變更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變更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等案辦理中。

####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縣政府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

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1. 財政狀況持續惡化,債務餘額未能有效抑制,允宜積極妥謀因應對策。

桃園縣民國 99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再度產生歲入歲出差短,差短數 8 億 5, 151 萬餘元,經統計近 5 年度累計短絀總數,由民國 95 年度 185 億 8,065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99 年度 261 億 7,033 萬餘元,增幅達 40.85%,歲入歲出連年短絀,財政狀況仍有待持續檢討改善。民國 99 年度長期債務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 323 億 6,035 萬餘元,雖較民國 98 年度減少 9 億 4,031 萬餘元,約 2.82%,惟債務餘額居高不下,瀕臨舉債上限額度,財務結構仍趨惡化,允應賡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妥謀因應對策。

# 2. 欠稅、罰鍰仍待加強清理,並通盤檢討現行各項稅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落實 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

桃園縣截至民國 99 年底欠稅(未徵起)案件有 31 萬餘件,金額 40 億 3,034 萬餘元,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29,065 件,金額 5 億 7,999 萬餘元,滯欠件數及金額仍龐鉅,仍有待加強清理。又政府獎勵補助興建集村農舍,因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備,部分集村農舍興建成大面積、高造價豪宅,藉農舍名義規避地價稅,肇致外界質疑,而主管機關對於集村農舍面積、造價未有限制,亦未查察實質使用情形,致有建造成豪宅仍予獎勵補助之不合理情事,允應強化地價評議機制,檢討房屋稅、地價稅課稅基準,合理課徵土地稅捐,加強清理欠稅、欠費及行政罰鍰並通盤檢討現行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落實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

#### 3. 強化課責開源,力求節制消耗資源。

該府為加速於民國 99 年 6 月底前桃園縣人口達到 200 萬人,鼓勵居住桃園縣但未設籍之民 眾能夠入籍桃園縣,擬具設籍獎勵計畫、方案及自治條例,共計列支獎勵金及各項費用等約 1 億 5,641 萬餘元,因獎勵計畫研訂未問延,肇致民眾領取禮券後復辦理遷出手續,公帑支出不經濟;另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方案,經費概算 1 億 170 萬元,核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復育團國土復育暨永續發展觀摩,其參訪地點多集中於風景區、酒莊、農場等地,與該預算用途為加強土地利用管理及法令常識訓練費用未合,且參訪人數均超出復育團人數,亦與該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未合;又民國 97 至 99 年度該府辦理新增防洪設施及維護預算編列 1 億 1,089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整治經費運用未依輕重緩急辦理情事。本年度桃園縣業已升格為準直轄市,該府組織規模驟增、人員職等調升,歲出規模抑減不易,允宜強化課責開源,力求節制消耗資源。

#### 4. 自有財源不敷人事費需求,升格後人事費大幅增加,亟待積極妥謀因應對策。

該府民國 95 至 99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分別為 57. 89%、57. 27%、53. 15%、53. 02%、51. 97%,自有財源比率逐年遞減,連年仰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縣庫,以維持基本需求,歲入結構逐年惡化。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人事費 89 億 2, 499 萬餘元,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決算數 201 億 9, 507 萬餘元,合計 291 億 2,007 萬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成長 16 億 1,703 萬餘元,約 5. 88%。惟民國 99 年度自有財源(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248 億 465 萬餘元,僅較民國 98 年度成長 4 億 6,950 萬餘元,約 1. 93%,自有財源成長幅度遠不及人事費成長幅度,且近年來自有財源皆不足以支應人事費需求,嚴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復查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核定該府升格編制 3,562 人(不含警察、消防及學校員額),較現有編制員額增加 1,383 人,該府擬於 3 年內採漸進方式補實編制員額,屆時人事費支出更將大幅成長,桃園縣升格準直轄市增加之財源恐不敷增加之人事費需求,亟待積極妥謀因應對策,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

#### 5. 加強重要施政計畫控管與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

該府為使列管計畫能嚴密執行,有效推動,雖訂有「桃園縣政府重大建設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桃園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等考核及課責機制,惟實際對執行進度落後者,多未依規定辦理懲處;又各計畫預定進度之計算未考量規劃設計及預算編列情形,致獎懲機制及管考功能未能確實發揮;且對於中長程重要計畫及各附屬單位預算重大計畫未予列管(例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中路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八德擴大都市計畫等重大建設),肇致各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有待研謀加強考核機制並落實課責制度,以提升施政效能,發揮管考之積極功能。

# 6. 興辦公共建設與重要施政措施,應加強效益評估,避免形成蚊子館或浪費公 帑情事。

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展演中心新建工程耗資約10億元,已完工多年,未能依原訂計畫順利委外經營;另該府辦理行動桃園應用服務開發計畫,實支數6億9,912萬餘元,其中補助款1億9,690萬餘元係透列該府預算執行,餘款由中華電信公司自籌,預計自民國98年1月起營運商轉,惟因中華電信公司無法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之無線寬頻存取業務(WiMAX)執照,致WiMAX系統雖已建置完成,仍無法營運,僅作測試之用,鉅額投資未能發揮預期效益。鑒於歷年政府規劃興建之公共設施,間有閒置情事,斷傷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興辦公共建設與重要施政措施,應落實審查計畫需求、使用方式及效益評估,避免形成新蚊子館,或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情事。

#### 7. 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有待積極清理及活化運用,以開拓財源。

該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被占用房地未有效排除或未能遏止 新占用,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本室民國 99 年度賡續調查追蹤結果,核有:(1)經管 之房地,長期遭私人不法占用,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清理成效欠佳;(2)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徑處理件數偏低,且有經判決逾追訴時效情形,肇致錯失處理先機等情事。 民國 99 年度閒置及被占用土地計有 414 筆,帳列價值 10 億 4,404 萬餘元,房屋計有 7 筆,帳列價值 1,592 萬餘元,惟僅部分被占用土地有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另部分閒置土地面積龐大,未妥適規劃運用。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有待加強清理計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積極辦理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之出租或委託經營,積極清理及活化運用,以開拓財源。

#### 8. 加強營業基金風險管理與建立健全財務制度,以提升經營效能。

桃園縣於民國 99 年度成立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因與中央對於分工及經費分擔未有具體共識,復因土地取得困難,高額徵收經費無著落,開發仍未有明確時程;本年度又成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鑒於高雄捷運運量不足,造成鉅額虧損,亟待審慎考量運量需求及財務負擔能力,並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基準」,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健全財務會計制度,加強風險管理,以提升經營效能,並避免虧損,以致拖累縣政財務狀況情事。

#### 9. 基金會計制度未建立,內控機制薄弱,有待健全制度及提升效能。

桃園縣民國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基金計有 23 個,除醫療藥品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已分別於民國 95 年、93 年訂定會計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1 年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會計制度辦理外,其餘各基金皆未訂定會計制度,本年度又新成立 3 個基金,有待設計健全之會計制度及財務制度。另各基金執行情形,核有:土地重劃基金重劃工程進度落後,部分抵費地尚待標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計畫研訂與執行落差甚巨,內控機制及工程管理欠嚴謹;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土地出售及廠商進駐率尚待提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內控機制薄弱,亟需改善俾匡正財務秩序等缺失,允宜健全相關制度,並研謀提升營運管理效能。

#### (四)重要審核意見

該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考核名列前茅、績優,包含:1.中央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4 年 5 千億計畫,預算達成率及發包率全國第 1 名;2.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評核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為執行效能優良之縣市,於受評縣市中總成績排名第 1 名;3.中央對該府本年度計畫與預算之考核總成績排名第 2 名等。該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 1.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佈纜率偏低,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該府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28億7,871萬餘元,自籌10億7,903萬餘元,合計39億5,774 萬餘元(結算金額合計38億1,731萬餘元)辦理縣內寬頻管道建置工程,迄民國99年12月底 止,建置完成管道長度 667 餘公里,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總計約 10,458 餘公里。經抽查結果,核有未依寬頻管道整體規劃報告實際需求審慎評估,逕予提出建置計畫及未依處理要點規定,積極督促業者於期限內將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纜線遷入已完工寬頻管道路段,肇致已出租佈纜之子管長度合計 779 餘公里(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寬頻管道之佈纜率僅 7.46%;又未協調督促相關公務單位將管線移至公務專用管道內,公務佈纜長度僅 0.178 公里(佈纜率約0.00667%),公務佈纜情形偏低,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長官,並經審計部彙整後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陳報監察院。據復:已擬定相關計畫持續推動寬頻管道之佈纜事宜及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前,將附掛於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暫掛纜線遷移至寬頻管道內;另持續向中央相關機關爭取經費補助以建置公務備接網路,並協調警察局管轄之警訊系統儘速納入寬頻管道內。

#### 2. 自有財源比率逐年降低, 連年仰賴中央政府挹注縣庫, 財政狀況欠佳。

該府近5年來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表1) ,由民國96年度之57.27%,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48.20%,自有財源比率下降9.07個百分點,自有 財源比率逐年遞減,連年仰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 及補助收入挹注縣庫,以維持基本需求,本年度原 列歲入歲出雖有賸餘8億餘元,然主要係升格準直 轄市後,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 款較民國99年度增加所致,歲入結構逐年惡化,經

表 1 桃園縣近 5 年自有財源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歲 入	自有財源	自有財源 占歲入%
96	3, 691, 008	2, 113, 615	57. 27
97	4, 434, 080	2, 356, 651	53. 15
98	4, 589, 536	2, 433, 514	53. 02
99	4, 772, 613	2, 480, 465	51.97
100	5, 805, 405	2, 798, 762	48. 20

註:自有財源係指歲入扣除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 入之數額。

通知賡續檢討改善,有效開拓自有財源。據復:已訂定「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以提升辦理開源成效之誘因,將持續致力於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理欠稅,及加速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以提升土地價值獲取盈餘等開源措施,以提高自有財源。

## 3. 人事費占歲出比重偏高,自有財源長年不敷人事費需求。

該府近 5 年來人事費與自 有財源情形 (表 2),本年度總 決算人事費 95 億 2,912 萬餘 元,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 事費決算數 209 億 7,990 萬餘 元,合計 305 億 903 萬餘元, 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13 億 8,895 萬餘元,約 4.77%,人事費逐

表 2 桃園縣近5年人事費與自有財源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自有財源不 人事費 自有財源 年 度 人事費(A) 敷人事費數 歲 出 占歲出% В 額(C=A-B) 96 2, 729, 318 4, 291, 084 63.60 2, 113, 615 615, 703 97 2, 645, 130 4, 559, 332 58.02 2, 356, 651 288, 478 98 2, 750, 303 4, 807, 608 57. 21 2, 433, 514 316, 789 99 2, 912, 007 4, 857, 765 59.95 2, 480, 465 431, 542 100 3, 050, 903 2, 798, 762 5, 717, 489 53.36 252, 140

註:人事費係包含總決算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之數額。

年遞增,且近5年來自有財源皆不足以支應人事費需求,又人事費占歲出比率皆高達5成以上,經通知研謀檢討改善,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據復:將採取最撙節之方式增員,以減少人事費用驟增而排擠其他施政計畫推行之情形;另為管控該府各機關正式及臨時人力,本年度起每年召開預算員額及約聘僱計畫審查會議,據以核實檢討人員進用。

4.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欠佳,未結清保留數仍高,且有保留逾4 年猶未能實現情形。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均欠佳,減免註銷及未結清比率仍 然偏高,仍待賡續檢討改善:

(1)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仍待積極辦理: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7 億 8,290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數 1 億 2,574 萬餘元 (7.05%)、實現數 11 億 7,184 萬餘元 (65.73%)、未結清數 4 億 8,531 萬餘元 (27.22%),各年度減免註銷較高者,為「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表 3),係

中央依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核 實補助,各項工程結餘款,及 計畫型補助收入執行欠積極 致補助款遭註銷,該科目本年 度減免註銷 9,168 萬餘元,占 其以前年度未結清轉入去 27.61%,比率偏高,顯示歲 入保留作業及計畫執行未結 嚴謹;另截至本年底止未結清 數主要為「罰款(鍰)及賠償

表 3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未結清轉入數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 計	178, 290	12, 574	117, 184	48, 531
99	稅課收入	63, 838	142	63, 696	-
91-99	罰款(鍰)及賠償收入	58, 668	2, 795	11, 505	44, 367
94-99	規費收入	349	17	259	71
95-99	財產收入	22, 018	416	18, 908	2, 693
95-99	補助及協助收入	33, 202	9, 168	22, 641	1, 392
97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0	33	166	-
99	其他收入	12	_	7	5

收入」、「財產收入」及「補助及協助收入」等科目清理未臻理想,有待積極辦理,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規定積極執行。

(2)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仍待積極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5 億 144 萬餘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7億 1,909 萬餘元(約占轉入數 20.54%),實現數 18 億 9,910 萬餘元(約 54.24%),未結清保留數 8 億 8,324 萬餘元(約 25.22%),主要係衛生工程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梁工程、環保建築及設備等業務執行進度落後所致。近年來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每年度未結清數約 3 成左右,經費執行狀況欠佳,經通知加強改善。據復:污水下水道工程將積極招商辦理;道路橋梁工程因涉有訴訟予以保留;針對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核銷進度嚴重落後者,將先行核撥經常性計畫經費,其餘計畫經費將要求管委會於簽約或履約完成後申請撥款,預期可改善提升核銷進度,並視執行成效調整。

(3)保留逾4年未能實現,有待檢討改善: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 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 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 表 4

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 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 科目辦理之。 | 桃園縣

#### 桃園縣民國 96 年度以前應收歲入款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貝先有,他仍否該貝先	年度							
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	科目	91	92	93	94	95	96	小 計
科目辦理之。」桃園縣	合 計	72	534	592	4, 400	7, 329	5, 258	18, 187
	罰款(鍰)及賠償收入	72	534	592	4, 333	7, 135	5, 179	17, 847
各機關民國 96 年度以	規費收入	1	1	1	67	-	1	67
前應收歲入款尚有1億	財產收入	-	1	-	-	П	79	79
8,187 萬餘元未能實	補助及協助收入	_	-			193	-	193

現,主要係應收罰款(鍰)尚未能收繳所致(表4);又民國96年度以前應付保留款尚有1億 7,595 萬餘元未能實現(表5),

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補助區域垃圾 處理廠(場)回饋金尚未檢據核 銷,縣政府委辦之各都市計畫案 尚未審議通過,文化局委辦之桃 園縣志編纂辦理行政訴訟中,上 開應收款、應付款久懸帳上,經

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回饋金核

表 5 桃園縣民國 96 年度以前應付歲出(保留)款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機關名稱	92	93	94	95	96	小計
合 計	350	1, 242	5, 356	5, 529	5, 116	17, 595
縣政府	ı	600	596	1,016	454	2, 666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T	-	70	-	70
環境保護局	350	642	4, 280	4, 347	4, 661	14, 282
文化局	_	_	480	96	-	576

銷進度嚴重落後部分,已要求管委會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核銷工作;各都市計書案將持續積極辦 理;桃園縣志編纂案仍進行行政訴訟中。

#### 內部控制及改制帳務處理情形,有待加強辦理。

該府升格改制,組織產生重大變革,由於機關轉型,人員擴編與新進服務,及業務隨同調 整移撥等因素,內部控制風險相形提高。有關該府內部控制實施及改制帳務處理情形,核有:(1) 該府尚未依規定查核所屬一級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情形,另受限於財政困難,編制主計人員 361 人,實際進用213人,缺額148人(占編制員額41%),主計預算員額不足,亦未成立各機關內 部控制專案小組,有待加強採行各項補償性控制,並強化風險管理;(2)會計系統設計與控制 欠缺勾稽功能,且部分保管款久懸帳上;(3)升格改制後,各機關已新設專戶,該府原開立無 存續必要之 8 個專戶待檢討儘速清理銷戶;(4)辦公廳舍擬遷建於閒置及低度利用公有房地, 因經費無著未辦理等,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函查核所屬各一級機 關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將據以彙整評估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執行之品質,參照行政院研訂之相關

規範,配合該府現有主計員額及相關業務人員配置,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已儘速函請相關權責機關辦理帳務沖(移)轉事宜,積極辦理清理及銷戶;另為活化公產使用效益,業加強檢討運用相關房地。

#### 6.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未妥為督導與控管,間有延遲十餘年仍未完成。

該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截至本年底止,已歷時逾6年或10年餘仍未能完成,包含:(1)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90年11月起辦理第3次通盤檢討,仍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已逾10年仍未能完成;(2)於民國89年10月起辦理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仍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已逾11年仍未能完成;(3)楊梅都市計畫於民國92年11月起辦理第4次通盤檢討,仍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已逾8年仍未能完成;(4)石門都市計畫於民國94年6月起辦理第3次通盤檢討,仍在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階段,上揭4案核與該府(城鄉發展局)預定3至6年內完成相距甚遠,主要係相關環節控管欠佳又疏於督導,致延宕多年仍未完成,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上開通盤檢討案委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未訂定契約及罰則,嗣後將配合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進度,研謀加速辦理進度;後續其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將研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7. 重大計畫未掌握籌劃期程,未及於年度辦理發包或年底始決標,致預算執 行率偏低。

該府單位決算重大計畫預算 執行績效分析表,列有 23 項計 畫,計畫總金額 135 億 6,659 萬 餘元,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20 億 6,002 萬餘元,可支用預 數 20 億 5,853 萬餘元,執行率 10 億 7,859 萬餘元,僅占可 其中執行率未及 5 成者有 7 項 其中執行率未及 5 成者有 7 項 其中執行率未及 5 成者有 7 項 其中執行率未及 5 成者有 9 項 其中執行率,致預算執行率偏

表 6 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政府單位決算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5 成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	基旦	名	稱	可預	支算	用數	執	行	數	行 支 數	
大園鄉	『大園 1-1、2-1	拓寬工程			1,	197		Ę	595	49.	71
多功能 工程	>藝文園區綠(	二)地下停車均	易興建	1	6,	666			1		1
中壢市	廣停二地下停	車場興建工程		2	20,	000			1		
	•	系統操作維護 視及管線修繕			4,	190		ŗ	593	14.	17
縣內河	「川維護管理及	環境清潔維護工	-程		5,	500		1,	113	25.	69
老街溪	[河川整治用地	取得費		1	9,	800		4, 9	913	24.	81
	経濟擴大公共建 (道建設計畫-雨	:設投資-加速 初水下水道工程	17市雨	1	0,	260		4, 1	158	40.	53

註:「可支用預算數」係指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低。又大園鄉大園 1-1、2-1 拓寬工程,未完成驗收即已先行通車;另工務局桃 102 號道路拓寬 工程已完工半年仍未完成驗收,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積極辦理及推動執行,並 儘速結算,以提升經費執行率;有關施工廠商逾期完成缺失改善延宕驗收期程,該府均依規定 追究逾期責任並核計逾期違約金;嗣後將注意檢討改進。

#### 8.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鉅,處分裁決及清理作業尚待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計有 29,065 件,金額 5 億 7,999 萬餘元,本年度裁罰案件 40,438 件,金額 12 億 5,899 萬餘元,經依法註銷及收繳結果,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36,464 件,金額 6 億 1,342 萬餘元,本年度註銷金額及比率雖較前 2 年度減少,惟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仍龐鉅(圖 1、表 7)。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債權憑證之清理情形,核有:(1)應收罰鍰清理成效仍待改善;(2)處分書、裁決書仍有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3)部分單位取得債權憑證,未再清查義務人財產及再移送強制執行,或

有重複移送;(4)該府於民國100年5月間 研修之桃園縣政府各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 應收歲入(保留)款作業要點,規定罰鍰註 銷案件無須報經該府財政局審(考)核 有未合;(5)部分機關取得之債權憑證,未 依規定於歲入類會計報告平衡表附註表達 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因受 處分人仍無可執行之財產,或經行政執行處 同意分期繳納;(2)工務局債權喪失部分, 已予失職人員處分;(3)爾後將定期辦理債 權清查作業;(4)已研修作業要點;(5)已 依規定於歲入類會計報告平衡表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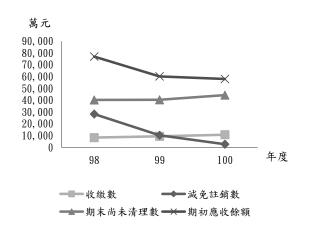


圖1 以前年度應收罰鍰清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表 7

近3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簡表

	以 前	年	度應	收	未	收 部	分	當 年 度新增部分	合 計
年度	期 初 應 收 未 收 餘 額 (1)=(2)+(3)+(4)	減免註銷數(2)	減 免 註 翁 率 %	收繳數(3)	收 繳率 %	期末尚未清理數(4)	未清理 率 %	期末尚未收繳數(5)	期 末 應 收 未 收 餘 額(6)=(4)+(5)
98	76, 977	28, 345	36. 82	8, 363	10.86	40, 268	52. 32	19, 972	60, 241
99	60, 241	10, 357	17. 19	9, 489	15. 75	40, 394	67.06	17, 605	57, 999
100	57, 999	2, 794	4. 82	10, 847	18. 70	44, 357	76. 48	16, 985	61, 342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提供,本室整理。

#### 9. 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欠佳,未達計畫目標。

本室派員查核該府各機關單位及學校節能減碳措施辦理情形,核有:(1)本年度整體用電、用油量均較民國 99 年度正成長 6.23%,未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三、計畫目標(一)總體四省目標,有關每年用電量、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2)本年度用電、油、水、紙減量情形,未達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三、計畫目標(二)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值,應較前一年度分別減少 1%、1%、2%及逐年減少採購公文用紙者,分別計有 174 個、47個及 9個單位;(3)該府本年度辦理節能減碳措施督導考核作業,無相關督導考核書面紀錄備供查核,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局處加強督導所屬機關與學校檢討改善,以達節約能源目標。

#### 10. 專案補助民間團體頻繁,補助金額超逾補助原則,屢經中央考核扣減分。

該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以特殊情形專案簽核案件過於頻繁,屢經中央考核扣減分:該府單位決算列支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6,510 萬餘元,決算數 6,339 萬餘元,其中多數補助金額超過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規定之補助原則(每案不超過 2 萬元,從事文教與社會福利之弱勢團體每案不超過 10 萬元等);甚至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經費 3 筆,金額計 980 萬元,且有補助商業活動性質之售票演出活動計 700 萬元(體育處補助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辦理 2011 亞洲職棒大賽 500 萬元、文化局補助喬治亞國家芭蕾舞團天鵝湖演出活動 200 萬元)。該府補助金額過於寬鬆,且特殊情形專案簽核案件頻繁,核與預算法第 70條、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及該府本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一、(十一)規定未合,又中央對該府本年度計畫與預算之考核結果,於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無建立及落實控管機制總分扣 0.5 分,及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總分和 0.5 分,上開 2 項屢經中央考核扣減分,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嗣後檢討改進,避免以特殊情形專案簽核案件過於頻繁,並列入修正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之參據,並切實輔導縣內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

# 11. 非營業基金營運成效及計畫執行未盡如預期,預算編列未臻覈實,仍多未研訂會計制度。

桃園縣本年度計有 24 個非營業基金,經本室派員查核,核有: (1)本期預算執行結果, 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或賸餘較預算數減少,顯示營運成效欠佳,計有投資開發基金、都 市更新基金及醫療藥品作業基金等 3 個基金; (2)各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有 99 項,執 行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44 項(約占全部計畫項數之 44.44%),核與本年度縣(市)附屬單位預 算執行要點第 35 點及第 38 點規定未合,計有 17 個基金,包含土地重劃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

金、消防人員安全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警察人員安全基金、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 基金、投資開發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都市 更新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環境教育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 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共同管道管理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3)基金原預算未編列或編列 不足,於年度中先行執行,再併入決算辦理,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核與本年度縣(市)地 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未合,計有8個基金,包含地方教育發展基 金、農業發展基金、道路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桃園國際機場 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共同管道管理基金;(4)基金迄未研 訂會計制度,核與會計法第 18 條規定未合,計有 17 個基金,包含土地重劃基金、停車場作業 基金、投資開發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都市更新基金、地方教育發展 基金、農業發展基金、道路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環 境教育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建築物無 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共同管道管理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上揭事項經通知檢討改 善。據復:(1)後續將持續加強各委託案執行,且撙節支出,俾利達成預算執行進度;(2) 將積極辦理並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以確實發揮計畫效益,彰顯基金功能;(3)嗣後將周延考量 各類因素覈實編列預算; (4) 將儘速研訂各基金會計制度。

#### 12. 各機關學校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應加強督促改善。

本室派員抽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並配合辦理書面調查,發現諸多缺失,除分別函請各機關確實檢討改進外,經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1)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方面:A.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或未落實控管計畫執行期程,致計畫執行不佳,經費預算辦理保留或連年保留,未能有效落實執行,核與本年度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0點、決算法第7條及各縣(市)政府編製本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23點規定未合;B.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設定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不具代表性或挑戰性,或施政績效評估未作深入檢討,核與桃園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未合;C.民國96年度以前應付保留款尚未能實現,久懸帳上,核與決算法第7條及各縣(市)政府編製本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23點規定未合。(2)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A.未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未研訂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核與行政院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肆二(三)規定未合;B.未辦理內部控制審核或未對現金及其他財物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並作成書面紀錄及內部審核報告陳閱,核與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98年6月訂頒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未合;C.帳列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及借入款,久懸未清理,核與各縣(市)政府編製本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16點規

定未合; D. 本年度新增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列入會計帳妥予控管;取得之債權憑證,未於歲入類會計報告平衡表表達,核與會計法第17條第2項、桃園縣政府各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作業要點規定未合。(3)事務管理方面: A. 未成立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或未辦理事務管理工作檢核,核與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規定未合; B. 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未至少抽查或盤點財物 1 次或無盤點紀錄,核與桃園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壹八(一)及物品管理手冊19、35 規定未合。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與基金單位注意參考,俾健全財務秩序。據復:已函請各機關學校與基金注意辦理,確實加強內部管控制度,以免發生類似缺失。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7 項,其中有 9 項,包含: (四)財政狀況惡化,仍待妥謀改善;(五)預算編列及執行,有待賡續檢討改善;(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鉅,清理成效仍待改善;(十)補助團體與私人未落實審核,資訊公開未臻確實;(十八)公有財物仍待加強管理,以提升財物效能;(十九)附屬單位預算基金迄未訂定會計制度,尚待設計頒行運用;(二十)土地重劃基金重劃工程進度落後,部分抵費地尚待標售;(二十二)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土地出售及廠商進駐率尚待提升;(二十五)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執行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等,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2、3、4、8、10、11、12及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 (一)、(二)與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 (一)、(三)暨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 (二);其餘 1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叁、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及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八德市、大 溪鎮、楊梅市、蘆竹鄉、大園鄉、龜山鄉、龍潭鄉、新屋鄉、觀音鄉、復興鄉等 13 個戶政事務 所,共計 15 個機關單位,掌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宗教業務、戶政業務、禮儀事務業務、兵役 業務、孔廟暨忠烈祠財產之保管維護、遺物蒐集整理陳列、各項祭典籌辦,及辦理轄區人民身 分、遷徙、行業等資料之登記、變更、更正及撤銷等有關事宜。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63 項,已執行完成者 62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龍潭鄉戶政事務所新辦公廳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尚在執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20 萬餘元 (93.54%),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 (0.04%),合計決算審定數 9,82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73 萬餘元 (6.42%),主要係內政部補助辦理「役男體檢」及「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計畫依實際人數撥付所致。
-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7 億 5, 295 萬餘元,並因龍潭鄉戶政事務所新辦公廳舍規劃設計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15 萬餘元,合計 7 億 5,7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20 萬餘元(93.54%),應付保留數 415 萬餘元(0.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1,23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474 萬餘元(5.91%),主要係補助各鄉鎮市基層工作、興建村里集會所經費賸餘,及內政部補助辦理「役男體檢」、「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補助計畫依實際人數支付,與業務費節餘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萬元 (2.58%),減免數 618 萬餘元 (88.48%),應付保留數 62 萬餘元 (8.94%)。

##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計有地政局及桃園、中壢、大溪、楊梅、蘆竹、平鎮、八德等7個地政事務所, 共計8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 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地政業務,以健全地政管理,確保土地、建物所有人之權益。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4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8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地政局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尚未完工,地籍圖重測控制測量作業尚未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4 億 6,3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1,502 萬餘元 (102.10%),應收保留數 3,829 萬餘元 (1.55%),主要係補助收入依實際工程進度撥款、債務人罰款尚待繳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5,3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990 萬餘元(3.65%),主要係地籍登記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預算數 9 億 3,0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316 萬餘元(88.43%),

應付保留數 3,335 萬餘元 (3.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6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432 萬餘元 (7.98%),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及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獲核定補助計畫較預計減少,相對減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 萬元 (100.00%),均已執行完成。

####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土地重劃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重劃工程費用、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債務利息、不動產投資成本攤銷等 10 項。實施結果,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債務利息、不動產投資成本攤銷等 7 項,因查估拆遷補償費、借款金額、不動產投資成本實際攤銷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量。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8 億 9,5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9 億 3,998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抵費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該局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內政部考核名列前茅,包含:地籍圖重測業務榮獲特優獎; 地政業務成績為第3名;地籍測量業務、重劃業務、登記業務、資訊業務、不動產交易業務、 地權業務及地用業務為優等。該局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建設新市區,促進都市建設發展,自民國 62年起即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辦理市地重劃開發作業,截至本年底止,計完成公辦市地重劃區 25區,重劃總面積9,858,493平方公尺,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缺失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整體施 政績效。謹摘述如下:

# (一)龐大面積之抵費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善加管理運用,長年遭人占用或雜草叢生,影響各該重劃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環境衛生。

市地重劃區尚有龐大抵費地未標(讓)售,經年未清查、未落實經營管理,經派員會勘尚未標(讓)售抵費地使用狀況,截至本年底止,仍有第1期桃園小檜溪市地重劃區等14個重劃區,46 筆抵費地面積53,717平方公尺,價值12億2,014萬餘元(表1),未有效經營管理,土地長期遭人占用建築廟宇、搭蓋鐵皮屋、設置廣告牌樓等,或任其閒置荒廢、雜樹及雜草叢生,或遭人堆置廢棄物,造成環境髒亂並成為治安死角。另該局於重劃完成後將公共設施用地,依使用分區分別移交予相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管理使用,經本室派員會勘第8、16、24期重劃區

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58,616 平方公尺,價值 8 億 5,887 萬餘元,發現長期未與闢遭占用或荒廢。上揭土地未積極妥適處理,土地遭長期占用,核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9 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桃園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六、(一)、1 等規定,及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府環衛字第 0990918779 號公告內容未合,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加強辦理除草、環境整理及排除占用,每月定期召開土地標售研商小組會

議,訂定抵費

#### 表 1 各公辦市地重劃區尚未標(讓)售抵費地簡表

地廣售強已金萬經極公標告策標標額餘逐瓣共別,作266,806,查中施程及並業筆806餘積另地、銷加,、6

				位, 了为公人、州至市两儿
市地重劃區	土地分配公告 確 定 年 月	面 積	價 值	土地分區使用類別
合 計	46 筆土地	53, 717	122, 014	
第1期桃園小檜溪重劃區	66年2月	86	595	住宅區
第5期中壢市大坪重劃區	73年1月	5, 562	6, 674	住宅區
第6期林口新市鎮重劃區	76年9月	1, 255	5, 145	住宅區
第7期龍安重劃區	74年7月	339	1, 270	住宅及商業區
第8期觀音草潔重劃區	77年2月	6, 439	6, 439	機關用地
第 11 期桃園中路重劃區	77年1月	741	4, 985	機關用地
第 12 期楊梅西楊梅重劃區	86年8月	186	380	住宅區
第13期蘆竹大竹(一)重劃區	86年8月	78	86	住宅區
第16期大溪埔頂重劃區	87年2月	13, 235	32, 844	住宅、文高及機關用地
第17期龜山楓樹坑重劃區	90年2月	201	518	住宅區
第24期三鄉市聯合重劃區	94年12月	14, 584	26, 383	住宅及機關用地
第27期桃園自強重劃區	94年12月	926	5, 003	機關用地
第29期楊梅埔心重劃區	99年1月	9, 728	30, 305	住宅區
第33期三聖重劃區	100年10月	354	1, 380	住宅區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萬元

已促請各管理

資料來源:依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綜整,該局未提供土地分配公告確定日,以完成重劃年月列述; 土地價值以該局每平方公尺可標售底價,如無可標售底價者,則以民國100年之公告現值核算。

機關檢討逐步改進中。

# (二)抵費地標售作業之法令過於簡略或限縮;指配作為機關用地及文高用地, 長年無使用需求,未通盤檢討其留設之必要性。

該局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訂定桃園縣標售市地重劃抵費地作業注意事項、桃園縣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 2 種,惟各該規定內容頗為簡略或限縮,對於投標人權利、義務事項,未有詳細規範或不利於投標,並衍生民眾陳訴等紛爭,且未有監辦之規定,無法及時導正辦理缺失;該局辦理第 8、11、16、24、27 期等重劃區,長期指配 17 筆抵費地、價值 6億8,172 萬餘元作為機關用地及文高用地,於辦理重劃工作時,未尋覓並協調需地機關配合重劃進度編列預算辦理價購,且分別歷經 23 年餘、13 年餘、5 年餘等,土地長年無機關學校提出使用需求,亦未主動積極廣徵需地機關,又未依都市計畫法每 3 年內或 5 年內通盤檢討其留設機關用地之必要性,上揭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業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修訂「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並簽報核定實施;指配作為機關用地及文高用地,無機關學校提出使用需求,業依都市計畫法函請城鄉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中。

#### (三)重劃進度管理考核未落實,未能依計畫期限完成重劃作業。

該局稱依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所訂期程進行各重劃區計畫管理考核,於每月召開科務會議及局務會議時,以要求各承辦人員提出工作進度報告方式進行管考。惟查各重劃區計畫執行期間多有延宕情形,除因年代久遠或民間自辦,查無資料者(第1、2、3、4、5、8期),計畫執行期間尚未屆期者(第31、33期)外,僅第32期依計畫執行期限執行,其餘重劃區皆有執行延宕情形,甚至有延宕逾15年以上者,計畫管理考核未盡落實,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經逐案檢討延宕原因,並研討相關計畫管考機制,避免是類計畫執行延宕情事再次發生。

# (四)財務計畫缺乏績效評估準據,預計資金需求總額與實際差異甚鉅,未依規 定期限內完成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

依該局查填之調查表,列載辦理 25 個重劃區,除 4 個重劃區已逾重劃完成 20 年以上外, 其餘各該重劃區公告計畫書、財務結算與調查表內容,核有:重劃計畫書所載財務計畫未能敘 明取得抵費地後,標售計畫期程、價款、目標值等資訊,缺乏評估整體財務效益基準;重劃計 畫書所載辦理重劃計畫資金需求與重劃完成後財務結算金額未能妥慎考量財務情形及影響變動 因素,致有 8 個重劃區實際支出數與預計資金數差異比例達 20%以上;多數重劃區重劃完成後, 未能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5 條規定於重劃完成之日起 1 年內完成結算公告,及同辦法第 57 條規定於市地重劃完成結算後 6 個月內撰寫重劃成果報告等,上揭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 缺乏評估整體財務效益基準部分,作為日後訂定重劃計畫時之參考依據;嗣後評估重劃計畫資 金需求時,將更審慎評估以縮小實際支出數與預計資金之差異比;並將依規定儘速辦理財務結 算及重劃成果報告事宜。

#### (五)應收應付差額地價款,未依規定積極催繳及提存。

依該局提供之各重劃區截至本年底止應收帳款 (應收差額地價) 及處理情形明細表,計有 30 筆,合計 340 萬餘元,未繳清差額地價者,未於土地登記總簿加註,致有 29 筆、208 萬餘元,土地已移轉予他人;第 30 期 14 筆、200 萬餘元,未繳清差額地價者,該重劃區於民國 99 年 2 月土地分配確定,尚未移送強制執行;應付帳款 1,036 萬餘元,主要係應付差額地價補償費及 拆遷補償費,未依法提存,核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已與會計單位研擬對帳機制,以控管各重劃區差額地價收繳與提存方式,並將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綜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防災宣導及緊急救護、危 險物品管理及消防安全檢查等業務,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本年度決算 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4 項,主要係 大有分隊新建工程暨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採購 3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等,因未屆完工或交貨期 限,仍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0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40 萬餘元 (95.80%),應收保留數 548 萬餘元 (27.07%),主要係行政罰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2,48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63 萬餘元(22.87%),主要係維護公共安全,加強執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場所稽查。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5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6 萬餘元 (16.50%), 應收保留數 2,160 萬餘元 (83.50%),主要係罰款待繼續催繳。
- 3. 歲出預算數 14 億 8,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7,146 萬餘元 (85.84%),應付保留數 1 億 1,884 萬餘元(8.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9,03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093 萬餘元(6.14%),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49 萬餘元(99.61%), 減免數 5 萬餘元(0.39%)。

# 二、非營業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基金,以其孳息作為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濟助及其他特殊事故慰問金之財源,以激勵消防人員士氣,加強救災救護,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為目的。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有因公受傷慰問金、健康檢查補助 2 項,執行結果,因公受傷慰問金 1 項未達預計量,係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等卹償金依實際需求核付;健康檢查補助 1 項未執行,係三軍總醫院免費提供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無人申請補助。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6千餘元,與預算短絀17萬元,相距17萬餘元,主要係消防人 員因公傷亡慰問等卹償金依實際需求核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消防車輛配置不足,尚待充實汰換。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4條有關消防機關車輛配置,定有直轄市、縣(市)、縣轄市及5萬人以上之鄉(鎮)每1萬人配置消防車1輛,並依消防機關編制員額每滿3人配置1輛勤務機車之規定。截至本年度止,消防車輛配置不足32輛、勤務機車配置不足32輛,且已逾使用年限車輛比率均逾3成,難以維繫消防人員執勤安全及有效執行災害搶救,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未來將逐年依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採購車輛,並爭取補助經費。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 之改善措施辦理。

#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桃園縣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下設中壢、 楊梅、大溪等 3 個分局,分別負責轄區內各項稅捐之稽徵及一般行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執行結果,均已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08 億 5, 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3 億 6, 382 萬餘元(102. 43%), 應收保留數 3 億 6, 554 萬餘元(1. 75%),係各稅預估遞延收入與裁罰款項尚待收繳,合計決算 審定數 217 億 2, 93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 億 7, 186 萬餘元(4. 18%),主要係交易數量較預計 增加,印花稅超收,及各稅裁罰款項因催收送達比率提高,加速欠稅執行等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7,5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426 萬餘元(99.19%),審定減免數 142 萬餘元 (0.81%),係高估印花稅應收款項。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5 億 2, 237 萬餘元,並因檢舉人獎金預算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萬元,合計 5 億 2, 2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 456 萬餘元 (94. 59%),較預算賸餘 2,830 萬餘元 (5.41%),主要係人事費依實際核實列支,及業務費撙節支用。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欠稅清理成效較以往年度提升,惟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仍須賡續加強欠稅 防止及清理作業。

本室前查核該局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縣縣長督促改善妥適處理,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100年3月30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年11月2日監察院公報第2780期),並促請追蹤查核後續辦理情形,該局業已檢討改善如次:(1)訂定欠稅清理計畫,明訂各項作業清理範圍及期程;(2)提升送達率,先行挑檔產列清冊,並經查明、釐正地址等資料,再行寄發繳款書;(3)巨額欠稅案件定期公告、成立專案小組列管清查,並落實與行政執行處合作;(4)逾核課(徵收)期

間註銷案件,已納列內部業務檢核項目加強稽核,並積極協調行政執行處;(5)納稅義務人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欠稅案件不定期挑檔,函請行政執行處優先執行等具體措施。本室賡續查核本年度該局欠稅清理及防止情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計318,708件,金額37億9,101萬餘元,較民國99年及98年底止未徵數餘額366,590件、42億9,218萬餘元及392,313件、48億3,991萬餘元,欠稅件數及金額呈下降趨勢(表1、圖1),顯示滯納案件整體清理件數及金額較以往年度已獲部分改善成效,惟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核有下列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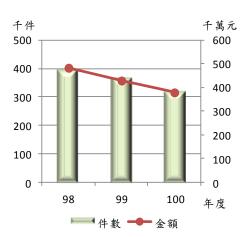


圖1 近3年度欠稅未徵數趨勢圖

表 1

####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欠稅未徵數清理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未徵數	改總 額	清	墅	Ł	數	實徵	數	及其	他	逾 徵	收	期間	數	未省		文 餘	額
	數額	()	()	(	$2) = (1 - 1)^{-1}$	(B)			(,	A)			(1	3)		(	3)=(1	)-(2)	
年	度 \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合 計	2, 736, 080	2, 927, 680	2, 343, 767	85. 66	2, 443, 688	83. 47	2, 317, 07	84. 69	2, 418, 461	82. 61	26, 692	0. 98	25, 227	0.86	392, 313	14. 34	483, 991	16. 53
98	當年度	2, 299, 873	2, 469, 792	2, 167, 193	94. 23	2, 306, 398	93. 38	2, 167, 19	94. 23	2, 306, 398	93. 38	_	_	_	_	132, 680	5. 77	163, 393	6. 62
	以前年度	436, 207	457, 888	176, 574	40. 48	137, 289	29. 98	149, 88	2 34. 36	112, 062	24. 47	26, 692	6. 12	25, 227	5. 51	259, 633	59. 52	320, 598	70. 02
	合 計	2, 807, 779	3, 452, 378	2, 441, 189	86. 94	3, 023, 160	87. 57	2, 410, 10	5 85. 84	2, 999, 069	86. 87	31, 084	1.11	24, 090	0. 70	366, 590	13. 06	429, 218	12. 43
99	當年度	2, 385, 212	2, 967, 503	2, 263, 085	94. 88	2, 835, 251	95. 54	2, 263, 08	94. 88	2, 835, 251	95. 54	_	_	_	_	122, 127	5. 12	132, 252	4. 46
	以前年度	422, 567	484, 875	178, 104	42. 15	187, 909	38. 75	147, 02	34. 79	163, 818	33. 79	31, 084	7. 36	24, 090	4. 97	244, 463	57. 85	296, 966	61. 25
	合 計	2, 807, 431	3, 446, 450	2, 488, 723	88. 65	3, 067, 349	89. 00	2, 451, 75	5 87. 33	3, 027, 366	87. 84	36, 968	1. 32	39, 982	1. 16	318, 708	11. 35	379, 101	11.00
100	當年度	2, 412, 886	3, 017, 073	2, 313, 964	95. 90	2, 897, 462	96. 04	2, 313, 96	4 95. 90	2, 897, 462	96. 04	_	_	_	_	98, 922	4. 10	119, 610	3. 96
	以前年度	394, 545	429, 377	174, 759	44. 29	169, 886	39. 57	137, 79	34. 92	129, 904	30. 25	36, 968	9. 37	39, 982	9. 31	219, 786	55. 71	259, 490	60. 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1)逾徵收期間註銷案件呈上升趨勢:截至本年底止,欠稅逾徵收期間者計 36,968件,金額 3億9,982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及 98 年全年度逾徵收期間者 31,084件,金額 2億4,090萬餘元,及 26,692件,金額 2億5,227萬餘元,件數及金額均呈上升趨勢(表 1、圖 2)。該局聲稱針對逾徵收期間註銷案件,已加強巨額欠稅案件追繳處理、債權憑證再移送等作業;惟此類案件註銷金額仍高,經通知確實落實檢核機制。據復:將依民國 101 年度清理欠稅計畫落實清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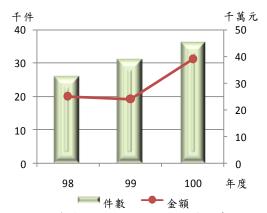


圖2近3年度欠稅逾徵收期間註銷數趨勢圖

- (2)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仍有欠繳地方稅情事:以本年底欠稅案件檔,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之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投保資料,勾稽結果核有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清理作業,未能有效運用健保等投保資料,致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未能送達或及時徵起,仍有欠稅等情計845件,金額601萬餘元,經通知查明並為妥適處理。據復:已逐一查明並妥適處理,截至民國101年5月10日止已繳納計267件,121萬餘元;其餘已移送強制執行,及已取得債權(執行)憑證等。
- (3)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保全作業未臻嚴謹:該局本年度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 註銷案件金額前20大者,其註銷金額計9,783萬餘元,經審核相關核課作業,核有部分案件延 遲辦理稅捐保全作業等缺失。據復:有關鉅額欠稅案件平時填註管制表辦理後續保全措施,另 管理單位每週自行產製清冊辦理稅捐保全,以期在最短時間辦理,嗣後對於類此延誤案件應可 杜絕。
- (4)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金額偏高:截至本年底止,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達 54,726 件,金額 8 億 6,194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底 66,200 件、金額 7 億 3,452 萬餘元及 86,536 件,金額 3 億 5,159 萬餘元,件數雖減少,惟金額均較往年偏高(表 2、圖 3),應積極查對繳款對象資料,並善加運用財稅資料中心及戶役政系統等各類資訊,以提升送達作業品質。據復:為加強清理欠稅,平日積極研擬各項加強繳款書送達機制以提升送達率,有關土地增值稅欠稅法拍案件,已積極電洽及發函法院儘速分配;另一般申報欠稅案件,已運用戶役政系統等資料辦理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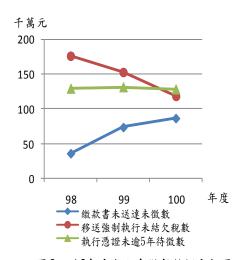


圖 3 近 3 年度欠稅未徵數餘額分析圖

####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欠稅未徵數餘額分析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數額	未 徴 (1)=(2)+	數 餘 額(3)+(4)+(5)	繳款書	<b>4</b> 未 注		徴 數	移送強	制 執 <b>(</b> {		こ税數	執行憑	證未道	全 2 5 年 4)	待徵數	其	(;	5)	他
年度	件 數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98	392, 313	483, 991	86, 536	22. 06	35, 159	7. 26	81, 117	20. 68	176, 339	36. 43	158, 172	40. 32	129, 130	26. 68	66, 488	16. 95	143, 362	29. 62
99	366, 590	429, 218	66, 200	18. 06	73, 452	17. 11	79, 567	21. 70	153, 414	35. 74	153, 765	41. 94	131, 217	30. 57	67, 058	18. 29	71, 134	16. 57
100	318, 708	379, 101	54, 726	17. 17	86, 194	22. 74	57, 380	18. 00	118, 467	31. 25	150, 544	47. 24	128, 088	33. 79	56, 058	17. 59	46, 350	12.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 2. 賦稅捐費徵課核有錯漏,稽徵清查作業猶待加強。

本室查核本年度各項稅目稽徵情形,核有:(1)營業人設籍之房屋,未依營業使用面積課徵房屋稅;(2)建物依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地價稅仍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3)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惟地價稅仍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4)地價稅已逾重劃區土地規定減徵期限,惟地價稅仍予以減徵優惠;(5)註吊銷牌照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惟該局無違章管制資料,或停車日較違章管制檔違規日後;(6)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路邊停車,惟當年度無違章管制資料;(7)農舍使用與農業經營無關,未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地價稅,以落實實課稅之公平原則;(8)房屋稅用途類別為國際觀光旅館、影劇院、百貨公司,惟未針對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室內游泳池等按標準單價另予加價等缺失,經通知查明依法處理。據復:補徵及增加稅額計1,539件,金額2,069萬餘元,並已釐正稅籍、註銷不符規定之免稅檔,或列入年度清查重點。

#### 3. 法令規章未臻完備合理,允宜檢討研修。

本室辦理本年度賦稅捐費查核,發現賦稅稽徵法令規章核有:(1)房屋標準單價表十餘年未調整,且公寓大樓房屋稅較別墅高;(2)名貴車輛列入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排擠貧困無依之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等未臻完備合理情事,經建請研謀修訂相關規定。據復:(1)研議房屋稅最適調整方案,預定於民國101年6、7月間提送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2)已函詢全省22個稅捐稽徵機關,並提報財政部建議修正使用牌照稅法,設定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合理減免門檻。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係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清 理效能欠佳,及賦稅捐費徵課仍有錯漏,稽徵與清查欠嚴謹,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及 2. ,通知檢討改善。

##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計有教育局、體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4 機關單位,掌理各項教育資源分配、促進教育健全發展、各項運動場地管理維護、配合辦理體育活動業務、推廣全民體育、培養國民健全體魄,及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諮詢及輔導、志工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宜。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東門國小等 3 校辦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等案,尚未完工。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1 億 5,9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1,023 萬餘元 (88.44%),應收保留數 2,387 萬餘元 (1.10%),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3,41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2,586 萬餘元 (10.46%),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撥入款項,或改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6 億 6,909 萬餘元,並因平鎮高中、新明國中及龜山國小參加各項棒球錦標賽,與補助亞洲職棒大賽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15 萬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9,639 萬餘元,合計 227 億 7,4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8 億 5,942 萬餘元 (95.98%),應付保留數 2,387 萬餘元 (0.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8 億 8,33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 億 9,134 萬餘元 (3.91%),主要係人事費較預計減支、教育部補助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收支併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各項計畫與工程結餘等。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萬餘元 (6.27%),審定應付保留數 998 萬餘元 (93.73%),係縣立體育場之田徑場修繕工程履約爭議訴訟中。

##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個基金(含教育局及縣屬各級學校等248個分基金),係依教育基本法第5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3條規定成立,設置宗旨為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以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促進桃園縣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列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執行結果,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5 項未達預計量,主要係建築及設備計畫未執行完成,相關經費辦理保留,與用人費用暨各項業務費用較預計減支。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 億 8,23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3 億 8,831 萬餘元相距 16 億 7,063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建築及設備計畫未執行完成,相關經費辦理保留,與用人費用暨各項業務費用較預計減支。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該局本年度辦理多項業務,經教育部考核為優等,包括: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 幼稚教育重點業務、國中常態編班、開辦國中技藝學程及生涯發展教育、社會教育重點業務、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個案計畫、資訊教育推動、防災教育、 環境教育、特殊教育等。惟查仍有部分計畫執行有待加強改進,謹摘述如下:

## (一)各級學校教育儲蓄專戶運用及管理效能尚待加強,俾學童能及時獲得協助。

教育局及所屬高中與國民中小學民國 97 至本年度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及考核情形,核有:
1. 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尚未獲社會普遍知悉,各校捐款收入卻逐年遞減,且各界捐款收入留存各校尚未運用數額頗鉅,運用效能有待加強;2. 縣政府(教育局)訂頒之實施要點,漏未規定各校自行研訂之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辦法,應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3. 勸募所得之管理與運用作業執行過程未確實依規定辦理,顯有缺漏等缺失,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1. 已促請各級學校確實掌握因家庭經濟因素致影響就學之學生狀況,依各校教育儲蓄戶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為使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之網站廣為民眾認識,已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規劃拍攝「學校教育儲蓄戶」活動形象短片加強宣導,增加民眾對於教育儲蓄專戶的實質支持;2. 已完成桃園縣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尚在陳核修改中;3. 將依規定檢討改進;部分學校資料未符規定,或與網站資料未合者,或網站資料過於簡略者,均已促請依規定辦理,並更正補充網站資料。

## (二)內部控制及帳務劃分處理未臻完備,仍待研謀積極改進。

教育局辦理內部控制及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實施情形,核有:1.公有土地遭占用,未積極排

除妥處,以維公產權益;2.未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未研訂該局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3.未覈實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執行情形;4.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本年度內部控制實施,尚有整體內部控制作業、出納管理之內部審核,及財產管理方面等缺失,核與相關規定未合;5.帳務編報作業繁雜,該局設置6套帳務,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原由縣政府主管,改制後改以該局為主管機關,其中2套帳務係屬過渡階段,允宜加速過渡帳務完結;6.未確實掌握委辦進度,且多數計畫未限期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等,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開始規劃相關作業,依期程分段辦理中,並修正相關查核計畫,及已於擴大局務會議請各單位確實檢討改進。

#### (三)監察院糾正學校不應收取多項代收代辦費,尚無具體解決措施。

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6 月糾正案文,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中諸多巧立名目向學生(家長)收取款項,如蒸飯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齲齒防治費、班級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項。前 3 項各校已未向學生(家長)收取,所需經費全數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後 3 項該局研議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民國 101 年 8 月起),各校不再向學生(家長)收取,依該局估算民國 101 年度預算案經費學生數(國中 81,000 人、國小 155,600 人)核算,各校免收班級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每學年所需經費分別約 2,366 萬元、3,112 萬元、8,337 萬元,合計每學年約需 1 億 3,815 萬元(1 學期約 6,907 萬餘元),惟查該局僅於民國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校不向學生收取班級費及學生活動費,配合編列經費 2,739 萬元支應,尚不足約 4,169 萬元,不足款項,該局及各校迄今尚無具體解決措施,經通知儘速研謀具體解決方案,並注意穩定以後年度財源。據復:經函請教育部專案補助,教育部於民國 101 年 4 月函覆,建請於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中勻支;另本案經費已提報列入該局基金賸餘數支用申請中。

## (四)設校計畫未妥為規劃,工程估驗計價與契約規定不符。

1. 設校計畫相關作業,有欠周延:教育局籌設觀音高級中學、辦理增設公立幼稚園 5 年計畫,核有: (1) 觀音高級中學設校計畫書尚未核定備查,先行辦理設校工程採購施作,作業流程本末倒置; (2) 增設公立幼稚園未於計畫規劃階段,評估其他方案可行性,妥善運用公私資源等,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 (1) 觀音高級中學設校工程採購及設校計畫同時規劃進行,以期民國 101 學年度順利招生,滿足地方高中教育之迫切需求,另設校計畫書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獲教育部同意備查; (2) 若私立機構願提供弱勢幼兒優惠就讀福利,將與其研議相關作法,目前文欣國小已委由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2. 校舍及校園環境改造工程,估驗計價核有未合:過嶺國民中學新建校園第 3 期工程、大園國民小學第 1 期老舊校舍改建工程及中壢國民中學辦理「綠色校園環境改造工程」等案,核有:(1) 承商實際投保工程保險費較估驗計價金額短少,及契約編列剩餘土石方運棄處理費有估驗溢付情事;(2) 承商工地水電費、設備費、臨時辦公室費、辦公設備租賃費、臨時電話費等估驗計價數量與契約規定未符;(3)工程驗收過程未依規定覈實丈量,竣工圖說與實際尺寸不合,及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單投保內容與契約規定內容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分別依契約規範辦理扣款。

#### (五)學生健康檢查與促進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改進。

教育局民國 99 學年度(民國 99 年 8 月起至 100 年 7 月底止)學生健康檢查計畫核定經費總額 2,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1,886 萬餘元,及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執行數 448 萬餘元,係依民國 98 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分析結果為衡量基準,據以擬定次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內容,並設立預計成果指標作為努力方向。各該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健康檢查報告人數與實際受檢匯款人數存有差異;2.新增後續追蹤矯治服務,尚乏適時回饋機制;3.健康檢查成果報告統計數據及分析內容有失準據,影響後續規劃執行;4.依民國 99 學年度成果報告顯示,除四年級學童齲齒率較民國 98 學年度下降外,其餘均未符預期(表 1),允應檢討改善具體作法及目標值設定標準等。據復:1.造成檢驗人數差異,主要係學生轉入(出)資料蒐集遺漏或重複等,已檢討改善相關招標文件;2.洽請 6 家醫院詳實查核已領取之檢查人數、經費及已完成矯治情形,將定期完成調查及追蹤管控;3.將積極研擬全縣性具體改善策略,並邀集衛生保健專家學者及學校工作人員共同協助成果彙製作業;4.積極推動衛生保健教育宣導,以養成學生良好健康行為。

表 1 學生健康檢查項目不良率分析表

一、體位方	一、體位方面(體位不良率):											
98 學年度	(A)	99	學年度(I	[B] 差異率(B)-(A) 目標			票值(C) 目標達成			率 (C) - (B)		
40. 13% 44. 00%				3. 87%			40.03%			-3. 97%		
二、視力保	二、視力保健方面(視力不良率):											
一年級礼	一年級視力不良率(%) 二年級視力不良率(%) 三年級視力不良率(%)										4 (%)	
98 學年度	99 學年	度	差異率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差	異率	98 學年度	9	9 學年度	差異率	
26. 39%	30.12	%	3.73%	28. 72%	36. 98%	8.	26%	35. 98%		5. 17%	9.19%	
四年級礼	<b>見力不良</b>	と率	(%)	五年級視力不良率 (%)				六年	級礼	見力不良率	4 (%)	
98 學年度	99 學年	度	差異率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差	異率	98 學年度	96	9 學年度	差異率	
42.71%	52.82	%	10.11%	42. 30%	58.60%	16.	30%	50.17%	6	4. 21%	14.04%	
三、口腔衛	<b>f生方面</b>	(齲	齒盛行率	) :								
一年級齲齒盛行率(%)				四年級	齲齒盛行率	(%	)	七年	級齒	禹齒盛行率	4 (%)	
98 學年度	99 學年	度	差異率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差	異率	98 學年度	9	9 學年度	差異率	
63.88%	66.00	%	2.12%	63. 30%	62.70%	-0.	60%	52. 18%	5	4. 20%	2.02%	

資料來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辦理民國 99 學年度學生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本室整理。

##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文化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 發展活動、文化資產保護等業務。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外觀照明工程,委託縣政府工務局代辦,經簽訂委託監造合約,尚待繼續辦理。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8,0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66 萬餘元 (84.31%),應收保留數 84 萬餘元 (1.05%),係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系統計畫及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活化計畫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 6,85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75 萬餘元 (14.64%),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撥入款項,及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商場停車場未委外,故無權利金收入。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36 萬餘元(100.00%)。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213 萬餘元,並因補助喬治亞國家芭蕾舞團、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及推廣桃園鄰舍節活動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40 萬元,合計 3 億 8,6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822 萬餘元 (71.98%),應付保留數 3,417 萬餘元 (8.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2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413 萬餘元 (19.18%),主要係業務費按業務需要支用及人事費節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 4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047 萬餘元(42.67%); 減免數 62 萬餘元(0.67%),主要係客家文物館修繕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374 萬餘元 (56.66%),主要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承商未取得使用執照與桃園縣志編纂等案尚待支付尾 款,及「大園尖山遺址」搶救發掘計畫尚未完工等。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古蹟保存作業,未訂定維護管理計畫,活化成效尚待提升。

文化局為本縣古蹟之主管機關,轄管縣內 4 處公有古蹟、7 處私有古蹟及 3 處公私共有古蹟,經查古蹟管理維護作業,核有自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以來,已歷時 6 年餘,僅大溪李騰芳古宅、八德呂宅著存堂及新屋范姜祖堂等 3 處私有古蹟訂有維護管理計畫,比率僅 21.43%; 另該局受託管理國定古蹟大溪李騰芳古宅,並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辦管理活化計畫,自民國 98 年迄 100 年,參觀人次與委辦經費比值雖穩定維持,惟未能有所突破,活化成效仍有待加強等,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辦理,並將協調開放李宅尚未開放空間,及研擬相關活化措施。

#### 2.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轄管場地營運績效欠佳,核有低度使用情形。

該中心於本年度新成立,轄管展演中心及中壢藝術館,經查營運及場地使用,核有:(1) 該中心轄管場地本年度共計辦理 309 場次活動,場地設施使用主要收入及費用支出情形(表1), 收入遠不敷支出,營運不佳,財源均需仰賴政府補助,其中又以展演中心入不敷出情形更鉅;

表 1 民國 100 年度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場地設施使用收入與經常門業務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正 州至	111 70
הבים	17.1	場地設施	經	常	門	業務	支	出
館	別	使用收入	水質	重 費	清潔費用	保全費用	合	計
展演	中心	2, 796, 426	6, 525	3, 491	2, 387, 310	3, 626, 415	12, 537,	216
中壢	藝術館	2, 165, 590	2, 025	5, 368	1, 193, 655	734, 638	3, 953,	661
合	計	4, 962, 016	8, 548	3, 859	3, 580, 965	4, 361, 053	16, 490,	877

資料來源:該中心提供,本室整理。

(2)展演中心場地本年度使 用天數約215天,計辦理112 場次活動,經比較分析場地 租借使用次數,除展演廳約 72 場次,較為活絡外,餘使 用率均不佳,如展場(836坪) 僅使用 6 場次、排練室 4 場

次、樂團練團室4間均無租借使用等,核有低度使用情形,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首年場地設施 多以獎、補助等優惠措施,吸引全國藝文團體至中心演出,以提高其能見度,民國 101 年度預算採 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自營能力;已研擬場地活化措施,將能有效提高使用率。

## 3. 未妥善保存原建築物相關文件,延宕取得建築執照影響開館期程。

文化局辦理「桃園縣文化中心整建-展演設備更新及相關裝修工程」,工程決標金額 8,199萬餘元。經調查結果,核有中壢館原規劃項目包含增設無障礙電梯 1 座及 2 樓樓版部分增建,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於開工前取得建築及雜項執照,始能動工施作,經查因部分原建築物資料遺失不全,及平面、立面圖與現況不符,必須重新辦理測繪作業及至現場量測及釐清。本案建築師數次洽詢建管單位後,遲至民國 99 年 5 月初方確認以建照併雜照方式申請,以致同年 7 月 29 日始取得該建築及雜項執照。上開建雜照申請,由於該局未妥善保存原建築物相關文件,肇致建築執照未於工程開工前取得而延宕 4 個月,嚴重影響施工進度。經通知查明相關單位疏失責任。據復:建築師事務所未事先妥善安排中壢館建雜照申請各項工作,延宕該館開館,扣罰該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費。

#### 4. 委外辦理慶祝活動,底價核定及規劃活動製作品數量未臻嚴謹。

文化局委外辦理百人百歲慶百年活動,採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委託 1 家公司辦理,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簽訂契約,同年 11 月辦結,實支 1,400 萬元,經派員抽查,核有:(1)業務單位於簽請首長核定底價時,未見機關相關成本或市場行情分析等資料,僅提供承商報價單為參考;(2)未妥為規劃活動製作品數量,致有文創紀念品尚餘 450 份情形。據復:簽報當時,經審核廠商報價單尚屬合理,惟爾後辦理類此案件之底價訂定將依規定辦理,並審慎考量規劃活動紀念品數量,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 5. 逾期未還書控管及催還作業,核有缺漏。

文化局圖書館逾期未還書計 16,098 冊,經抽查圖書借閱及催還書,核有圖書逾期未還,部分歷時多年仍得再借書,及未定期與戶政單位連繫,更新逾期未還書讀者地址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修訂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閱覽規定,並更新逾期未還書讀者地址,以加強催還效果。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已依研 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 玖、農業發展局主管

農業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發展局主管計有農業發展局、動物防疫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桃園縣農、林、漁、 牧事業,與農民衛生業務督導、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農地管理、農業資材管理、 獸醫業務管理、自然保育及動物衛生業務督導等。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輔導有機農業設置生產設施、環境改善經費,尚待繼續執行。

- 1. 歲入預算數 4,8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62 萬餘元 (94.89%),應收保留數 77 萬餘元 (1.62%),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4,64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8 萬餘元 (3.49%),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撥入款項。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31 萬餘元(100.00%), 係應收罰鍰尚待催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1,621 萬餘元,並因補助桃園縣農會農民活動中心營運維護管理暨辦理農業推廣教育訓練活動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0 萬元,合計 17 億 1,9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8 萬餘元,係各項計畫賸餘款。審定實現數為 15 億 9,804 萬餘元 (92.96%),審定應付保留數 1,060 萬餘元 (0.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86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037 萬餘元 (6.42%),主

要係花卉觀光休閒專區土地尚未整合無法執行;老農津貼、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實際人數較預估數減少,及業務費用核實支用。

## 二、非營業部分

農業發展局主管僅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基金,係為促進現代化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推廣農業產業文化設置。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農業發展計畫 1 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量,係辦理入侵紅火蟻防除業務及補助「2010 年全國十大經典好米」得獎者購置農業生產機具及設備等業務較預計超支。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4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36 萬元相距 1,076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補助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協議書內容未臻周妥,補助財產之收益運用情 形有待檢核控管。

桃園區漁會興建「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工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桃園縣政府分別補助 4,820 萬餘元、5,200 萬元,該漁會自籌 6,593 萬餘元,計列支 1 億 6,614 萬餘元。核有:1.補助漁會協議書內容欠周,未依中央補助機關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就所購置之財產,未經該署書面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但經該署同意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該署等內容納入協議; 2.未考核補助財產 (5 樓旋轉餐廳)之收益運用情形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已將中央補助機關規定內容補正納入協議書;桃園區漁會於民國 100 年 5 月始與廠商簽訂旋轉餐廳租賃契約,該局將於民國 101 年辦理檢核,另為覈實表明經費列帳科目,目前該項收入已由「其他收入」項下改列為「租賃收入」,以利檢核控管。

## (二)花卉專區發展開發計畫規劃欠周延,評估可行卻未執行開發作業。

縣政府為推動桃園縣觀光休閒,規劃於大溪鎮與龍潭鄉交界處,後池堰溪洲橋下游大漢溪至崁津橋間河道區域左右兩側,公私有河川區域約 600 公頃土地,辦理花卉專區開發計畫,於民國 98 年 7 月簽訂契約委託規劃服務與行銷,契約總價 480 萬元。承商於民國 99 年 2 月檢送期末報告書,該府評估可行,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核定。惟該計畫推動以來,當地民眾質疑不斷,土地整合困難,且涉及鳶山堰集水區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解決,適法性未定案,該局於民國 100 年 1 月終止開發計畫,該規劃案件未依需求及預期狀況審慎研擬,核有欠當,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政策變更調整,為避免浪費資源乃終止契約,爾後類此規劃案件之

契約訂定,務必依需求及預期狀況審慎研擬改善。

#### (三)觀音藻礁保育評估作業,遲未有具體執行計畫。

觀音海岸藻礁屬桃園海濱特有生態地形,晚近因營建工程與開發行為之破壞,對該處生態造成不利影響,縣政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地景審議小組前於民國 97 年 8 月至當處辦理藻礁現勘,獲致須予以保護之共識,並做成列冊追蹤之決定,及後續由農業委員會補助經費,交由縣政府進行自然保留區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規劃。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98 年起每年撥款 150 萬元給縣政府辦理評估劃設藻礁區相關工作,縣政府迨至民國 100 年始倉促於年底 (12 月 20 日、28 日)辦理 2 次招標,然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府於民國 101 年 1 月函請林務局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自然保留區,或由該府研擬其他方案。文化資產保存法縱有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具自然地景價值,及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然由於政府對該處藻礁僅止於列冊追蹤,未有進一步公告為自然保留區或其他處理方案,保育評估工作延遲多年亦未獲具體結果,無法提供基礎資料供施政參考,以致該處藻礁未獲實質保育,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與相關單位研商劃設自然保留區之可行性,將持續密切關注研究藻礁之保育工作。

# (四)畜禽藥物殘留檢測裁罰比率偏低,畜禽管理與業務執行須加強輔導農戶協力辦理。

農業發展局及動物防疫所辦理畜禽管理及相關業務,核有:1. 檢測畜禽產品藥物殘留,裁罰比率約僅 1 成餘,耗費人力物力辦理抽驗與通報作業,卻未發揮應有功能;2. 斃死禽畜清運處理化製簽約戶比率僅約 55. 88%,尚待提升;3. 辦理豬隻死亡保險補助,保險要保書與轉帳印領清冊補助頭數未合;4. 家畜承保戶數呈逐年下降趨勢;5. 家畜保險單核保日晚於立約保險起日,為避免因保險期間疑義衍生理賠爭議,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檢討制度規範,以提升計畫效益;2. 民國 101 年參與簽約化製戶已達 83. 67%,較去年成長 27. 79%,未來仍持續辦理;3. 要保書所列頭數僅為預估值,理賠頭數仍需依「家畜保險辦法」理賠對象及上限規定辦理,未來執行計畫核銷時,針對類似問題將於印領清冊加註說明以避免造成誤解;4. 持續輔導農戶,以加強投保意願;5. 將於桃園縣農會召開年度家畜保險會議宣導,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五)紅火蟻防除計畫尚待積極推動,以降低農業災害。

桃園縣為紅火蟻主要發生地區,依民國 97 至本年度整體防治效果評估結果,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於桃園縣內 12 個發生地區設置紅火蟻偵察餌站之偵察,民國 99、本年度平均發生率較前

1年分別上升約1.44個、2.32個百分點(表1)。本年度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規劃桃園縣防治面積92,457.26公頃(1年施藥2次合計面積),藥劑由中央提供,施藥勞務採購由該局委託工務局辦理,核有:1.人員業務移交疏漏,致 + 1. 以图點分及其下公路在數學及公司

未編列本年度是項預算,其後以農業發展基金超支併決算支應,其預算編列未嚴謹;2.本年度該計畫防治經費預算750萬元,實際執行288萬餘元,執行率僅38.42%,除2個公所達到施藥2次外,

年 度	平均發生率	次 年 目 標
97	4. 90%	4. 40%
98	3. 63%	3.00%
99	5 07%	日標園法 防箭入侵其他縣市

表 1 桃園縣紅火蟻防治歷年整體防治效果評估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管理計畫之入侵 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書。

餘僅施藥 1 次,核與規定未合; 3. 未確實督促公所於廠商施藥期間依規定進行抽檢作業,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日後切實依規定辦理,針對施藥不足鄉鎮加強投藥防治,以降低紅火蟻發生密度,並加強防治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以確實督導承商施藥情形。

100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改善措施。

## 拾、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營業基金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 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交通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桃園縣運輸規劃、交通工程、停車管理工程、道路養護工程及公共運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中壢市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尚待辦理。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8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3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帳列餘額清理繳庫,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2,02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回以前年度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代為養護縣道之養護費用節餘款,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9,338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投資開發基金結束賸餘繳庫數,因投資開發基金仍列為累積賸餘,未有賸餘繳庫情形,應收賸餘繳庫數相對減列。審定實現數 7,664 萬餘元 (98.19%),應收保留數 1 億 2,023 萬餘元

- (154.02%),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9,688萬餘元, 較預算超收1億1,881萬餘元(152.21%)。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 (1.77%),減免數 16 萬餘元 (19.41%),應收保留數 67 萬元 (78.82%),係應收罰鍰尚待收繳。
- 3. 歲出預算數 11 億 9,5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625 萬餘元 (89.99%),應付保留數 8,000 萬元 (6.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5,6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968 萬餘元 (3.32%),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各項工程結餘及業務費按業務需要支用。

## 二、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機場捷運線通車相關營運籌備作業須於試營運及初履勘 前完成,本年度為籌備訓練年,著重於組織職掌規劃、人力規劃及進用、訓練制度建立與執行、 營運規章建立及策略規劃等內部準備作業,未有主要營運計畫。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 6,868 萬餘元,較預算稅後純損 2 億 8,280 萬餘元,減少 純損 2 億 1,411 萬餘元,約 75.71%,主要係進用人員數較預計減少及撙節支出。

## 三、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1個單位;(二)特別收入基金:道路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繪設停車格位標誌標線業務、桃園縣整體運輸規劃暨發展策略、辦理路外停車場評估評鑑業務、促進民間參與停車場興建評估、道路挖修管理及養護計畫等 15 項。實施結果,繪設停車格位標誌標線業務、辦理路外停車場評估評鑑業務、促進民間參與停車場興建評估等 13 項,因依實際需要支用,與原訂本年度執行之路外停車場評估評鑑業務停止辦理,及政策暫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停車場興建公告招商等,致未達預計量。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 決算審核結果, 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1, 721 萬餘元, 增列業務外收入 67 萬餘元, 綜計增列賸餘 1, 788 萬餘元, 主要係應收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催繳工本費收入等; 審定賸餘 1 億 5, 6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613 萬餘元,主要係政策暫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停車場興建公告招商,及各項計畫較預計減支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53 萬餘元,係本年度補助道路改善工程執行賸餘款;審定賸餘 1 億 7,4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 億 6,941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挖掘修復費收入及中央補助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道路橋梁未列帳管理,道路挖掘頻繁,路面品質欠佳,危險橋梁修復進度遲延。表1 交通局經管道路及橋梁情形簡表

該局經管之縣道 14條、鄉道 125條,合計 139條道路,總長度 83萬餘公尺;經管縣道上之橋梁 123座、鄉道上之橋梁 307座,合計 430座,總長度 7,379公尺(表 1),近 3年度(民國 98至 100年)道路橋梁管理維護費用(包含中央補助款及公

			莲	į					路	橋	ì					梁
	種	類	數		量	長			度	數		量	長			度
			(	條	)	(	公	尺	)	(	座	)	(	公	尺	)
	合	計		1	39		83	31, 4	65		4	30			7, 3	79
Ī	縣	道			14		21	1, 1	73		1	23			2, 6	09
Ī	鄉	道		1	25		62	20, 2	92		3	07			4, 7	6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所配合款)總計7億454萬餘元(表2)。該局道路橋梁管理維護情形,核有:

1. 道路橋梁未列帳管理:依行政院主計處(已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縣道、鄉道及橋梁皆屬土地改良物,其中縣道及鄉道依其材質最低使用年限為3至15年不等,橋梁最低使用年限為5至40年不等。該局經管之道路橋梁因建造日期、造價多不可考,致多未列帳處理,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因業務資料移轉時不甚完備,

表 2 近 3 年度道路橋梁管理維護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72, 898	70, 454	96. 65
98	15, 075	12, 631	83. 79
99	28, 557	28, 557	100.00
100	29, 265	29, 265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造成竣工資料無妥善保存,倘若要列帳管理恐不易執行,將針對新建造道路橋梁列帳管理。經再通知仍請注意依桃園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列帳處理。

2. 路權單位未確實審核道路挖掘申請案件,非屬施工期程挖掘頻仍:桃園縣境內道路管線挖掘統一施工期程為每年3、4、8、9、10月,上揭統一施工期程以外,一律不得進行計畫性道路管線挖掘施工,如因配合道路工程、緊急搶修、重大災害、國家重大建設及用戶民生必須新設等工程不在此限。依桃園縣轄內受理道路核准申請挖掘案件統計表,本年度核准挖掘案件高達5,578件,以臺灣自來水公司申請案件數最高,中華電信公司次之,臺灣電力公司再次之,平均每月挖掘案件約465件,又非屬施工期程之11月份,核准案件仍高達531件,道路挖掘情形頻仍,影響道路路面平整及行車安全,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考量在往後管線單位於非屬統一開挖期程內施工者採加倍收取費用方式辦理,將研議修正自治條例據以施行。

- 3. 道路路面品質欠佳,路權及管線單位養護績效待改善:依交通部考核各縣政府轄管公路養護績效報告,本年度桃園縣各主要路權單位及管線單位通報道路損壞情形案件計 3,595 件,其中又以坑洞 1,458 件為最高,約占 40.56%,孔蓋周邊修復欠佳 1,156 件次之,約占 32.16%。平均每月道路損壞情形約有 300 件,顯示道路路面品質欠佳,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該局每月皆於路平暨管線會報要求各路權單位及管線單位加強道路修復品質,惟道路損壞情形每月仍有 300 件,將落實檢討改善。
- 4. 道路挖掘逾期竣工,控管作業有待加強:依該局民國 100 年 12 月管線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各管線單位申請縣、鄉道道路挖掘案件逾期申報竣工者計 35 件,以臺灣自來水公司 21 件為最高,約占 60%,又4 案已逾報竣期限 1 個月餘尚未申報竣工,經通知加強控管道路挖掘案件。 據復:將加強各路權單位對於逾期未報竣之道路挖掘案件管控,必要時依自治條例規定裁罰。
- 5. 管線挖掘系統未建置未逾時限不得申挖功能,且系統資料登載不全:該局雖已建置管線挖掘系統,惟該系統並無建置道路新築或拓寬完成後3年內或翻修加封改善完成後1年內,不得申請挖掘,及道路挖掘會驗接管完成後1年內產生瑕疵,應由申請人負責修復道路之管控機制,又管挖系統部分資料登載未詳盡,未詳實登載申挖地點里程數,無法查知是否有違桃園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該局已請廠商修改系統程式,往後申請人於申請挖掘道路時,如遇禁止挖掘路段,系統將直接顯示無法申請挖掘,以符合自治條例規定。
- 6. 危險橋梁修復進度遲延:該局於民國 100 年 5 月委外單位辦理鄉道橋梁檢測及縣、鄉道橋梁巡查,發現 6 座橋梁有橋面板變形、混凝土剝落、鋼筋裸露鏽蝕、蜂窩裂縫、基礎掏空等情形(表 3),建議該局優先維修,由開口合約維修廠商即刻執行,惟截至本年底止,僅修復 1 座橋梁,其餘 5 座皆未辦理修復;另裂縫深度檢測結果,有 8 座橋梁大梁鋼筋外露鏽蝕或橋面版鋼筋外露鏽蝕情形,惟僅修復 2 座橋梁,其餘 6 座亦未修復,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業於

民國101年3月起陸

表3

#### 建議優先維修橋梁及其損壞情形簡表

橋梁名稱	所在地	路線	損 壞 情 形
桃 87 線無名橋(3)	新屋鄉	桃 89 線	橋面板變形、混擬土剝落、鋼筋裸露
曲潭橋	觀音鄉	桃 40 線	混擬土剝落、鋼筋裸露
德新橋	新屋鄉	桃 89 線	混擬土剝落、鋼筋裸露鏽蝕
桃 30 線無名橋(2)	觀音鄉	桃 30 線	橋臺及橋面板裂縫、混擬土剝落、鋼筋外露
百吉一號橋	大溪鎮	桃 63 線	混擬土剝落、鋼筋裸露、蜂窩裂縫、基礎掏空
桃 44 線無名橋(2)	大園鄉	桃 44 線	混擬土剝落、鋼筋裸露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民國100年度「桃園縣鄉道橋梁檢測及縣、鄉道橋梁巡查」期末報告。

## (二)公有停車場委外收費催繳作業,有待檢討加強內控機制。

該局本年度將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分為桃園區、蘆竹龜山區、八德區、中壢平鎮區、大溪區、龍潭區及楊梅區等7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委外收費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應收未收之權利金及催繳工本費等收入未於年度終了應計入帳;2.路邊路外停車收費逾期未繳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作業,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已列帳處理,並陸續辦理催繳工本費收入強制執行作業,且於路邊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列為例行檢查事項,主動提供案件資訊交由相關承辦人即時辦理強制執行;2.因系統不明原因未依原設定期間轉出應催繳資料,致延誤催繳作業,已請系統維護廠商加強檢核此類案件;路邊路外停車收費逾期未繳者,已於民國101年1月及2月完成催繳作業。

#### (三)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缺失。

該局接受交通部補助辦理民國 98、99 年度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補助金額分別為 178 萬餘元、20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內容預定改善 20 處易肇事路段交通號誌,然實際僅辦理完成 10 處改善作業,未達計畫目標;2.分別於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函報交通部辦理經費核銷結報作業,逾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各單位配合注意事項規定 9 月底前結案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爾後辦理該計畫先行派工並完成驗收結算,再據以提送交通部審核,避免提送時其改善數量未達當年度計畫目標,並注意經費核銷結算期限,依規定期限提報,以免逾期。

## (四)刨除路面修復費標準表之收費項目,不符實際需求。

本室派員辦理地方政府道路挖掘修護管理情形專案調查,調查結果核有縣道代為修復時實際刨除路面為 10 公分,卻以刨除 5 公分之收費標準計收,與實際情況未符。主要係桃園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附表「桃園縣政府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標準表」,其收費項目刨除部分僅有 5 公分單價,無刨除 10 公分單價所致,顯示上開收費標準已不符實際需求,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將於自治條例修改時,一併調整此部分收費,以合乎實際需求。

#### (五)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內部控制尚未健全,亟待審慎規劃建置相關制度規章。

該公司於本年度設立,經派員抽查結果,核有:1.迄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未於董事會會議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未訂定會計制度、公司組織規程、員工考核與升遷管理之相關規範;2.本年度事業計畫、營業預算,未依規定報請縣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且本年度事業計畫書遲至民國 100 年 6 月下旬,始提出於董事會議中報告;3.存款全數儲存於活期存款帳戶,未妥善並靈活運用資金,以增裕收入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該公司已擬訂「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稽查作業手冊」,爾後將依規定將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內

報告;預計於民國 101 年 3 月以前完成會計制度初稿之擬訂;並將儘速依營運時程訂定組織規章,及著手訂定員工考核與升遷相關辦法;2. 因管理團隊尚未成立,工作方針與制度未明確,致有疏漏,民國 101 年度事業計畫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3. 將儘速完成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審核後,活絡資金之運用,以增裕收入。

## 拾壹、觀光行銷局主管

觀光行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觀光行銷局主管計有觀光行銷局、風景區管理所等 2 個機關單位,辦理觀光資源之調查及開發、風景區內公共設施之建設與管理、環境美化與綠化及宣傳解說服務等,以加強拓展桃園縣觀光事業。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跨年晚會案相關合約、環境劇場案及桃園濱海觀光規劃案等尚在執行中,及虎頭山公園節能暨生態實境教育園區建置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 1. 歲入預算數 4,8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70 萬餘元 (119.71%),應收保留數 172 萬餘元 (3.58%),係違反法令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5,94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22 萬餘元 (23.29%),主要係違反有線電視廣播法及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 (100.00%)。
-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3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625 萬餘元 (67.05%),應付保留數 4,209 萬餘元 (20.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83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485 萬餘元 (12.2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少,人事費節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251 萬餘元(96. 64%); 減免數 32 萬餘元(2. 49%),主要係工程結算毋須支用而予減免者;應付保留數 11 萬餘元 (0. 87%),主要係拉拉山風景區公廁請領建築執照尚待補正程序而予保留。

## 二、非營業部分

觀光行銷局主管僅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個基金,辦理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有線廣 播電視與地方文化觀光發展之行銷宣傳及文化產業教育等業務。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 項,執行結果,未達預計量,主要係委辦廣告及補捐助依實際需求列支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98 萬元,並同數增列賸餘 98 萬元,主要係該基金誤付 縣政府委辦廣告費用予以減列;審定賸餘 1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5 萬餘元,主要係有線廣 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業務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與預估成果差異懸殊。

該局為鼓勵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俾利達到觀光景點無縫隙及節能減碳之目標,規劃桃園縣中壢-大溪-龍潭等地區觀光接駁車路線,定名為「臺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慈湖線」。該局與桃園縣政府交通局共同爭取中央補助,本年度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00 萬元。本年度預計補助營運班次 8,720 班次,每班次 1,500 元,補助上限 1,200 萬元,不足部分由客運業者自行吸收。該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全年度實際行駛 8,508 班次,每班車平均載客人次僅 2.39人次/車次,較原預估成果平均每月每班次乘載人數達 10 人次以上,僅達預計承載人次約 1 至 3 成,顯有落差,且以該路線營運車輛採用 41 人座之大型巴士,以上開平均載客人次,亦未能達到節能減碳效果;2.臺灣好行慈湖線網站中景點介紹未敘明應於何站下車、步行可達到景點之路線規劃、各該景點大眾運輸之相關指引,該路線套票銷售狀況不佳,未能針對主力客戶設計優惠,較無吸引力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努力,結合節慶活動、旅展、遊客中心等相關活動、資源,增加慈湖線之行銷宣傳,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載客人數。

## (二)風景區各項設施管理維護未盡妥適,故障設施處理情形未合標準作業流程。

風景區管理所轄管地區包含虎頭山公園、大溪中正公園、慈湖、後慈湖、角板山行館、小鳥來風景特定區、拉拉山風景特定區等7處,面積共416.3101公頃。該所對轄管地區,並設有虎頭山(暨該所辦公室)、慈湖、角板暨小鳥來、拉拉山等管理站;為轄管地區設施設備故障狀況處理,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圖及現場管理維護狀況處理聯繫單。經查該所及各管理站對於轄管設施管理維護,核有:1.狀況處理聯繫單未編號列管各故障設備設施後續維修狀況,且均未註記結案日期;2.部分狀況處理聯繫單無相關人員簽章,或未陳報該所主管知悉;3.部分狀況處

理聯繫單內檢附照片,顯示故障設施未依標準作業流程,拉設警示帶,提醒遊客注意;4.狀況處理聯繫單未能妥予保存;5.發現故障設施設備,未依標準作業流程,確實查填狀況處理聯繫單;6.受撥財產入帳遲延,不利後續維護管理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依通知事項遵照辦理。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已依研 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一般衛生行政及預防保健等衛生管理事項,並結 合社區資源,推動社區衛生促進及健康營造,以維護全民健康。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復興鄉衛生所山地鄉照明及空調設備改善計畫,已執行完畢,上級未及撥款;行政管理資訊及人事差勤系統維護採購案辦理中。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54 萬餘元 (98.01%), 應收保留數 1,642 萬餘元 (15.40%),主要係行政罰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2,09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30 萬餘元 (13.41%),主要係罰款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6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9 萬餘元(37.73%), 減免數 7 萬餘元(0.28%),應收保留數 1,657 萬餘元(61.99%),係罰款收入尚未繳納,辦理 催繳中。
- 3. 歲出預算數 6 億 1,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775 萬餘元(87.10%),應付保留數 164 萬餘元(0.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94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801 萬餘元(12.6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預防接種疫苗與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服務等採購結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4 萬餘元 (97. 97%), 減免數 8 萬餘元 (2. 03%)。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 個基金,辦理公共衛生並兼辦門診醫療、一般體檢及保健防疫等業務,以達提升醫療水準、維護國民健康為宗旨。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有健保門診業務、體檢業務、診察業務、兒童健檢業務、子宮頸抹片檢查業務、 大腸及口腔癌篩檢業務等 14 項,執行結果,兒童健檢業務、子宮頸抹片檢查業務、大腸及口腔 癌篩檢業務等 9 項,因健檢及篩檢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量。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4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8 萬餘元,約 23.37%,主要係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醫療業務獎勵金發放情形欠周妥,有待建立制度規範。

該局所屬醫療藥品作業基金本年度發放各衛生所人員醫療獎勵金高達 7,961 萬餘元,經查各衛生所醫療獎勵金發放情形及發給辦法,核有:1.該局未依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訂定獎勵金提撥比率,由各衛生所逕依最高提撥比率提撥獎勵金;2.各衛生所近5年(民國96至100年度)總計發放醫療獎勵金3億8,066萬餘元(表1),惟各衛生所因地理條件及周遭環境差異,或醫師獎勵金未依業務工作量分配,逕依固定比率分配,致主任與

醫師或各所醫師間獎勵

金差異甚鉅;3.部分衛生 所提撥醫療折讓及備抵 醫療折讓金額不足;4. 各衛生所獎勵金發給辦 法所依循之法源名稱業 已修正,然各所獎勵金發 給辦法多未配合修正等 未符規定、未盡合理或不

表 1 近 5 年各衛生所醫療獎勵金發放情形及相關設備、用人費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1 124	· 刚至巾两儿		
	醫療獎	<b>養勵金</b>	固定投資及醫	醫療儀器設備	人事費(用人費)			
年度	衛生局統籌款專戶	衛生所人員獎勵金	公務預算 分	醫療基金  分	公務預算 部 分	醫療基金部 分(不含醫療獎勵金)		
合計	3, 109	38, 066	1, 134	247	102, 265	3, 836		
96	573	6, 598	287	12	20, 447	689		
97	587	6, 943	72	55	20, 422	719		
98	723	8, 678	148	78	20, 376	784		
99	588	7, 884	45	77	20, 596	764		
100	635	7, 961	581	23	20, 422	878		

符時宜情形,經通知檢討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研謀改善,並研修相關制度規章。據復:該局刻正建立一套與公共衛生結合之績效衡量機制,並 訂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草案送縣政府核示辦理中,俟成立獎 勵金管理委員會後,修正各衛生所獎勵金發給辦法,及訂定衛生所獎勵金發給作業基準。

# (二)預防接種疫苗管理未臻完善,疫苗結存數量未合,未統一民眾自費疫苗訂 價標準。

該局本年度防疫網絡之預防接種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4,293 萬餘元,實施內容為辦理各項預防接種、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等,經抽查疫苗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建立妥適疫苗盤點(含至合約院所盤點)、系統各類表報相互勾核機制,或作業未確實等,致有疫苗撥出入數量或領用數量與接種人數未合情形;2.部分疫苗撥出或領用未優先使用有效期限較早之疫苗;3.各衛生所針對民眾自費疫苗訂價標準未統一。據復:1.已建立疫苗盤點機制,及加強衛生所系統稽核管理並列入年度考核;2.爾後加強管理疫苗庫存符合先進先出原則;3.藥材收費標準已於民國 101 年第1 次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公告實施。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已依研 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 拾叁、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全縣環保業務執行、環境調查評估、環境教育宣導、資源回收、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及毒性物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之管制、水污染與熱污染、土壤污染之防治、水質管理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與廢棄物處理廠之闢設、營運管理及環境用藥管理等。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尚待管委會提出使用計畫執行,及垃圾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付款。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2, 4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901 萬餘元(89.69%), 審定應收保留數 5, 216 萬餘元(4.64%),主要係垃圾焚化後產出底渣清運與回收再利用等計畫 依進度向中央請領補助款,及罰鍰、權利金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0 億 6,118 萬餘元, 較預算短收 6,380 萬餘元(5.67%),主要係各項計畫依實際需要請領補助款,及環保科技園區 入區廠商申請補助案件未若預期或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審核通過,致補 助收入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7,5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955 萬餘元 (50.63%),減免數 1,510 萬餘元 (5.48%),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實際結算撥補;應收保留數 1 億 2,095 萬餘元 (43.89%),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編列預算數 16 億 8, 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1 億 9, 049 萬餘元(70.71%);應付保留數 2 億 4, 773 萬餘元(14.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3, 82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4, 529 萬餘元(14.57%),主要係環保科技園區入區廠商土地租金、研究費未達補助標準,及補助公所辦理堆肥場設置及購置機具相關費用等,公所未及提出計畫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 億 3,6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318 萬餘元 (49.48%),減免數 1 億 9,141 萬餘元 (20.45%),主要係因成立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註銷原編列之公務預算;應付保留數 2 億 8,151 萬餘元 (30.07%),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尚待管理暨營運監督委員會檢據核銷。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及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等 4 個基金。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逸散性污染源管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回饋金工作及航空噪音防制工作等 7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量,其中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逸散性污染源管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因執行賸餘及撙節支用,致實支數較預計減少;環境保護計畫,因實際補助各公所購置垃圾車未達預計量,致計畫執行賸餘;另回饋金工作、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及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因配合環保署相關措施及管理辦法之制定期程未如預期,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 億 9,8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 8,308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污染防制收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縣庫撥款收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逸散性污染源管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回饋金工作及航空噪音防制工作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該局執行多項環保計畫,經環保署評比名列前茅,榮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現地 評鑑作業優等、推動全民參與節能減碳行動特優、住商省電績效考核特優。惟查仍有部分計畫 執行缺失亟待研謀改進,俾利精益求精,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謹摘述如下:

## (一)投資興建協議書承諾廠商協助取得垃圾,經仲裁敗訴須負擔鉅額賠償金。

該局為協助縣境內事業單位解決處理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鼓勵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焚化廠,經規劃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公開徵選廠商投資興建該計畫事業廢棄物焚化廠,並負責規劃、籌資興建及建廠完成後之操作營運管理等事宜。該局與廠商(即甲、乙方)所簽訂「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投資興建協議書」內容,保證處理量為示範焚化處理桃園縣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 1. 自營運日起,本焚化廠每日應處理事業廢棄物 100 公噸,不足量時,甲方應儘量協助取得,以達該數量;2. 日後本縣都市焚化爐興建完成,縣轄內仍有未處理廢棄物(可燃性)時,甲方應協助將本縣事業廢棄物之流向,照會乙方,並以優先協助乙方取得處理為原則,以保障乙方設備功能適用性及操作性。廠商於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至 91 年 3 月 1 日,計 7 次函請該局依協議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量,以盡其「儘量協助」之義務,惟該局將相關函文予以存查,未予回覆處理,俟經廠商委任律師以該局未履行協議,二度具狀請求仲裁,經仲裁判斷該局共須支付賠償金 6,367 萬餘元、利息及仲裁費,該局提起訴訟,並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裁定駁回(三審確定)。該局核辦過程及協議書條文簽訂欠嚴謹,未積極處理相關函文及公文處理不當,肇致仲裁判斷該局須支付鉅額賠償金,經通知查明公文延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檢討相關人員承辦及審核過程疏失責任,並予處分。

#### (二)污染農地整治進度緩慢,污染列管場址高居全國之冠。

本室前辦理該局民國 96、98 及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該局污染農地整治作業速度緩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逐年訂定整治計畫,向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逐年完成農地整治。嗣經本室再次派員抽查結果,1. 該局向環保署提出農地改善計畫補助申請,針對該署於民國 91 年度執行「農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之調查結果,規劃整治污染之坵塊面積為 12.6 公頃,經核定補助金額 1,296 萬餘元。惟該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改善 41 筆、其中 31 筆因整治成效仍有疑慮,未解除列管,實際解除列管 10 筆,且延宕近 6 年始以現況辦理驗收;另 42 筆因土地整治驗證未通過或地主反對,仍未辦理整治作業。2. 該局擬定「桃園縣各類污染區土壤整治計畫」並列於民國 92 至 97 年度中長程計畫中,預計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款 7 億 3,800 萬餘元,辦理整治作業。該中長程計畫貳、計畫目標一、目標 2. 略

以,積極推動土壤污染整治工作,落實污染土壤整治復育之目標,避免危害人民健康與保護國土資源;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因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施行,以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基準,恢復農地農用之目標。」惟其後桃園縣有關污染區土壤整治計畫,該局僅於規劃辦理每年度施政計畫時,視環保署酌予補助情形予以編列。因該局整治計畫經費一再全部仰賴環保署補助,未曾自行編列自籌款,惟環保署囿於經費預算及補助原則等規定,未能完全配合同意補助,致該局延宕整治計畫之推動,經通知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除持續向環保署爭取經費補助外,將另提出需求,嗣經縣政府同意編列預算後持續推動農地土壤污染改善工作;另有關上述73筆農地仍未解除列管,將全數納入「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現況調查暨後續管理方式評估計畫」辦理,藉由現地調查、初步篩測及整治規劃等3階段,積極研謀改善方案,儘速完成污染改善工作解除列管。

#### (三)歲出預算執行欠佳,連年鉅額保留,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該局近3年度(民國98至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分別為3億3,904萬餘元、5億1,827萬餘元及2億4,773萬餘元(圖1),約占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9.40%、24.81%及14.72%(表1),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係以當年度垃圾總處理量計算,於次年度始列支使用,及垃圾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等案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

表 1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 數及比率變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歲出預算數 %
98	174, 795	33, 904	19. 40
99	208, 920	51, 827	24. 81
100	168, 351	24, 773	14. 72

付款所致,該局歲出決算連年辦理鉅額保留,預算執行欠佳,有待研謀檢討改善。另以前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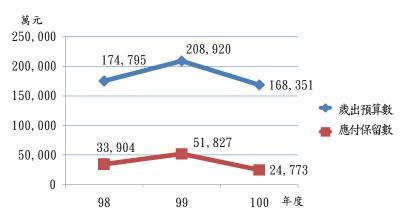


圖 1 近 3 年度歲出預算數與應付保留數趨勢

歲出轉入數 9 億 3,611 萬餘元,決算時 未結清數 2 億 8,151 萬餘元,約占 30.07%,主要係垃圾焚化廠、掩埋場 回饋金尚未檢據核銷所致,歷年保留金 額久懸帳上,計畫執行與控管欠佳,連 年辦理專案保留。另依桃園縣政府預付 費用限時清理要點第 1、4、5 點,均明 確敘明清理時限及久懸未核銷之責,經 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暫停核撥回饋

金,並擬檢討修正核銷機制為:完成當年度核銷後,該局始同意預付新年度申請計畫總額二分之一,俟該新年度上半年完成核銷後,復同意預付該計畫剩餘之經費,預期可改善提升核銷進

度,該局將視執行成效研謀調整實施方式。

#### (四)南崁溪及老街溪河川污染改善成效欠佳。

環保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惟該局執行南崁溪及老街溪河川污染改善成效欠佳,其各測站採樣情形,核有部分時段採樣指數已達嚴重污染程度,類此情事前經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通知該局檢討改進,惟經查證結果仍未改善。另「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南崁溪及老街溪等流域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其設定之計畫目標係以稽查次數、採樣件數為評比指標,未與「河川水質改善指標」相連結,致衡量計畫執行良窳之效果欠佳;南崁溪及老街溪流域本年度各測站重金屬污染情形,核有部分採樣時點檢測值已逾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值,經通知強化整治成效。據復:將針對稽查管制計畫目標與河川水質改善相結合;除對事業稽查管制外,水務局亦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興建,俾降低家庭生活污水對河川污染;加強疑似未妥善處理或可能偷排廢水之廠商,進行持續監控並予重罰。

# (五)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使用中之機車逾期未辦理定檢者, 未依規定裁罰。

該局辦理機車定檢作業,核有轄區內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未予以裁罰者,民國 99 年計 184 筆、本年度計 305 筆;未定期下載其他市縣通報屬桃園縣轄管內使用中未定檢機車,予以裁處者,民國 99 年計 305 筆、本年度計 955 筆;轄區警察機關開立之違規車輛舉發單檔案,發現轄區內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核有未予以裁處者,民國 99 年計 5,221 筆、本年度計 8,152 筆。據復:有關警察機關機車違規舉發案件部分,俟警察局提供相關資料後,於法定有效期間內裁罰;其餘將於查明有無車籍異動至外縣市、戶籍地登載於戶政機關及已於最近 1 年完成定檢等情事後,於法定有效期間內進行裁罰。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預付鉅額環保回饋金未適時核銷,該局已檢討修正核銷機制;污染農地整治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及(三)通知檢討改善;其餘各項,業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桃園縣社會治安、交通、民防等安全之管制與維護,下設有桃園、中壢、平鎮、八德、楊梅、大溪、蘆竹、大園、龜山及龍潭等 10 個分局,4 個分駐所、82 個派出所,分別負責轄區社會治安、交通維護。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員(義)警服裝配件,及高明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行車紀錄設備汰換等,尚未履約完成,仍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9 億 5,8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7,144 萬餘元 (101.33%),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審定應收保留數 2,178 萬餘元 (2.27%),主要係違反法令罰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9,32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449 萬餘元 (3.60%),主要係罰金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7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67 萬餘元(31.24%), 應收保留數 2,569 萬餘元(68.76%),係違反法令罰款尚待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3 億 1,522 萬餘元,經動支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準備 6,158 萬餘元,合計 53 億 7,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52 億 8,253 萬餘元 (98.25%),應付保留數 1,315 萬餘元 (0.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 億 9,56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112 萬餘元 (1.51%),主要係興建慈湖派出所價購土地未成,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與業務費核實支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7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8 萬餘元(30.59%), 減免數 670 萬餘元(17.68%),應付保留數 1,960 萬元(51.73%),主要係固定及移動式雷達 測速照相設備履約中。

## 二、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基金,以基金孳息濟助警察人員因公傷亡及其他特殊 事故,以激勵警察人員士氣。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列有死亡及傷殘慰問金、傷殘醫療及健康檢查補助 2 項,執行結果,皆未 達預計量,主要係員警受傷醫療、卹償案件實際發生數較預計減少。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5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50 萬餘元,約 29.95%,主要係員警受傷醫療、卹償案件實際發生數較預計減少。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該局執行多項警政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比名列前茅,榮獲「加強人口販運仲介 及集團專案 | 工作績效評比全國第1名、行政院「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 | 評鑑全國第1名、 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特優第 1 名。惟查仍有部分計畫執行缺失,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整體施政 績效。謹摘述如下:

## (一)道路交通事故逐年增加,亟待針對肇因妥謀改善。

桃園縣汽機車肇事件數由民國 90 年 2,598 件上升至本年 22,713 件,肇事率由民國 90 年 20 件/萬輛,上升至本年 126 件/萬輛,惟警察局交通違規舉發件數由民國 90 年 122 萬餘件下降至

本年 61 萬餘件,減少 61 萬餘件(表 1)。 主要係 A2 事故件數及受傷數逐年上升 (A2 事故指造成人員受傷且未有人員 死亡之交通事故),事故肇因為未依規 定讓車、違規左轉、未注意車前狀況、 違反號誌或管制、失控酒醉駕駛等5大 因素,導致車輛肇事率及交通事故受傷 人數均呈大幅成長,經通知該局注意針 對違規肇因研謀改善並加強取締。據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1	交通違規舉發	`	肇事情形
-----	--------	---	------

<b>左</b>	交通違規	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率	1	A2 類
年度	舉發案件數	肇事總件數	(件/萬輛)	件數	受傷數(人)
90	1, 228, 867	2, 598	20	2, 359	3, 137
91	880, 305	3, 750	28	3, 528	4, 588
92	684, 718	4, 791	35	4, 580	5, 997
93	747, 390	6, 807	47	6, 608	8, 849
94	681, 198	7, 818	51	7, 580	9, 983
95	739, 955	9, 202	58	8, 949	12, 039
96	836, 713	11, 318	70	11, 147	14, 627
97	693, 001	13, 648	82	13, 510	17, 649
98	648, 465	15, 413	91	15, 286	20, 048
99	634, 481	18, 431	106	18, 300	23, 833
100	614, 931	22, 713	126	22, 592	29, 547

復:將要求各分局確實加強各項宣導工作,並結合桃園縣政府團隊擴大宣導層面,以提升道路 交通安全。

## (二)交通違規舉發、移送作業欠嚴謹,以致開單錯誤或延遲送件。

該局辦理交通違規舉發、移送及資料處理作業,核有:1. 交通違規案件類型為攔停、逕舉 之舉發通知單,分別列載應到案日期不足法定期限 15 日、30 日者,計 7,081 件; 2. 交通違規案 件類型為攔停之舉發通知單,列載應到案日大於30日者,計100件;3.未依該局交通違規案件 舉發資料委外處理作業規定,於期限內交付委外廠商攔停舉發處罰對象、肇事類及違警裁罰未 結等案件原始資料,致廠商延遲移送各管轄監理單位列管者,計312件,經通知查明檢討妥處。 據復:部分案件為同仁開單錯誤或延遲送件,爾後加強教育宣達及審核作業,另嚴重影響民眾 權益者,將研議懲處製單人。

## (三)監視錄影設置管理未臻健全,亟須督促研謀改進。

本室派員辦理地方政府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情形專案調查,經赴該局(監視錄影系統管理機 關)辦理就地抽查,調查結果核有:1.部分鄉鎮市公所監視影像資料之保存及調閱尚未訂定管

理規章; 2. 未積極整合各鄉鎮市公所村里社區監視錄影系統,以促使相容性及共通性; 3. 龜山鄉公所新設置監視錄影系統未向該局申請許可等缺失,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 1. 已陸續輔導復興鄉、新屋鄉、大溪鎮及觀音鄉公所完成訂定管理規章,並持續輔導尚未訂定管理規章之其他公所; 2. 將持續督促尚未參與之公所參與桃園縣租賃式監錄系統; 3. 已要求龜山鄉公所補送新設置監視錄影系統相關資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 之改善措施辦理。

## 拾伍、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計有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2個機關單位,主要執掌為辦理身心 障礙者、老人、兒童、少年、婦女、弱勢民眾救助等社會福利服務、社區發展、人民團體、合作 事業及公益慈善事業,及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事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 主要係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補助費、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及婦女保護個案第二庇護 安置處所委託案等尚未完成,仍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

-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5,8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608 萬餘元(86.39%),應收保留數 457 萬餘元(1.00%),主要係違反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令及老人福利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781 萬餘元(12.61%),主要係補助收入按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撥入致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 (8.80%),應收保留數 76 萬餘元 (91.20%),係應收罰款收入尚待收繳。
- 3. 歲出預算數 47 億 7, 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3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39 億 4, 473 萬餘元 (82.66%);應付保留數 1,091 萬餘元 (0.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5,56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 億 1,638 萬餘元 (17.11%),主要係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依業務需要覈實支用。

##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基金,係為有效管理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而設置。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執行結果,未達預計量者 9 項,主要係社政業務依需要覈實辦理,致各項費用較預計減支。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7,76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4億1,729萬餘元,相距4億9,493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基金用途之社政業務各項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該局執行社政、社福計畫,經中央政府對該局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結果,總合評 比等第桃園縣列為特優。惟查仍有部分計畫執行缺失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謹 摘述如下:

## (一)自訂性現金給付措施,未衡酌財政負擔及配合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檢討整併。

該局辦理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之自訂性現金給付政策,於民國 98 至本年度實支數分別為 9億 5,504 萬元、9億 8,059 萬餘元及 10億 8,135 萬餘元(圖1),占各該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福利服務支出比率分別為 29.32%、28.53%及 28.38%,該局發放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屢經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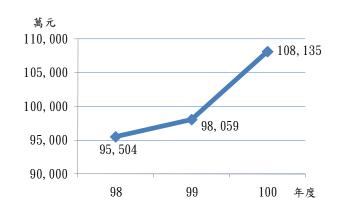


圖 1 近 3 年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發放趨勢

政府於民國 98 至 99 年對桃園縣社會福利 補助經費考核結果扣減分,影響中央對桃 園縣補助額度,該局再於民國 100 年 1 月 桃園縣升格為準直轄市起,將發放金額由 每人每節 2,000 元調高至 2,500 元,致民 國 101 年度預算數達 13 億 5,000 萬元, 惟金額調升缺乏評估機制,增加縣庫負 擔,該局未審慎研酌整體社會福利政策及

檢討財政狀況,評估核發對象,與及時研修整併各類似津貼項目,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 日後將對財政狀況及整體社會福利政策現況審慎評估,妥善規劃發放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落 實社會福利政策。

####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執行情形有欠積極。

該局為有效管理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爰設置公益彩 券盈餘分配基金。經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之各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及運用情 形,該基金截至民國 100 年底獲配彩券盈餘尚待運用數達 12 億 5,401 萬餘元,係位居各地方 政府待運用數額第3高,另據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公布之各地方政府民國98至100年社會福利 績效考核評比等第一覽表,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項目經連續3年被評比為甲等第,落 後同年度被評比為優、特優等第之地方政府各計有 15 名、16 名及 15 名,顯示該基金獲配彩 券盈餘之管理運用仍有待改善,且該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執行未符合 社會福利支出用途之原住民文化推廣及產業發展項目或發放非法定現金給付(慰問金),經中 央考核結果予以扣分;2. 本年度編列基金可用預算數 11 億 6,549 萬餘元,辦理社政業務、一 般行政管理,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工作,其中社政業務列有9項業務計畫,執行率較預計 减少逾 20%,或執行數較預計減少達 3,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4 項,且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執 行率僅 41.02%,辦理社會福利事務有欠積極;3.補助持有敬老愛心卡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 車費用執行數計 1 億 806 萬餘元,因敬老愛心卡稽核管控作業欠嚴謹,致持有敬老愛心卡者於 後續死亡或遷出時,未能及時控管鎖卡,及未符老人、身心障礙及縣籍資格者,仍持卡使用等 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及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經費支用預算編列未符合社會福利支出用途 部分,爾後檢討改進,審慎編列預算,以符基金支用範疇;2. 加強檢討預算執行率;3. 加強篩 選條件及控管鎖卡作業。

## 拾陸、秘書處主管

秘書處主管僅秘書處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桃園縣政府辦公廳舍管理、各項庶務工作、收發 文登記、文書法規、檔案管理、出納工作、國際事務等事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項,下分工作計畫10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9項,未執行者1項,係因尚無政風人員之編制,政風工作未執行。

- 1. 歲入預算數 2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3 萬餘元(123.68%),較預算超收 54 萬餘元(23.68%),主要係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363 萬餘元,並因建置薪資及出納管理系統所需經費,經動支 第二預備金 121 萬元,合計 2 億 6,4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766 萬餘元

(89.74%),較預算賸餘 2,717 萬餘元 (10.26%),主要係人事費依實際進用員額核實列支, 及業務費撙節支用所致。

## 拾柒、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計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綜合規劃工作、管制考核工作、為民服務工作、整體與年度資訊系統發展規劃、資訊共同基礎平台、資訊軟硬體共同發展與維運規範、網際網路共同作業平台及各項便民服務系統之規劃與開發、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施政建設成果影片建置、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建置及使用者電腦設備等採購案,尚在施作中未完成驗收。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 萬餘元,主要係 廠商履約逾期違約金賠償收入、利息及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473 萬餘元,並因辦理英語服務標章推廣計畫及推動 1999 線民諮詢服務熱線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6 萬餘元,合計 1 億 3,6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529 萬餘元(84.16%),應付保留數 489 萬餘元(3.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01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80萬餘元(12.2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採購財物結餘及撙節支出所致。

## 拾捌、法制處主管

法制處主管僅法制處 1 個機關單位,掌理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鄉鎮市調節、法律諮詢、訴願、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業務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製作更生方案等事宜。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執行結果,均已完成。

- 1. 歲入預算數 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4 元(39.70%),較預算短收 1,206 元(60.30%),主要係賠償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 2. 歲出預算數 4,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72 萬餘元 (68.64%),較預 算賸餘 1,358 萬餘元 (31.36%),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及各項業務按實際需要支付。

# 拾玖、主計處主管

主計處主管僅主計處1個機關單位,掌理桃園縣歲計(預算及決算)、會計、統計及各機關 (構)主(會)計人員之俸給、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等事宜。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執行結果,均已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萬餘元,主要係專戶利息收入及惜物網拍賣動產收入。
- 2. 歲出預算數 4,6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63 萬餘元 (88.10%),較預 算賸餘 548 萬餘元 (11.9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撙節支出所致。

## 貳拾、人事處主管

人事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人事處主管包括人事處、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人事管理、住 宅輔購及急難貸款等業務。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考核訓練工作之委外辦理英語研習尚未履約完成,仍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

- 1. 歲入預算數 3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 萬餘元 (100.01%),較預算超收 1 萬餘元 (0.01%),主要係各項雜項收入。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237 萬餘元,並因各機關替代役男宿舍維護及修繕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1 萬餘元,合計 4,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93 萬餘元(90.37%),應付保留數 13 萬餘元(0.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0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01 萬餘元(9.33%),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及各項業務按實際需要支付。

## 二、非營業部分

人事處主管僅公教人員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 個基金,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列有 3 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量者 1 項,未達預計量者 2 項,係急難貸款業務、管理及總務費用實際發生數較預計減少。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9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4 萬餘元,約 60.99%,主要係各項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支,及其他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

## 貳拾壹、政風處主管

政風處主管僅政風處 1 個機關單位,係辦理桃園縣政府暨督導所屬鄉鎮市公所政風業務。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執行結果,均已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9 元,較預算超收 209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
- 2. 歲出預算數 3,11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56 萬餘元 (78.79%),較預算 賸餘 661 萬餘元 (21.2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少,人事費節餘所致。

## 貳拾貳、原住民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行政局 1 個機關單位,係辦理桃園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衛生福利、產業建設、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營運管理等業務。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集會所相關設備,尚未驗收,仍需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55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93 萬餘元 (98.20%),較預算 短收 63 萬餘元 (1.80%),主要係補助型計畫經費依實際支用撥補。 2. 歲出預算數 7, 3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37 萬餘元 (88.76%),應付保留數 297 萬餘元 (4.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6,83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30 萬餘元 (7.2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各項業務撙節支出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泰雅生態文化體驗村未確認體驗村施作位址,延宕先期規劃作業期程。

該局辦理泰雅生態文化體驗村,未能先確認體驗村施作位址,致遭當地居民反對,變更施作位址,延宕先期規劃作業期程;又未確實辦理工程實質審查,致影響本案工程施作進度,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確實檢討改進,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未落實督導復興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

復興鄉公所依「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民國 100 年度實施計畫」,辦理高義村拉灣農路、三光村尤安及烏勞農路、華陵村巴陵農路等 3 項改善工程,惟該局未依前開計畫就其施工品質、執行成效,工程核定計畫位置與發包施工地點是否相符等予以審核,相關資料均付之闕如,僅依該公所掣製之統一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即予撥款;另未於施工期間派員督導、抽驗,以提高工程品質及有利工程進行,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爾後相關工程執行,當於施工期間派員督導,落實辦理抽驗。

## 貳拾叁、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財政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桃園縣財務管理、庫款支付、金融及菸酒、公產 管理等事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執行結果,均已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6 億 9, 4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781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46 億 7,328 萬餘元(99.91%),應收保留數 120 萬餘元(0.01%),合計決算審定數 246 億 7,44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041 萬餘元(0.08%),主要係菸酒稅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4 億 4,92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273 萬餘元 (85.19%), 較預算賸餘 6,653 萬餘元 (14.81%),主要係考量投資開發基金於年底奉准結束,故補助款未 撥付。

## 二、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投資開發基金 1 個基金,辦理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不動產或事業。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列有投資開發計畫 1 項,執行結果,未達預計量,係因桃園市中正段 1332 地號合作開發案未完成工程委外招標,又該基金奉准於年底結束,相關費用依實際需求撙節支用。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5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363 萬餘元相距 2,421 萬餘元,主要係該基金於本年度 12 月 31 日結束,原預計縣庫補助款未撥入。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該局以「財政開源節流、促進地方發展」為願景,並以加速縣政建設及提升財政效 能為施政重點,經財政部評比地方財政輔導方案,已連續2年榮獲全國第1名,其中財務管理 業務為全國第2名,公產管理業務為全國第1名。惟查債務與公產管理相關業務,仍亟待妥謀 改善,謹摘述如下:

## (一)債務餘額仍居高不下,亟待研訂債務改善計畫及加強債務管理。

縣政府(該局)為穩定庫款調 表1

度,降低利息負擔,除向各金融機構借款外,尚向各基金專戶調借款項,經統計桃園縣近 5 年債務及利息支出情形(表 1)顯示,縣政府近年來向基金專戶調借款,確實有效降低利息負擔(圖 1),惟債務餘額仍居高不下,本年度長短期未償債務餘額高

長1 桃園縣近5年債務及利息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債			務				情			形	向基金县		專	É	41	息	±	山
	短	期	借	款	長	期	債	務	合		計	調	借		款	<b>√1</b>	<i>™</i>	又	Ш
96	1,	25	64,	213	2	, 14	12,	500	3	, 396,	713	]	, 03	4, 10	00		50	, 0	00
97	1,	31	1,	247	2	, 29	92,	500	3	, 603,	747		67	0, 00	00		78	, 0	00
98	1,	06	51,	316	2	, 26	38,	750	3	, 330,	066	1	, 39	2, 16	30		68	, 9	70
99	1,	00	2,	285	2	, 23	33,	750	3	, 236,	035	1	, 60	8, 35	56		48	, 1	68
100		95	0,	000	2	, 4'	75,	000	3	, 425,	000	]	, 40	4, 02	24		34	, 0	44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提供。

達 342 億餘元,較上年度 323 億餘元,增加 18 億餘元,約 5.84%。又桃園縣目前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正規劃執行中,如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

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再投資桃園大眾捷運公司、規劃桃園捷運系統 及桃園航空城等重大計畫,均須投入龐大經費,有待研謀訂定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經建請研 訂債務改善計畫,強化債務管理與財務運作,以逐年調降債務未償餘額;另截至本年底止之借

款契約,平均利率為按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 儲金年利率減碼0.29%,惟有部分借款契約 利率顯有偏高情形,宜檢討舉新還舊,或洽 各該金融機構協商降低借款利率,以減輕債 務付息支出。據復:將在現行公共債務法之 規範下據以執行,以逐步改善財政,俾達穩 健財政目標,爾後並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及 公共債務法修正後之配套措施予以規劃;將 於年度中視利率變動情形及與各行庫協商 結果適時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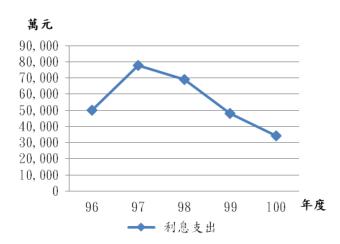


圖1 桃園縣近5年利息支出趨勢

## (二)公有財產管理作業,仍有諸多缺失。

本室前查核縣政府(該局)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被占用房地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循司法途徑處理件數偏低,且有經判決逾追訴時效情形,及土地未積極辦理清勘查,問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100年2月14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並促請追蹤查核後續辦理情形。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該局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或閒置處理情形,核有:1.開徵使用補償金清理追繳金額仍屬偏低;2.未落實房地清勘查改善措施,且列管房地遭占用資料仍有缺錯漏;3.桃園縣升格為準直轄市,縣屬機關組織改制,不動產移撥作業未訂定移撥計畫,移撥進度難以控管;4.土地總帳逕依地政局提供之地政檔進行登載,未符內部控管程序;5.於民國97年7月即推動財產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惟迄今尚未整合完成,且部分表報仍需以人工進行彙整,顯示規劃需求未臻完善,經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列管積極處理,追繳使用補償金;2.已函請各管理機關定期清查經管之不動產,該局並將加強公產檢核,另漏未列管遭占用房地已補列;3.預計於民國101年6月、8月完成建物、土地管理者變更作業;4.民國101年辦理公產檢核時,將加強核對各管理機關土地帳卡資料;5.民國102年已編列有關財產管理系統預算,俾改善功能性需求,以達原建置財產管理系統目標。

#### (三)投資開發基金執行成效欠佳,未達基金設置目的。

投資開發基金於民國 97 年成立迄今 4 年,經統計 4 年來基金收支情形 (表 2), 除縣庫補助收入 5 億元,及其孳息收入 104 萬餘元外,別無其他收入,然支應相關人 事及業務費用 335 萬餘元;又本年度業務 收入預算編列桃園市中正段 1332 地號委託 開發收益及縣庫補助收入 3,000 萬元,因 上開土地開發案尚在規劃設計階段,無相

投資開發基金於民國 97 年成立迄今 4 表 2 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近4年收支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總收入	總支出	餘 絀	備註
合 計	50, 104	335	49, 769	
97	50, 001	78	49, 922	收入主要係縣庫補助 收入5億元及利息收 入1萬餘元
98	46	87	-40	收入皆係利息收入
99	25	78	-52	收入皆係利息收入
100	31	90	-58	收入皆係利息收入

關開發收益,且奉准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基金作業,顯現業務執行成效欠佳,未能達成基金設置之目的,經請嗣後規劃成立基金時,宜審慎考量業務執行能力,避免機關間業務重疊,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及人事業務成本情事。據復:爾後規劃基金之成立將更審慎,避免資源重疊或浪費。

# 貳拾肆、水務局主管

水務局主管僅水務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河川管理、治理、水岸營造及溫泉、地下(面)水管理、區域排水整治管理、水岸景觀營造、水利行政、違章取締、農田水利、雨水下水道工程、民生污水下水道系統、環境工程規劃、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災等業務。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9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6項,主要係老 街溪河川整治用地取得補償費,俟徵收公告後始得發放,及老街溪河川整治、水岸景觀、石門 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工程尚未完工;未執行者1項,係因政風室人員未補實,致政風工作未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6,23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868 萬餘元 (90.72%), 應收保留數 1,909 萬餘元 (5.27%),主要係縣內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及緊急搶修等修 繕工程依進度向中央請領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4,77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451 萬餘元(4.01%),主要係中央補助機關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核撥,致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少。
- 2. 歲出預算數 10 億 8, 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 034 萬餘元(51. 72%), 應付保留數 4 億 8, 930 萬餘元(45. 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

算審定數為 10 億 4,96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384 萬餘元 (3.1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工程發包賸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老街溪整體整治計畫,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須積極執行。

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執行老街溪整治整體計畫,據「老街溪專案執行計畫書」所示,該局主要辦理「河川教育中心建置及經營管理計畫」及「河川整治及景觀改造計畫」等案,預計需求經費分別為 4,920 萬元及 7 億 2,800 萬元,核有部分計畫工作項目執行進度落後情事,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老街溪中興橋改建工程及老街溪中正橋改建工程因臺電管線臨遷作業延宕,致工程進度落後,臺電公司已完成管遷,承商已進場施工;老街溪河川整治水利工程因工安事件停工,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完成復工審核作業,承商已提送趕工計畫;老街溪河川整治景觀工程因違章及已徵收建物拆除作業延宕,致工程進度略有落後,業已督促承商趕工中。

# 貳拾伍、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工務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掌理各項土木工程、養護工程、建築、使用管理等業務。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補助縣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楊梅市 1-9-15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等尚未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 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8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億 7, 701 萬餘元 (125. 02%),應收保留數 2, 729 萬餘元 (19. 27%),主要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楊梅市 1-9-15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市公所協助款尚未繳入,及違反法令罰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 271 萬餘元 (44. 29%),主要係建築執照等各項證照申請案件、徵收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等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預算數 8 億 6, 1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0 萬餘元,係溢支桃園

航空城客運園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分攤款,審定實現數 4 億 9,742 萬餘元 (57.73%),應付保留數 2 億 6,052 萬餘元 (30.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79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369 萬餘元 (12.03%),主要係縣屬各機關學校與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各項緊急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案件較預計減少,及人事費與各項計畫結餘所致。

## 二、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2 個基金,分別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為有效發展寬頻管道與航空城共同管道維護工程而設置。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寬頻管道維護工作、航空城共同管道維護工作及高鐵桃園站區共同管道維護工作等 4 項,執行結果均未達預計量,主要係申請補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案件較預計減少;未列支建置寬頻管道及設計監造等費用,及高鐵桃園區與航空城共同管道維護工作較預計減支。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705 萬餘元,係向各管線單位溢收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未退還,審定賸餘 9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31 萬餘元,主要係未列支建置寬頻管道及設計監造等費用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該局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考核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包含:市區道路人行 道無障礙、無障礙生活環境等業務,經評鑑為都會型全國第2名;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業務,經評 鑑為都會型全國第3名;處理違章建築業務,經評鑑為都會型全國第3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業務,經評鑑為西部縣市最優等。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 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 (一)尚未建置妥適內部控制制度,有待強化控管機制。

該局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1.未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未研訂該局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核與行政院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未合;2.該局無內部審核報告及相關建議事項,核與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8年6月訂頒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未合;3.未成立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或未辦理事務管理工作檢核,核與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第1點規定未合;4.財物未辦理盤點,消耗性物品未

集中管理,且物品均由各科提出需求個別採購,核與桃園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未合;5.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票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未定期與不定期盤點,會計單位亦未監督盤點,核與出納管理手冊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未合等,經函請注意依規定檢討改進。據復: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實屬必要,惟考量各項新興業務亟待進行,相關制度將循序漸進方式建立,現階段先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後續再逐步研訂相關規定;其餘將依規定檢討改進。

#### (二)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未具實質意義,尚未建立完整適切之施政績效評核制度。

該局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核有:1.設定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不具代表性,無法由機關主動積極掌控,或對員工工作不具挑戰性,喪失對員工激勵效果,績效衡量指標達成度超過150%以上者計有5項,占11項績效指標之45.45%(表1);2.對施政績效評估結果無相關建議,對於年度所列施政目標、結故衡量指標、評核方式、衡量

表1 民國100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概況表

施政目標(權重)	績 效 指 標 ( 權 重 )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推動各項重	1.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6%)	3件	3件	100.00
大縣政建設	2. 道路橋梁工程興闢(7%)	5件	5件	100.00
(20%)	3. 公有建築工程新建(7%)	1件	1件	100.00
提升縣民生	1. 快速核發建築執照(6%)	600件	1,637件	272.83
活環境品質	2. 各類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6%)	1,200件	3,710件	309.17
(18%)	3. 重大影響之違章建築拆除(6%)	200件	366件	183.00
落實政府採 購管理制度	1. 政府採購法輔導作業(1%)	13場次	13場次	100.00
(2%)	2. 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1%)	2場次	3場次	150.00
服務流程再	1. 寬頻管道佈纜線上申辦(4%)	100%	100%	100.00
造創新改良	2. 工程請款程序簡化(3%)	50件	50件	100.00
(20%)	3. 施工勘驗文件簡化(3%)	500件	1,414件	282.80

績效衡量指標、評核方式、衡量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提供。

標準、設定目標值是否妥適,未作深入檢討並研謀改進;3.尚未建立完整適切之施政績效評核制度、 獎懲辦法及員工考績額度,致未能有效提升該局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 爾後將檢討改進,嚴謹設定績效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並建立完整適切之施政績效評核制度、獎懲辦 法及員工考績額度。

## (三)辦理工程及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代辦「桃園縣八德(八德地區)細部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共區分為12個分標工區,工程總發包金額為14億5,244萬餘元、桃園縣第31期觀音鄉草潔(二)市地重劃區第1、2、4、5分區工程,決標金額共計2億7,981萬餘元,經本室派員查核結果,核有:1.「刨除舊AC渣回收費」數量未符標準;2.「路床碎石級配回收」數量編列不足;3.「建築物拆除RC料及鋼筋回收」數量編列未符標準;4.瀝青混凝土鋪面換算採用單位未依規定辦理;5.雨水箱涵鋼筋結算數量未合;6.工程營造保險費預算編列比例欠當等;另該局辦理「桃園青埔國際棒球場及運動公園暨桃園縣立體育場整建修繕工程」等10案,總決標金額為8億6,326萬餘元,核有:未依規定辦理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及土方交換率逐年下降,未妥為規劃協調等缺失,經函請查

明妥處。據復:桃園縣八德(八德地區)細部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業依實作數量結算;第31期觀音鄉草潔(二)市地重劃區相關數量計算未合部分,將檢核修正並於工程結算一併扣繳,其餘事項亦將檢討改進;爾後辦理工程,將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列最新範本適時納修訂契約內容,並輔導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規劃階段,先行進行撮合與協商,以達到資源有效利用。

(四)未辦理整體性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及管道建置管理維護預算執行率偏低, 以致道路挖掘回填頻仍且路面品質不佳。

#### 表2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基金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元、 %

					11 E 1 7 0
業務計畫	年 度	98	99	100	小 計
寬頻管道	預算數	7, 581, 000	10, 102, 000	13, 112, 000	30, 795, 000
見頭官垣維護工作	執行數	1, 994, 904	7, 033, 039	11, 453, 580	20, 481, 523
神吸工作	執行率	26. 31%	69.62%	87. 35%	66.51%
航空城共	預算數	8, 255, 000	5, 776, 000	5, 886, 000	19, 917, 000
同管道維	執行數	2, 358, 661	1, 508, 316	3, 468, 585	7, 335, 562
護工作	執行率	28. 57%	26.11%	58. 93%	36.83%
高鐵桃園站	預算數	_	12, 544, 000	14, 990, 000	27, 534, 000
區共同管道	執行數	_	2, 765, 919	9, 338, 860	12, 104, 779
維護工作	執行率	_	22.05%	62.30%	43. 96%
	預算數	15, 836, 000	28, 422, 000	33, 988, 000	78, 246, 000
合 計	執行數	4, 353, 565	11, 307, 274	24, 261, 025	39, 921, 864
	執行率	27. 49%	39. 78%	71. 38%	51.02%

算編列 3,398 萬餘元,決算數 資料來源: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基金民國 98至100年度預算及決算書。

2,426 萬餘元,執行率 71.38%,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率亦顯偏低(表 2),本年度原預計建置寬頻管道費用及設計監造等費用,未執行,顯示預算編列欠嚴謹及執行不力,惟每年用路人因管線事業機構道路挖掘回填不實、道路不平,不乏因此傷亡,又民眾對政府道路不平整,已長期積怨頗深,經函請依規定研謀改進。據復:將於民國 102 年度試編共同管道整體規劃預算辦理;嗣後持續針對低建置成本的共同管溝研擬創新型式,以應用於區段徵收工程及重劃工程,減少開發完成後,管線單位挖掘道路情形,並依規定研謀改進預算執行情形。

# (五)違章建築物及廣告物管理與拆除未落實,列管未辦理或尚未結案件數龐 大,應檢討改善,以策公共安全。

該局電腦系統列管違章建築物及廣告物管理與拆除資料檔,經本室擷取民國 98 至 100 年底 違章建築物資料計 7,918 件、違規廣告物資料計 5,103 件,勾稽查核結果,核有:1. 迄民國 101 年 4 月 28 日止列管未辦理或尚未結案者計 6,310 件,占上述 7,918 件之 79.69%,執行率顯有 偏低,且上揭案件均為民眾或其他機關舉報或通報列管拆除之案件,該局未派員或要求各鄉鎮 市公所主動巡察查報,任違章建築物到處興建;另屬「興建中違章建築」,尚未處理或尚未結案 者計有 141 件,經勒令停工不從之違建,未確實於 7 個工作天內拆除;列明屬「公安會報決議 拆除專案或影響水保功能涉公共危險」尚未處理或尚未結案者計有 149 件,該局未確實於 30 個 工作天內拆除,核與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規定未合; 2. 該局本年度執行違章 建築拆除費用計 897 萬餘元,由該局預算經費支應,未責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核與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未合; 3. 列管之違規廣告物,尚未結案者計 864 件,上揭案件除無結案情形 外,亦無拆除原因、罰鍰金額、罰鍰日期、處理通知備註等資料,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 1.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囿於人力、資源限制,拆除能量固定,無法因應「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 築拆除作業要點」中所有違建拆除之執行,將研擬修訂拆除要點條文以切合實際執行情形; 2. 將積極研議依行政執行法代履行方式收取費用,以符法制; 3. 將人力集中於新設違規廣告物之 取締及勸導改善,導致部分已自行拆除改善之案件未進行複查結案作業,將於人力較充實後逐 年清查結案。本室再函請該局仍請研謀檢討改善。

# 貳拾陸、工商發展局主管

工商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營業基金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工商發展局主管僅工商發展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及投資招商,與礦業、土石採取、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及市場管理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桃園發跡邁向國際專書委辦案、桃園縣市集商圈行銷輔導計畫及桃園縣招商手冊文宣製作委託案尚未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 2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37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帳列餘額清理繳庫,審定實現數 1 億 7, 137 萬餘元 (89.02%),應收保留數 2, 355 萬餘元 (12.23%),主要係違反法規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9, 492 萬餘元 (101.25%),較預算超收 240 萬餘元 (1.25%),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罰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9, 9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 227 萬餘元(70.57%), 應付保留數 504 萬餘元(1.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

數為 2 億 8,731 萬餘元 (71.83%),較預算賸餘 1 億 1,266 萬餘元 (28.17%),主要係臺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計畫因未具經濟效益未執行,及人事費節餘所致。

## 二、營業部分

工商發展局主管僅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計畫有投資開發研究顧問收入、不動產開發及營運、不動產投資、營業資產租賃、政府補助等 5 項。實施結果,政府補助 1 項,因獲得該局補助招商所需款項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量;另未執行者 4 項,係調整相關計畫、取得縣政府作價資產或購置土地租賃管理尚無執行收入等。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716萬餘元,較預算稅後純損1,944萬餘元,減少純損1,228 萬餘元,約63.18%,主要係進用人員數較預計減少及撙節支出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工商發展局主管僅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基金,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加速開發,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特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該基金。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桃園縣形象工圈旗艦計畫、桃園航空城連外接軌計畫、縣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北臺灣產業運籌中心推動計畫、桃園縣整體投資環境宣導、舉辦桃園縣產業經濟發展高峰會等11項。實施結果,桃園縣形象工圈旗艦計畫、桃園航空城連外接軌計畫、縣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北臺灣產業運籌中心推動計畫等9項,因桃園航空城發展規劃等案進行期程延後、桃園縣區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等案執行進度延宕、什項設備修護撙節支出等,致未達預計量;另未執行者2項,係桃園縣招商形象廣告拍攝製作計畫、桃園縣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改善,未提案執行。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121 萬餘元,增列業務外收入 4 萬餘元,綜計減列短絀 125 萬餘元,主要係該基金漏未列帳計收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應收未收租金及逾期繳租違約金;審定短絀 2,5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9,932 萬餘元,約 79.42%,主要係桃園縣形象工 圈旗艦計畫因中壢市文中路道路景觀工程未執行、大興西路道路照明景觀工程獲中央補助未由該基金支應;及各業務計畫執行延後,或未執行而減支,或撙節支出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執行顯有落差,營運成效不佳,經營政策及 營運計畫未研擬具體實施內容與可供評估之相關數據。

該局所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收入 2,587 萬餘元,執行數 13 萬餘元,執行率僅 0.54%,且該執行數係由該局普通公務預算撥入,實質無任何營業收入;另營業成本預算數 1,937 萬餘元,執行數 254 萬餘元,執行率 13.13%,及營業費用預算數 2,644 萬餘元,執行數 755 萬餘元,執行率 28.56%,該執行數主要係用人費用及各項雜支,因應無營業收入酌予減支;另該公司於本年度預算書所列營運目標計有投資開發研究顧問收入、不動產開發及營運、不動產投資、營業資產租賃及政府補助等 5 項,無任何 1 項達成預算目標,且該公司設置營業已 2 年,營業情形均不佳(表 1),另本年度預、決算書雖列有宏觀之經營政策及營運計畫,惟無具體實施內容及可供評估之相關數據,核與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3 點、

第34點及第38點規定未

#### 表 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及 100 年度營業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TE M E 11 /0 /0
科目	年度	99	100	合 計
	預 算 數	5, 000, 000	25, 877, 000	30, 877, 000
營業收入	執行數	I	138, 727	138, 727
	執行率%	1	0.54	0.45
	預 算 數	26, 707, 000	19, 378, 000	46, 085, 000
營業成本	執行數	309, 323	2, 543, 468	2, 852, 791
	執行率%	1.16	13. 13	6. 19
	預 算 數	- 21, 707, 000	6, 499, 000	- 15, 208, 000
營業毛損	執行數	- 309, 323	- 2, 404, 741	- 2, 714, 064
	執行率%	1. 42	ı	17. 85
	預 算 數	41, 125, 000	26, 445, 000	67, 570, 000
營業費用	執行數	1, 876, 891	7, 552, 040	9, 428, 931
	執行率%	4. 56	28. 56	13. 95
	預 算 數	- 62, 832, 000	- 19, 946, 000	- 82, 778, 000
營業損失	執行數	- 2, 186, 214	- 9, 956, 781	- 12, 142, 995
	執行率%	3. 48	49. 92	14.67

資料來源: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及 100 年度預、決算書。

104 年度始有大量特約

會員加入,營收可望有所成長。

# (二)辦理臺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計畫未執行。

該局為設置臺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於本年度預算編列該中心建物主體營造及推廣行銷營運費用 8,000 萬元(其中 1,200 萬元係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惟查本案未事先規劃

製作其他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於執行期間因用地取得問題,於民國 100 年 9、10 月間向經濟部辦理 2 次計畫期程變更,復於 12 月間提出設置地點選擇評估報告,然經考量原規劃設置地點周邊開發率低,建築限高尚未解除,且該用地非縣政府所有,需辦理租賃,租期僅 5 年未具經濟效益,於民國 101 年 1 月向經濟部申請撤案,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爾後重大建設計畫將於規劃時,更加謹慎辦理可行性評估。

#### (三)辦理招商未建立基本統計資料,招商成效待加強。

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成立「桃園航空城投資服務中心」,作為航空城暨周邊地區重大投資案之單一窗口,以利推廣航空城招商。經查辦理招商事宜,核有:1.該局對縣內可供招商之工業用地數量、面積及縣內工業區之工廠胃納量等未建立相關基本統計資料,亦無設定招商對象及其規模;2.該局於本年度編列補助航空城公司推動招商行銷業務經費 4 百萬元,實際核定補助款僅 13 萬餘元,執行率僅 3.47%,且該公司營運 2 年,截至民國 100 年底累積虧損達 9 百餘萬元等,亟待積極督導該公司辦理招商事宜,賺取服務收入支應該公司營運成本,以節省縣庫支出,經通知研酌妥處。據復:1.未設有服務中心之工業用地較難掌控,故目前並未有相關普查工作執行。本室再函請對未設有服務中心之工業區,仍請注意積極建立工業用地資料庫。2.為促使桃園航空城公司提升營運績效,縣政府投資中心現與該公司合作,期能使該公司增加營收。

# 貳拾柒、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 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僅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勞資關係、勞動條件、人力資源、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等業務,以維護勞工權益與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就業環境與機會。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執行結果,均已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41 萬餘元 (168.99%),應收保留數 2,629 萬餘元 (133.01%),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5,971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993 萬餘元 (202.00%),主要係違反各類勞動及就業服務法令案件罰鍰、租用教室場次之規費收入均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47 億 3,8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2,280 萬餘元(99.68%), 較預算賸餘 1,522 萬餘元 (0.3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少,人事費節餘。

## 二、非營業部分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勞工權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身心障 礙者就業基金等2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職業災害慰問、勞工訴訟裁判費及律師費補助、 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補助、獎勵本縣模範勞工、勞資爭議協調業務補助、補助辦理教育訓練及工 安活動、職業災害緊急慰助,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 9 項,執行結果,因申請案件較預計減 少,致未達預計量者 7 項;另未執行者 2 項,係無申請案件。

#### (二)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06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35 萬餘元,主要係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3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290 萬餘元, 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執行未達預計量,各項補助支出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勞資爭議協調處理成效欠佳,允宜提升作業品質。

該局於本年度委任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業務,於勞工權益基金編列預算 450 萬元,決算數 287 萬餘元,執行率僅 63.92%,又近 3 年來經調解案件計 6,816 件、成立數 3,613 件、平均成立率 53.01%,其案件成立率雖有逐年提升趨勢 (表 1),惟整體成立率仍屬偏低。

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 表 1 民國 98 年至 100 年度委任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案件概況表

留位・供數、0%

有:1.相關作業規範未
配合中央同步修正實
施,肇致流失中央補助
款;2.委任民間團體調
解勞資爭議案,對成立
率偏低者,未積極輔
導;3.對審查及評鑑所
列缺失,未儘速有效督

	接系數	1, 251	852	194	217	800	3, 122
98	成立數	558	475	120	109	301	1, 563
	成立率%	44.60	55. 75	61.86	50.23	49. 51	50.06
	接案數	650	522	285	254	166	1,877
99	成立數	314	309	173	136	98	1,030
	成立率%	48. 31	59. 20	60.70	53. 54	59.04	54.87
	接案數	486	517	236	371	207	1,817
100	成立數	234	286	155	211	134	1,020
	成立率%	48.15	55. 32	65. 68	56.87	64. 73	56.14
	接案數	2, 387	1, 891	715	842	981	6, 816
98 - 100	成立數	1, 106	1,070	448	456	533	3, 613

56.58

54.16

54.33

53.01

勞資和諧人力資源群眾服務勞資關係新

促民間團體改進;4.未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提供,本室綜整。

成立率%

46.33

妥適評估補助委任民間團體業務營運費之必要性等,經通知注意通盤檢討改進。據復:1.中央相關修法作業規範期程明確,將及早配合因應,並積極爭取補助經費;2.已訂定民間團體評鑑要點,其配分標準亦將適時修訂,審慎酌處;3.已函請經評鑑列有需改進項目協會儘速研謀因應措施,爾後將積極督導民間團體,俾作為規劃政策或措施修正與檢討;4.已訂定補助民間團體實施計畫,又該等團體係協處勞資爭議為主要業務,其調處人事費龐大,會務收入少,爰補助其會務運作及延續調處佳績,以建立穩定就業環境。

# 貳拾捌、城鄉發展局主管

城鄉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城鄉發展局主管僅城鄉發展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掌理全縣國土計畫規劃與開發、都市計畫研訂與變更、都市景觀營造與活化等業務。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補助鄉鎮市公所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核銷、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都市計畫案尚待辦理。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75 萬餘元 (71.93%),應收保留數 2,365 萬餘元 (22.76%),主要係違反法令罰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841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51 萬餘元 (5.31%),主要係中央補助機關依實際核准金額撥付款項。
-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2,7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36 萬餘元(43.15%),應付保留數 6,450 萬餘元(28.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28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510 萬餘元(28.56%),主要係部分計畫依中央實際撥入數執行、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需要支用所致。

# 二、非營業部分

城鄉發展局主管包括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及都市更新基金 2 個基金,分別辦理國民住宅 管理品質維護及提升、推動都市更新業務而設置。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共2項,分別為國民住宅管理維護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執行結果均未達預計量, 主要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尚未核撥款項予社區管理委員會、都市更新計畫案件執行複雜且 期程冗長暨履約廠商未達核付條件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0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744 萬餘元,相距 765 萬餘元,主要係掬水軒購物中心土地變更案,因廠商未依規定辦理,致回饋收入未如預期。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濱海自行車道整合暨串聯計畫委外規劃設計書圖與合約未符,未依約查處。

該局辦理桃園縣濱海自行車道整合暨串聯計畫,核有第 1 期工程施工圖數量與合約詳細表部分項目數量未符情事,工程承包商亦多次行文至縣政府及規劃設計監造單位查復,且於辦理第 1 期工程變更設計之際,部分函文所列事項已列入變更設計內容,惟未依合約規定查處規劃設計單位疏失之責,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確有部分項目實際施作結算數量與契約編列相差 10%以上,已依合約規定針對規劃設計單位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 (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情形,未依作業規定核實撥付。

該局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度(民國 99 年下半年申請,民國 100 年 1 月起核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情形,核有:1.租金補貼申請案件實際核撥補助金額高於租賃契約書所載每月租金;2.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未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1 點及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核實審核;3.租金補貼申請案件租約到期日於月中終止,仍撥付全月租金情事,未依住宅補貼作業第 12 點第 2 項及第 10 點(二)規定核實撥補,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已依規定清查暨追繳溢撥款項。

# 貳拾玖、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單位,辦理客家文化之傳承與發展及客家資產保存 維護等事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執行結果,均已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萬餘元(43.59%),較預算短收 34 萬餘元(56.41%),主要係場地設施租借不如預期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3,74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51 萬餘元 (78.74%),較預算 騰餘 797 萬餘元 (21.2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業務費撙節支用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客家文化節暨產業活動規劃執行宣導案採購作業欠嚴謹,有待改善。

該局辦理「2011 桃園客家文化節暨客家產業活動規劃執行宣導案」,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部分補助計 156 萬元,決標金額為 415 萬元。該案執行情形,核有:(1) 依底價單及議價紀錄時間,採購底價於議價後核定,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未合;(2) 招標及決標公告資料「是否受機關補助」欄,均列示為否,公告資訊未按實填報;(3) 該案投標須知三十九,定有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之 5%,契約卻未載明履約保證金發還條件,契約規範未臻周全等缺失,經通知查明詳情原委妥適處理,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前置作業先行植入議價紀錄之議價時間,但議價時間異動,底價實於議價前核定,上開缺失嗣後將檢討改進。

## 2. 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成效欠佳,館舍及視聽資料運用情形未臻理想。

該局辦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目的係為促進客家文化館之館舍交流、活化運用等效益。該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比較民國99年及本年度桃園縣客家文化館進館人次,來館人數分別為232,642人、257,504人,僅增加9.65%,該館舍尚待有效運用;(2)客家文化館(影像資料館)視聽資料借閱,本年度視聽資料閱覽次數為137次,借用時分計103小時又57分,約僅占13個工作日,全年度使用率偏低,館藏資源利用欠佳等缺失,經通知注意研謀改進,以促進該館舍有效運用。據復:爾後提案將參照過去辦理成效較佳之計畫為主,以迎合客家文化之推廣及刺激民眾參加意願,並加強宣導以增進視聽資料借閱使用率。

# 叁拾、統籌支撥科目

包含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等 4 項,除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另列歸墊以前年度教育人員優惠存款 差額利息補貼 360 萬餘元外,謹分述如次:

# 一、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48 億 2,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2,324 萬餘元(97.86%), 較預算賸餘 1 億 348 萬餘元(2.1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5 萬餘元 (100.00%)。

## 二、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6,86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74 萬餘元 (81.22%),較預算賸餘 1,289 萬餘元 (18.78%)。

# 三、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3 億 9,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871 萬餘元 (99.67%), 較預算賸餘 128 萬餘元 (0.33%)。

## 四、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6 億 2,10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88 萬餘元 (4.33%),審定應付保留數 2,221 萬餘元 (3.58%),主要係復興鄉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及八德市、楊梅市、大溪鎮豪大雨災害縣管區域排水復建工程,與龍潭鄉渴望園區污水處理廠土石崩塌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1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7,194 萬餘元 (92.09%)。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4 萬餘元 (91.85%);減免數 71 萬餘元 (8.15%)。

# 叁拾壹、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 3 億 3,000 萬元,本年度進行中,經依法動支 1 億 5,798 萬餘元 (47.88%), 已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內,並經分別審定,較預算賸餘 1 億 7,201 萬餘元 (52.12%)。

# 叁拾貳、第二預備金

歲出預算數 8,000 萬元,計有民政局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519 萬餘元 (31.49%),較預算賸餘 5,480 萬餘元 (68.51%), 其動支事由主要有:龍潭鄉戶政事務所新辦公廳舍規劃設計所需經費;檢舉逃漏稅獎金預算不足;新明國中參加「2011 世界少棒聯盟少棒錦標賽」及龜山國小參加「2011 年 PONY-BRONCO 世 界盃少棒錦標賽」所需經費;平鎮高中組隊參加「2011 年第 15 屆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及「2011 年第 13 屆亞洲青棒錦標賽」所需經費;補助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辦理 2011 亞洲職棒大賽所需 經費;補助喬治亞國家芭蕾舞團「天鵝湖」演出所需經費;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發展特色 之文化創意產業所需經費;擴大推廣「桃園鄰舍節」活動所需經費;補助桃園縣農會農民活動 中心營運維護管理暨辦理農業推廣教育訓練活動所需經費;建置薪資及出納管理系統所需經 費;辦理英語服務標章推廣計畫所需經費;推動 1999 縣民諮詢服務熱線所需經費;各機關替代 役男宿舍維護及修繕所需經費等。

本年度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之第二預備金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該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00107449 號函、同年 5 月 23 日府主預字第 1000194094 號函及 12 月 1 日府主預字第 1000488814 號函暨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府主預字第 1010123926 號函送請縣議會審議。

**西、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總決** 

	7F 悠 山	压工业格勒	決 算 審
項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金額
一、歲 入 合 計	57,805,000,000	57,966,552,379	58,054,050,877
1. 稅 課 收 入	31,288,357,000	31,735,777,000	31,735,777,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0,879,000	1,774,785,869	1,774,785,869
3. 規 費 收 入	1,216,177,000	1,464,936,290	1,464,936,290
4. 財 產 收 入	612,240,000	441,856,858	441,856,858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68,717,000	1,784,145,195	1,784,145,195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21,248,509,000	20,275,646,176	20,275,646,176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32,019,000	29,504,381	29,504,381
8. 自治稅捐收入	23,500,000	42,939,806	42,939,806
9. 其 他 收 入	234,602,000	416,960,804	504,459,302
二、歲 出 合 計	62,105,000,000	57,177,631,490	57,174,898,426
1. 一般政務支出	5,506,956,000	4,940,348,672	4,940,348,67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3,227,825,827	22,251,106,223	22,251,106,223
3. 經濟發展支出	7,786,911,000	6,673,025,564	6,672,364,823
4. 社會福利支出	11,864,685,000	10,887,263,418	10,885,354,77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829,959,000	1,565,828,375	1,565,734,155
6. 退休撫卹支出	4,898,979,000	4,782,598,686	4,782,598,686
7. 警 政 支 出	5,376,813,233	5,295,758,802	5,295,689,339
8. 債 務 支 出	365,000,000	340,442,118	340,442,118
9. 其 他 支 出	1,247,870,940	441,259,632	441,259,632
三、歲入歲出餘絀	- 4,300,000,000	788,920,889	879,152,451

# 定數額表

#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定			( )決	算 審	定妻	) 與	預算	上數 比 較	・ 増減	決 算	審定數與原列》	上 中 中 中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占	總		金金				額	%		金	額	
		100.00	)		+ 24	9,050	0,877		0.43		+ 87,498,498	0.15
		54.6	7		+ 44	7,420	0,000		1.43	3	_	_
		3.0	6		+ 49	3,900	5,869		38.56		_	_
		2.5	2		+ 24	8,759	9,290		20.45	5	_	_
		0.7	6		- 17	0,38	3,142		27.83	3	_	_
		3.0	7		- 8	4,57	1,805		4.53	3	_	_
		34.9	3		- 97	2,862	2,824		4.58	3	_	_
		0.0	5		-	2,51	4,619		7.85	5	_	_
		0.0	7		+ 1	9,439	9,806		82.72	2	_	_
		0.8	7		+ 26	9,85′	7,302		115.03	3	+ 87,498,498	20.98
		100.00	0	-	4,93	0,10	1,574		7.94		- 2,733,064	0.00
		8.6	4		- 56	6,60′	7,328		10.29	)	_	_
		38.9	2		- 97	6,719	9,604		4.20	)	_	_
		11.6	7	-	1,11	4,540	5,177		14.31		- 660,741	0.01
		19.0	4		- 97	9,330	0,222		8.25	5	- 1,908,640	0.02
		2.7	4		- 26	4,22	4,845		14.44	ļ.	- 94,220	0.01
		8.3	6		- 11	6,380	0,314		2.38	3	-	_
		9.2	6		- 8	1,12	3,894		1.51		- 69,463	0.00
		0.6	0		- 2	4,55′	7,882		6.73	3	_	_
		0.7	7		- 80	6,61	1,308		64.64	ı l	_	_
		_	-	+	5,17	9,152	2,451				+ 90,231,562	11.44

#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	算數	決 算 審 %	定數	決算審定數預算數比較	
		金 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訂	‡	70,955,000,000	100.00	67,966,552,379	100.00	68,054,050,877	100.00	- 2,900,949,123	4.09
(一)歲	~	57,805,000,000	81.47	57,966,552,379	85.29	58,054,050,877	85.31	+ 249,050,877	0.43
(二)債務之舉行	昔	13,150,000,000	18.53	10,000,000,000	14.71	10,000,000,000	14.69	- 3,150,000,000	23.95
二、支出合意	<b>i</b> †	70,955,000,000	100.00	66,027,631,490	97.15	66,024,898,426	97.02	- 4,930,101,574	6.95
(一)歲	出	62,105,000,000	87.53	57,177,631,490	84.13	57,174,898,426	84.01	- 4,930,101,574	7.94
(二)債務之償室	畏	8,850,000,000	12.47	8,850,000,000	13.02	8,850,000,000	13.01	_	_
三、收支餘絀	<b></b>	_	_	1,938,920,889	2.85	2,029,152,451	2.98	+ 2,029,152,451	_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項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决 第		定數	決算審定 預算數比較	
	汉 开 奴	亦	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3,15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_	10,000,000,000	- 3,150,000,000	23.95
二、債務之償還	8,850,000,000	8,850,000,000	8,850,000,000	_	8,850,000,000	_	_

# <u>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營業基金損益</u> 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	名		營		業	總	收	۸.	決預	算 審 定 算 數 比 較	數 與 增 減		審定數.數比彰	
124	1941		AJ	稱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婁	女   決	·算審定數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2	28,330	,000	4,830,33	5	4,830,335		- 23,499,665	82.95				
交	通	局	主	管		1,953	,000	1,894,72	2	1,894,722		- 58,278	2.98		_	_	
桃園	]大眾捷	<b>連服</b>	:份有限	<b>&amp;公司</b>		1,953	,000	1,894,72	2	1,894,722		- 58,278	2.98		_	_	
エ	商 發	展	局主	管	2	26,377	,000	2,935,61	3	2,935,613		- 23,441,387	88.87		_	_	
桃園	航空	城股化	分有限	公司	2	26,377	,000	2,935,61	3	2,935,613		- 23,441,387	88.87		_	_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騎		名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決預	算 審 定 算 數 比 較	數 與 增 減			與原列 を増減
75克			<i>7</i> 11	1 <del>11</del>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33	0,577	,000	80,679,744	80,679,744	_	249,897,256	75.59				
交	通	局	主	管	28	4,754	,000	70,583,786	70,583,786	_	214,170,214	75.21		_	_	
桃園	大眾捷	连運股	份有限	(公司	28	4,754	,000	70,583,786	70,583,786	_	214,170,214	75.21		_	_	
エ	商 發	展	局主	管	4	5,823	,000	10,095,958	10,095,958		- 35,727,042	77.97		_	_	
桃園	<b>副航空</b> 地	成股化	分有限	公司	4	5,823	,000	10,095,958	10,095,958		- 35,727,042	77.97		_	_	

**純益(純損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凇	幾 關 名 	<b>4</b>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 – )	決 算 審 沒 預 算 數 比	<b>ミ 數</b> 與 較 増 減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		
17%,		177	預	算	數	原列決	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客	<b>A</b> %	金 額	%		
合				計	- 30	2,247	,000	- 75,84	9,409	- 75,849,409	+ 226,397,59	1 74.90	_	_
交	通	局	主	管	- 28	32,801	,000	- 68,68	9,064	- 68,689,064	+ 214,111,93	6 75.71	_	_
桃園	大眾捷	運股	份有限	公司	- 28	32,801	,000,	- 68,68	9,064	- 68,689,064	+ 214,111,93	6 75.71	_	_
エ	商 發	展.	局主	管	- 1	9,446	,000	- 7,16	0,345	- 7,160,345	+ 12,285,65	5 63.18	_	_
桃園	<b>副航空</b> 场	战股份	分有限.	公司	- 1	9,446	,000	- 7,16	60,345	- 7,160,345	+ 12,285,65	5 63.18	_	_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部	分																	單位:新	斤臺	:幣元
基金	全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決預	算算	審定數比				事審定數 算數比!		
			預	算	數	原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力	定數	金		客	頁	%	金	客	頁	%
合		計	3,3	352,945	5,000	10,94	7,289,	<b>47</b> 1	10,96	6 <b>,</b> 43:	3,509	+ 7	,613,	488,50	9	227.07	+ 1	9,144,03	8	0.17
地 政	局主	管	2,7	713,650	,000	10,41	8,854,0	538	10,41	8,854	4,638	+ 7	,705,	204,63	8	283.94		-	-	_
土地	重劃基	医金	2	219,874	1,000	39	7,407,	516	39	7,40′	7,616	+	177,	533,61	6	80.74		_	-	_
	施 平 權 基	均 金	2,4	193,776	5,000	10,02	1,447,0	)22	10,02	1,44′	7,022	+ 7	,527,	671,02	2	301.86		-	-	_
消防	局主	管		60	,000		84,3	390		84	4,390		-	+ 24,39	0	40.65		-	-	_
	防 全 基	員金		60	),000		84,3	390		84	4,390		-	+ 24,39	0	40.65		_	_	_
交 通	局主	管	2	257 <b>,</b> 934	,000	23	9,476,	524	25	7,36	5,689		-	568,31	1	0.22	+ 1	7,889,06	5	7.47
停車	場作業基	基金	2	257,934	1,000	23	9,476,6	524	25	7,36	5,689		-	568,31	1	0.22	+ 1	7,889,06	5	7.47
衛 生	局主	管	]	183,616	5,000	15	6,698,	583	15	6,69	3,683		- 26,	917,31	7	14.66		_	-	_
醫療	藥品作業	基金		183,616	5,000	15	6,698,	583	15	6,698	3,683		- 26,	917,31	7	14.66		-	-	_
警察	局主	管		284	,000		358,2	247		35	3,247		-	+ 74,24	7	26.14		-	-	_
	察	員金		284	1,000		358,2	247		358	8,247		-	+ 74,24	7	26.14		-	_	_
人事	處主	管		9,396	5,000	1	1,032,9	981	1	1 <b>,</b> 032	2,981		+ 1,	636,98	1	17.42		_	-	_
	人員住宅 難貸款?			9,396	5,000	1	1,032,9	981	1	1,032	2,981		+ 1,	636,98	1	17.42		-	_	_
財政	局主	管		30,100	,000		315,9	962		31:	5,962		- 29,	784,03	8	98.95		-	-	_
投資	開發基	医金		30,100	),000		315,9	962		31:	5,962		- 29,	784,03	8	98.95		-	-	_
工商系	<b>養展局</b> 主	E管		77,500	,000	7	5,152,	502	7	6 <b>,</b> 40′	7,575		- 1,	092,42	5	1.41	+	1,254,97	3	1.67
	美園區 萨理基			77,500	),000	7	5,152,0	502	7	6,40′	7,575		- 1,	092,42	5	1.41	+	1,254,97	3	1.67
勞動及	人力資源局	主管		34,245	5,000	3	4,247,	167	3	4,24′	7,167			+ 2,16	7	0.01		-	-	_
勞工	權益基	金		34,245	5,000	3	4,247,	167	3	4,24	7,167			+ 2,16	7	0.01		-	-	_
城鄉發	<b>養展局</b> 主	E管		46,160	,000	1	1,068,	177	1	1,06	3,177		- 35,	091,82	3	76.02		_	-	_
	住宅管護 基	· 理 金		280	),000		346,	105		340	5,105		-	66,10	5	23.61		_	-	_
都市	更新基	金		45,880	0,000	1	0,722,0	)72	1	0,72	2,072		- 35,	157,92	8	76.63		_	-	_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算數比較增減決算數比較增減 基 金 名 稱 算 數原列決算數決算審定數金 % % 預 額 合 計 1,372,783,000 909,998,883 909,998,883 - 462,784,117 33.71 地政局主管 757,942,000 523,159,431 523,159,431 - 234,782,569 30.98 土地重劃基金 - 2,648,993 4,322,000 1,673,007 1,673,007 61.29 平 施 均 753,620,000 521,486,424 521,486,424 - 232,133,576 30.80 地 權 基 金 77,449 77,449 消防局主 管 230,000 - 152,551 66.33 消 防 員 人 230,000 77,449 77,449 - 152,551 66.33 安 全 基 金 交通局主管 147,364,000 100,660,616 100,660,616 - 46,703,384 31.69 停車場作業基金 147,364,000 100,660,616 100,660,616 - 46,703,384 31.69 衛生局主管 175,142,000 150,205,001 150,205,001 - 24,936,999 14.24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75,142,000 150,205,001 150,205,001 - 24,936,999 14.24 警察局主管 5,300,000 3,871,921 3,871,921 - 1,428,079 26.94 察 人 員 5,300,000 3,871,921 3,871,921 - 1,428,079 26.94 安 全 基 金 人事處主管 5,063,000 4,057,429 4,057,429 - 1,005,571 19.86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5,063,000 4,057,429 4,057,429 - 1,005,571 19.86 及急難貸款基金 財政局主管 6,468,000 903,805 903,805 - 5,564,195 86.03 投資開發基金 6,468,000 903,805 903,805 - 5,564,195 86.03 工商發展局主管 202,559,000 102,146,398 102,146,398 - 100,412,602 49.57 產業園區開 202,559,000 102,146,398 102,146,398 - 100,412,602 49.57 發管理基金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34,000,000 13,642,594 13,642,594 - 20,357,406 59.87 勞工權益基金 34,000,000 13,642,594 13,642,594 - 20,357,406 59.87 城鄉發展局主管 38,715,000 70.88 11,274,239 11,274,239 - 27,440,761 國民住宅管理 14,304,000 4,179,209 4,179,209 - 10,124,791 70.78 維護基金 都市更新基金 24,411,000 7,095,030 7,095,030 - 17,315,970 70.94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b>坏和中刀</b>						単位・利3	至中人
基金名稱	賸 餘	或	短 絀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軻		決算審定數學 決算數比較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1,980,162,000	10,037,290,588	10,056,434,626	+ 8,076,272,626	407.86	+ 19,144,038	0.19
地政局主管	1,955,708,000	9,895,695,207	9,895,695,207	+ 7,939,987,207	405.99	_	-
土地重劃基金	215,552,000	395,734,609	395,734,609	+ 180,182,609	83.59	_	_
實施 平均地 權基金	1,740,156,000	9,499,960,598	9,499,960,598	+ 7,759,804,598	445.93	_	-
消防局主管	- 170,000	6,941	6,941	+ 176,941	_	_	_
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 170,000	6,941	6,941	+ 176,941	_	_	_
交通局主管	110,570,000	138,816,008	156,705,073	+ 46,135,073	41.72	+ 17,889,065	12.89
停車場作業基金	110,570,000	138,816,008	156,705,073	+ 46,135,073	41.72	+ 17,889,065	12.89
衛生局主管	8,474,000	6,493,682	6,493,682	- 1,980,318	23.37	_	_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8,474,000	6,493,682	6,493,682	- 1,980,318	23.37	_	_
警察局主管	- 5,016,000	- 3,513,674	- 3,513,674	+ 1,502,326	29.95	_	1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5,016,000	- 3,513,674	- 3,513,674	+ 1,502,326	29.95	_	_
人事處主管	4,333,000	6,975,552	6,975,552	+ 2,642,552	60.99	_	_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急難貸款基金	4,333,000	6,975,552	6,975,552	+ 2,642,552	60.99	_	_
財政局主管	23,632,000	- 587,843	- 587,843	- 24,219,843	_	_	_
投資開發基金	23,632,000	- 587,843	- 587,843	- 24,219,843	_	_	_
工商發展局主管	- 125,059,000	- 26,993,796	- 25,738,823	+ 99,320,177	79.42	+ 1,254,973	4.6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125,059,000	- 26,993,796	- 25,738,823	+ 99,320,177	79.42	+ 1,254,973	4.65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245,000	20,604,573	20,604,573	+ 20,359,573	8,310.03	_	_
勞工權益基金	245,000	20,604,573	20,604,573	+ 20,359,573	8,310.03	_	_
城鄉發展局主管	7,445,000	- 206,062	- 206,062	- 7,651,062	_	_	_
國民住宅管理維 護 基 金	- 14,024,000	- 3,833,104	- 3,833,104	+ 10,190,896	72.67	_	_
都市更新基金	21,469,000	3,627,042	3,627,042	- 17,841,958	83.11	_	_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单位:初	至非儿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b>決 笪 塞 定 數</b>	決算審定數與可 比 較 均		決算審定數與原於 比 較 均	
	حقن		,	V // V/ J/ ZC	74 74 70 31 XC	100 JI W 10 XC	金額	%	金額	%
來	源	合	計	27,979,343,000	29,276,881,011	29,269,822,684	+ 1,290,479,684	<b>4.</b> 61	- 7,058,327	0.02
教	育	局 主	管	24,852,096,000	25,160,482,854	25,160,482,854	+ 308,386,854	1.24	_	_
扫	也方教	育發展	基金	24,852,096,000	25,160,482,854	25,160,482,854	+ 308,386,854	1.24	_	_
農	業發	展局主	上 管	20,050,000	32,122,444	32,122,444	+ 12,072,444	60.21	_	_
苨	農業系	<b>養展基</b>	& 金	20,050,000	32,122,444	32,122,444	+ 12,072,444	60.21	_	_
交	通	局 主	管	368,608,000	582,428,161	582,428,161	+ 213,820,161	58.01	_	_
i	道 路	基	金	368,608,000	582,428,161	582,428,161	+ 213,820,161	58.01	_	_
觀	光行:	銷局主	E 管	14,040,000	14,190,336	14,190,336	+ 150,336	1.07	_	_
する	盲線 厚	<b>廣播電</b>	<b>建</b> 税	14,040,000	14,190,336	14,190,336	+ 150,336	1.07	_	_
環	境保	護局当	上 管	1,834,736,000	2,305,230,159	2,305,230,159	+ 470,494,159	25.64	-	_
2	2.氣污	染防制	基金	314,800,000	656,590,612	656,590,612	+ 341,790,612	108.57	_	_
屋	一般廢	棄物>基	青除 金	15,610,000	42,132,460	42,132,460	+ 26,522,460	169.91	_	_
B	<b></b> 環境	<b>炎</b> 育基	金	14,163,000	14,279,862	14,279,862	+ 116,862	0.83	_	_
		機場航空		1,490,163,000	1,592,227,225	1,592,227,225	+ 102,064,225	6.85	_	_
社	會	局 主	管	748,200,000	1,064,851,442	1,064,851,442	+ 316,651,442	42.32	_	_
12	<ul><li>益 系</li><li>配</li></ul>	多 券 盈 基	a 餘 金	748,200,000	1,064,851,442	1,064,851,442	+ 316,651,442	42.32	_	_
エ	務	局 主	管	56,413,000	46,274,264	39,215,937	- 17,197,063	30.48	- 7,058,327	15.25
		無障礙 改善基		6,375,000	6,142,383	6,142,383	- 232,617	3.65	_	_
÷	共同管3	道管理	基金	50,038,000	40,131,881	33,073,554	- 16,964,446	33.90	<b>-</b> 7,058,327	17.59
勞重	为及人力	資源局	主管	85,200,000	71,301,351	71,301,351	- 13,898,649	16.31	-	_
京	<b>永</b> 水	障 基	者金	85,200,000	71,301,351	71,301,351	- 13,898,649	16.31	_	_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	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	用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與原	列決算數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質數	原列決算數	<b>決 笪 宏 定 數</b>	比 較 均	曾 減	比 較 增	創 減
<b>4</b>	¥£	7.0	417	1 M IA IT X	小 八 小 开 奴	<b>分开省人</b>	金額	%	金 額	%
用	途	合	計	29,216,655,219	27,136,442,513	27,134,924,828	- 2,081,730,391	7.13	- 1,517,685	0.01
教	育	<b>局</b> 主	管	26,240,412,764	24,878,164,844	24,878,164,844	- 1,362,247,920	5.19	_	_
Ŧ	也方教了	育發展:	基金	26,240,412,764	24,878,164,844	24,878,164,844	-1,362,247,920	5.19	_	_
農	業發力	展局主	E 管	26,410,000	27,718,122	27,718,122	+ 1,308,122	4.95	_	_
Ä	農業發	<b>长展基</b>	金	26,410,000	27,718,122	27,718,122	+ 1,308,122	4.95	_	_
交	通)	<b>局</b> 主	管	363,332,000	408,270,971	407,733,286	+ 44,401,286	12.22	- 537,685	0.13
ì	道 路	基	金	363,332,000	408,270,971	407,733,286	+ 44,401,286	12.22	- 537,685	0.13
觀	光行	销局当	E 管	13,915,000	13,891,486	12,911,486	- 1,003,514	7.21	- 980,000	7.05
7	<b>与線廣</b>	<b>賃播電</b>	<b>建</b> 税	13,915,000	13,891,486	12,911,486	- 1,003,514	7.21	- 980,000	7.05
環	境保訓	護局主	E 管	1,218,940,455	706,348,715	706,348,715	- 512,591,740	42.05	_	_
2	空氣污	杂防制	基金	437,824,000	265,897,884	265,897,884	- 171,926,116	39.27	_	_
厚	一般廢	棄物 港	青 除 金	41,504,000	41,066,626	41,066,626	- 437,374	1.05	_	_
£	<b></b> 環境 教	负 育 基	金	13,360,000	6,980,206	6,980,206	- 6,379,794	47.75	_	_
村民	N園國際 方制費及	機場航空 .回饋金	深音 基金	726,252,455	392,403,999	392,403,999	- 333,848,456	45.97	_	_
社	會	島 主	管	1,165,492,000	987,213,435	987,213,435	- 178,278,565	15.30	_	_
4	公益系 配	<ul><li> 券 盈</li><li>基</li></ul>	金餘金	1,165,492,000	987,213,435	987,213,435	- 178,278,565	15.30	_	_
エ	務	局 主	管	56,363,000	29,853,275	29,853,275	- 26,509,725	47.03	_	_
交	建築物系 與設施	無障礙 改善	設備 基金	6,375,000	5,592,250	5,592,250	- 782,750	12.28	_	_
à	共同管主	<b>道管理</b> :	基金	49,988,000	24,261,025	24,261,025	- 25,726,975	51.47	_	_
勞動	助及人力	資源局	主管	131,790,000	84,981,665	84,981,665	- 46,808,335	35.52	_	_
京	争 心 業	障 基	者金	131,790,000	84,981,665	84,981,665	- 46,808,335	35.52	_	_

# <u>陸、中華民國100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u>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十世.州	王 市 /0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b>決算案定數</b>	決算審定數與可 比 較 <sup>比</sup>			
<u></u>	业	7.0	411	7 74 18 91 32	<i>→</i> 11 <i>→</i> <del>11</del> <del>1</del> <del>1</del> <del>1</del> <del>1</del> <del>1</del> <del>1</del> <del>1</del> <del>1</del> <del>1</del>	ON ST W C SX	金額	%	金額	%
餘	紬	合	計	- 1,237,312,219	2,140,438,498	2,134,897,856	+ 3,372,210,075	_	- 5,540,642	0.26
教	育	局主	管	- 1,388,316,764	282,318,010	282,318,010	+ 1,670,634,774	_	_	_
抖	也方教	育發展基	基金	- 1,388,316,764	282,318,010	282,318,010	+ 1,670,634,774	_	_	_
農	業發	展局主	: 管	- 6,360,000	4,404,322	4,404,322	+ 10,764,322	_	_	_
苨	<b>農業</b>	發展基	: 金	- 6,360,000	4,404,322	4,404,322	+ 10,764,322	_	_	_
交	通	局主	管	5,276,000	174,157,190	174,694,875	+ 169,418,875	3,211.12	+ 537,685	0.31
i	道 路	基	金	5,276,000	174,157,190	174,694,875	+ 169,418,875	3,211.12	+ 537,685	0.31
觀	光行	銷局主	管	125,000	298,850	1,278,850	+ 1,153,850	923.08	+ 980,000	327.92
する	<b>与線</b>	廣播電	. 視	125,000	298,850	1,278,850	+ 1,153,850	923.08	+ 980,000	327.92
環	境保	護局主	管	615,795,545	1,598,881,444	1,598,881,444	+ 983,085,899	159.64	_	_
<u> </u>	空氣污	染防制基	基金	- 123,024,000	390,692,728	390,692,728	+ 513,716,728	_	_	_
屋	一般廢	棄物清 基	<b>青除</b>	- 25,894,000	1,065,834	1,065,834	+ 26,959,834	_	_	_
Ŋ	<b></b> 環境	教育基	: 金	803,000	7,299,656	7,299,656	+ 6,496,656	809.05	_	_
材质	ル園國際 方制費 2	機場航空	噪音 基金	763,910,545	1,199,823,226	1,199,823,226	+ 435,912,681	57.06	_	_
社	會	局主	管	- 417,292,000	77,638,007	77,638,007	+ 494,930,007	_	_	_
12	益益面	彩券盈	<b>.</b> 餘	- 417,292,000	77,638,007	77,638,007	+ 494,930,007	_	_	_
エ	務	局主	管	50,000	16,420,989	9,362,662	+ 9,312,662	18,625.32	- 7,058,327	42.98
至	<b>建築物</b> 與設施	無障礙詞 1改善基	没備	_	550,133	550,133	+ 550,133	_	_	_
ì	共同管	道管理基	基金	50,000	15,870,856	8,812,529	+ 8,762,529	17,525.06	- 7,058,327	44.47
勞重	为及人才	<b>为資源局</b> 3	主管	- 46,590,000	- 13,680,314	- 13,680,314	+ 32,909,686	70.64	_	_
卓京	争 心		者金	- 46,590,000					_	_

註:本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公 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丁、<u>其</u> 壹、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科	<u>本</u>				目	T K bu	原	列	<b>等</b>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57,805,000,000	57,154,298,372	812,254,007	_	57,966,552,379
01		稅	課	收	λ	31,288,357,000	31,529,756,631	206,020,369	_	31,735,777,000
	01	土		地	稅	12,451,467,000	12,516,988,958	77,325,587	_	12,594,314,545
	02	房		屋	稅	2,443,369,000	2,482,671,652	26,625,699	_	2,509,297,351
	03	使	用	牌 照	稅	5,256,688,000	5,408,483,719	102,021,974	_	5,510,505,693
	04	印		花	稅	567,748,000	689,843,374	47,109	_	689,890,483
	05	菸		酒	稅	762,871,000	640,872,755	_	_	640,872,755
	06	統	籌	分 配	稅	9,806,214,000	9,790,782,250	_	_	9,790,782,250
	07	教		育	捐	_	113,923	_	_	113,923
02		罰款	及	賠償收	<b>.</b> 入	1,280,879,000	1,444,022,127	330,763,742	_	1,774,785,869
03		規	費	收	入	1,216,177,000	1,464,921,790	14,500	_	1,464,936,290
04		財	產	收	入	612,240,000	431,175,245	10,681,613	_	441,856,858
05		營業	盈餘	及事業日	久人	1,868,717,000	1,784,145,195	_	_	1,784,145,195
06		補助	及	協助收	<b>.</b> 入	21,248,509,000	20,105,450,624	170,195,552	_	20,275,646,176
07		捐獻	及	贈與收	<b>入</b>	32,019,000	28,834,000	670,381	_	29,504,381
08		自治	移	记捐 收	入	23,500,000	42,939,806	_	_	42,939,806
09		其	他	收	λ	234,602,000	323,052,954	93,907,850	_	416,960,804

# <u>他附表</u> 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100 年度

<del></del> 決	<del>算</del>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數 與	決算審定數決算數比車	與原列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7,215,013,720	839,037,157	_	58,054,050,877	100.00	+ 249,050,877	0.43	+ 87,498,498	0.15
31,529,756,631	206,020,369	_	31,735,777,000	54.67	+ 447,420,000	1.43	_	_
12,516,988,958	77,325,587	_	12,594,314,545	21.70	+ 142,847,545	1.15	_	_
2,482,671,652	26,625,699	_	2,509,297,351	4.32	+ 65,928,351	2.70	_	_
5,408,483,719	102,021,974	_	5,510,505,693	9.49	+ 253,817,693	4.83	_	_
689,843,374	47,109	_	689,890,483	1.19	+ 122,142,483	21.51	_	_
640,872,755	_	_	640,872,755	1.10	- 121,998,245	15.99	_	_
9,790,782,250	_	_	9,790,782,250	16.87	- 15,431,750	0.16	_	_
113,923	_	_	113,923	0.00	+ 113,923	_	_	_
1,444,022,127	330,763,742	_	1,774,785,869	3.06	+ 493,906,869	38.56	_	_
1,464,921,790	14,500	_	1,464,936,290	2.52	+ 248,759,290	20.45	_	_
431,175,245	10,681,613	_	441,856,858	0.76	- 170,383,142	27.83	_	_
1,784,145,195	_	_	1,784,145,195	3.07	- 84,571,805	4.53	_	_
20,105,450,624	170,195,552	_	20,275,646,176	34.93	- 972,862,824	4.58	_	_
28,834,000	670,381	_	29,504,381	0.05	- 2,514,619	7.85	_	_
42,939,806	_	_	42,939,806	0.07	+ 19,439,806	82.72	_	_
383,768,302	120,691,000	_	504,459,302	0.87	+ 269,857,302	115.03	+ 87,498,498	20.98

# **貳、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和	<u>*</u> }					目		are the hi	原			列		ñ	<del>Ļ</del>		算	數
款	項	名				禾	爯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July 1	计	62,105,000,000	5	55,490,82	27,495		353,10	6,694		1,333,6	97,301	57,177,631,490
01		_	般政	務	支	į į	出	5,506,956,000		4,751,65	53,485		33,35	6,721		155,3	38,466	4,940,348,672
	01	政	權行	- 使	支	Ę	出	646,803,000		537,63	36,179			_		7,5	53,758	545,189,937
	02	行	政	-	支	į	出	566,051,000		487,29	99,829			_		6,2	78,085	493,577,914
	03	民	政	-	支	į	出	3,686,962,000		3,189,86	52,163		33,35	66,721		141,50	06,623	3,364,725,507
	04	財	務		支	į	出	607,140,000		536,85	55,314			_			_	536,855,314
02		教	育科導	文	化	支:	出	23,227,825,827	2	22,191,78	35,459		29,76	57,304		29,5	53,460	22,251,106,223
	01	教	育		支	į	出	22,628,612,827	2	21,736,67	73,194		23,87	6,304			_	21,760,549,498
	02	文	化	-	支	į	出	599,213,000		455,11	12,265		5,89	1,000		29,5	53,460	490,556,725
03		經	濟 發	展	支	į į	出	7,786,911,000		5,563,75	59,860		37,91	4,933		1,071,3	50,771	6,673,025,564
	01	農	業	-	支	į	出	3,839,742,000		2,601,38	39,337		1,10	00,000		657,9	38,133	3,260,427,470
	02	エ	業	-	支	į	出	234,145,000		169,75	53,215		67	70,381		15,6	81,057	186,104,653
	03	交	通	-	支	į	出	3,083,792,000		2,350,83	33,047		12,00	00,000		378,0	84,712	2,740,917,759
	04	其	他經濟	筝服	務	支台	出	629,232,000		441,78	34,261		24,14	4,552		19,6	46,869	485,575,682
04		社	會福	利	<b>」</b> 支	Ęį	出	11,864,685,000	1	0,874,70	)4 <b>,</b> 943		4,33	35,423		8,2	23,052	10,887,263,418
	01	社	會保	、險	支	Ę	出	6,614,208,000		6,245,71	13,707			_			_	6,245,713,707
	02	社	會救	助	5 支	į į	出	338,510,000		290,81	10,991			_			_	290,810,991
	03	福	利服	入務	5 支	٤	出	4,294,553,000		3,800,42	21,957		2,69	0,290		8,2	23,052	3,811,335,299
	04	醫	療保	、 健	走支	٤	出	617,414,000		537,75	58,288		1,64	5,133			_	539,403,421
05		社區	<b>基發展及</b>	環境	保護	支	出	1,829,959,000		1,284,23	36,842		247,73	32,313		33,8	59,220	1,565,828,375
	01	社	區 發	展	支	٤	出	146,442,000		93,64	19,026			_		33,8	59,220	127,508,246
	02	環	境保	: 護	麦支	į į	出	1,683,517,000		1,190,58	37,816		247,73	32,313			_	1,438,320,129
06		退	休 撫	车	7 支	٤١	出	4,898,979,000		4,782,59	98,686			_			_	4,782,598,686
	01	退	休撫鱼	叩給	付	支	出	4,898,979,000		4,782,59	98,686			_			_	4,782,598,686
07		警	政	-	支	i	出	5,376,813,233		5,282,60	)4,162			_		13,1	54,640	5,295,758,802
	01	警	政		支	į	出	5,376,813,233		5,282,60	04,162			_		13,1	54,640	5,295,758,802
08		債	務	-	支	i	出	365,000,000		340,44	<b>42,</b> 118			_			_	340,442,118
	01	債	務付	- 息	、支	į į	出	365,000,000		340,44	12,118			_			_	340,442,118
09		其	他	-	支	i	出	1,247,870,940		419,04	<b>1,940</b>			_		22,2	17,692	441,259,632
	01	其	他	-	支	į	出	1,193,061,940		419,04	11,940			_		22,2	17,692	441,259,632
	02	第	=	預	備	3	金	54,809,000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8,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2,519萬餘元,賸餘5,480萬餘元;動支數額

# 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與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 算 審 定 數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合 額 %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金 額 數 數 計 金 % 55,488,094,431 353,106,694 - 4,930,101,574 7.94 - 2,733,064 0.00 1,333,697,301 57,174,898,426 100.00 4,751,653,485 33,356,721 155,338,466 4,940,348,672 8.64 - 566,607,328 10.29 545,189,937 0.95 - 101,613,063 537,636,179 7,553,758 15.71 487,299,829 6,278,085 493,577,914 - 72,473,086 0.86 12.80 3,189,862,163 33,356,721 141,506,623 3,364,725,507 5.89 - 322,236,493 8.74 - 70,284,686 536,855,314 536,855,314 0.94 11.58 22,191,785,459 29,767,304 22,251,106,223 38.92 - 976,719,604 29,553,460 4.20 21,736,673,194 21,760,549,498 38.06 23,876,304 - 868,063,329 3.84 455,112,265 5,891,000 29,553,460 490,556,725 0.86 - 108,656,275 18.13 5,563,099,119 37,914,933 1,071,350,771 6,672,364,823 11.67 - 1,114,546,177 14.31 - 660,741 0.01 2,601,332,079 657,938,133 3,260,370,212 - 579,371,788 0.00 1,100,000 5.70 15.09 - 57,258 169,753,215 670,381 15,681,057 186,104,653 0.33 - 48,040,347 20.52 2,350,229,564 12,000,000 378,084,712 2,740,314,276 4.79 - 343,477,724 - 603,483 0.02 11.14 441,784,261 24,144,552 19,646,869 485,575,682 0.85 - 143,656,318 22.83 8,223,052 10,872,796,303 4,335,423 10,885,354,778 19.04 - 979,330,222 8.25 - 1,908,640 0.02 6,245,189,126 6,245,189,126 10.92 - 369,018,874 5.58 - 524,581 0.01 290,810,991 - 47,699,009 290,810,991 0.51 14.09 3,799,037,898 2,690,290 8,223,052 3,809,951,240 6.67 - 484,601,760 11.28 - 1,384,059 0.04 537,758,288 1,645,133 539,403,421 0.94 - 78,010,579 12.64 1,284,142,622 247,732,313 33,859,220 1,565,734,155 2.74 - 264,224,845 - 94,220 0.01 14.44 93,649,026 33,859,220 127,508,246 - 18,933,754 12.93 0.22 2.52 0.01 1,190,493,596 247,732,313 1,438,225,909 - 245,291,091 14.57 - 94,220 4,782,598,686 4,782,598,686 8.36 - 116,380,314 2.38 4,782,598,686 4,782,598,686 - 116,380,314 8.36 2.38 5,282,534,699 5,295,689,339 9.26 - 81,123,894 0.00 13,154,640 1.51 - 69,463 5,282,534,699 13,154,640 5,295,689,339 9.26 - 81,123,894 1.51 - 69,463 0.00 340,442,118 340,442,118 0.60 - 24,557,882 6.73

已併入相關政事計畫執行。

340,442,118

419,041,940

419,041,940

340,442,118

441,259,632

441,259,632

22,217,692

22,217,692

0.60

0.77

0.77

6.73

64.64

63.01

- 24,557,882

- 806,611,308

- 751,802,308

- 54,809,000 100.00

# **叁、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升	4					目	<b>万</b> 答	卦/	原	3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督	9 :	數	合 計
		總				計	62,105,000,0	00	55,490,82	7,495		353,106	,694	1,333	697,30	)1	57,177,631,490
1		縣	議	會	主	管	646,803,00	00	537,630	5,179			_	7,	553,75	58	545,189,937
	001	縣		議		會	646,803,00	00	537,630	5,179			_	7.	553,75	58	545,189,937
2		縣	政	府	主	管	4,466,687,00	00	3,429,060	0,632		12,000	,000	197	119,00	)9	3,638,179,641
	001	縣		政		府	4,466,687,00	00	3,429,060	0,632		12,000	,000	197.	119,00	)9	3,638,179,641
3		民	政	局	主	管	757,104,00	00	708,20	4,800			_	4,	152,00	00	712,356,800
	001	民		政		局	356,962,00	00	329,36	8,579			_		-		329,368,579
	002	孔压	朝忠烈	以祠聯	合管	理所	7,332,00	00	6,843	3,004			_		-	_	6,843,004
	003	桃	園市	戶政	事系	务所	68,879,00	00	64,97′	7,316			_		-		64,977,316
	004	中:	堰市	戶政	事系	务所	69,322,00	00	67,369	9,541			_		-		67,369,541
	005	平:	鎮市	戶政	事系	务所	39,141,00	00	37,28	5,879			_		-		37,285,879
	006	八	德市	戶政	事系	务所	35,010,00	00	34,142	2,742			_		-		34,142,742
	007	大	溪鎮	戶政	事系	务所	22,618,00	00	21,120	5,035			_		-		21,126,035
	008	楊	梅市	戶政	事系	务所	27,876,00	00	26,580	0,131			_		-		26,580,131
	009	蘆	竹 鄉	戶政	事系	务所	23,495,00	00	22,718	8,108			_		-		22,718,108
	010	大	園 鄉	戶政	事系	务所	16,528,00	00	16,312	2,037			_		-		16,312,037
	011	龜	山鄉	戶政	事系	务所	24,546,00	00	22,880	0,326			_		-		22,880,326
	012	龍	潭 鄉	戶政	事系	务所	25,645,00	00	21,019	9,159			_	4.	152,00	00	25,171,159
	013	新	屋 鄉	戶政	事系	务所	14,355,00	00	13,268	8,637			_		-	_	13,268,637
	014	觀	音 鄉	戶政	事系	务所	18,613,00	00	18,073	3,524			_		-	_	18,073,524
	015	復	興 鄉	戶政	事系	务所	6,782,00	00	6,239	9,782			_			_	6,239,782

#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00 年度

<del></del>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數 與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額	%	金 額	%
55,488,094,431	353,106,694	1,333,697,301	57,174,898,426	100.00	- 4,930,101,574	7.94	- 2,733,064	0.00
537,636,179	_	7,553,758	545,189,937	0.95	- 101,613,063	15.71	_	_
537,636,179	_	7,553,758	545,189,937	0.95	- 101,613,063	15.71	_	_
3,429,060,632	12,000,000	197,119,009	3,638,179,641	6.36	- 828,507,359	18.55	_	_
3,429,060,632	12,000,000	197,119,009	3,638,179,641	6.36	- 828,507,359	18.55	_	_
708,204,800	_	4,152,000	712,356,800	1.25	- 44,747,200	5.91	_	_
329,368,579	_	_	329,368,579	0.58	- 27,593,421	7.73	_	_
6,843,004	_	_	6,843,004	0.01	- 488,996	6.67	_	_
64,977,316	_	_	64,977,316	0.11	- 3,901,684	5.66	_	_
67,369,541	_	_	67,369,541	0.12	- 1,952,459	2.82	_	_
37,285,879	_	_	37,285,879	0.07	- 1,855,121	4.74	_	_
34,142,742	_	_	34,142,742	0.06	- 867,258	2.48	_	_
21,126,035	_	_	21,126,035	0.04	- 1,491,965	6.60	_	_
26,580,131	_	_	26,580,131	0.05	- 1,295,869	4.65	_	_
22,718,108	_	_	22,718,108	0.04	- 776,892	3.31	_	_
16,312,037	_	_	16,312,037	0.03	- 215,963	1.31	_	_
22,880,326	_	_	22,880,326	0.04	- 1,665,674	6.79	_	_
21,019,159	_	4,152,000	25,171,159	0.04	- 473,841	1.85	_	_
13,268,637	_	_	13,268,637	0.02	- 1,086,363	7.57	_	_
18,073,524	_	_	18,073,524	0.03	- 539,476	2.90	_	_
6,239,782	_	_	6,239,782	0.01	- 542,218	7.99	_	_

# **叁、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1 44		1	原	列    決	第	數
款	項	名	一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地政局主	930,849,000	823,166,665	33,356,721	_	856,523,386
	001	地政	317,097,000	248,264,750	33,356,721	_	281,621,471
	002	桃園地政事務戶	134,758,000	125,711,293	_	_	125,711,293
	003	中壢地政事務戶	f 124,688,000	115,916,916	_	_	115,916,916
	004	大溪地政事務戶	的,924,000	75,744,259	_	_	75,744,259
	005	楊梅地政事務戶	行 73,308,000	69,048,956	_	_	69,048,956
	006	蘆竹地政事務戶	的 80,572,000	76,431,187	_	_	76,431,187
	007	平鎮地政事務戶	61,001,000	57,619,485	_	_	57,619,485
	800	八德地政事務戶	58,501,000	54,429,819	_	_	54,429,819
5		消防局主;	1,481,251,000	1,271,463,693	_	118,847,885	1,390,311,578
	001	消防。	1,481,251,000	1,271,463,693	_	118,847,885	1,390,311,578
6		地方稅務局主	522,870,000	494,567,102	_	_	494,567,102
	001	地方稅務。	522,870,000	494,567,102	_	_	494,567,102
7		教育局主	22,774,644,827	21,859,425,940	23,876,304	_	21,883,302,244
	001	教育	<b>2</b> 0,662,705,827	19,942,520,558	_	_	19,942,520,558
	002	體育	142,426,000	119,146,928	_	_	119,146,928
	003	家庭教育中,	18,091,000	15,986,484	_	_	15,986,484
	004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51,422,000	1,781,771,970	23,876,304	_	1,805,648,274
8		文化局主	386,533,000	278,227,338	5,891,000	28,279,960	312,398,298
	001	文 化 /	272,601,000	219,598,380	5,891,000	1,299,000	226,788,380

#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0 年度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數應 付數保留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82	23,166,665	33,356,72	1	_	856,523,386	1.50	- 74,325,614	7.98	_	_
24	18,264,750	33,356,72	1	_	281,621,471	0.49	- 35,475,529	11.19	_	-
12	25,711,293	-	-	_	125,711,293	0.22	- 9,046,707	6.71	_	_
11	5,916,916	-	-	_	115,916,916	0.20	- 8,771,084	7.03	_	_
7	75,744,259	-	-	_	75,744,259	0.13	- 5,179,741	6.40	_	_
6	59,048,956	-	-	_	69,048,956	0.12	- 4,259,044	5.81	_	_
7	76,431,187	-	-	_	76,431,187	0.14	- 4,140,813	5.14	_	_
5	57,619,485	-	-	_	57,619,485	0.10	- 3,381,515	5.54	_	_
5	54,429,819	-	-	_	54,429,819	0.10	- 4,071,181	6.96	_	_
1,27	71,463,693	-	- 11	.8,847,885	1,390,311,578	2.43	- 90,939,422	6.14	_	_
1,27	71,463,693	-	- 11	8,847,885	1,390,311,578	2.43	- 90,939,422	6.14	_	_
49	94,567,102	-	-	_	494,567,102	0.87	- 28,302,898	5.41	_	-
49	94,567,102	-	-	_	494,567,102	0.87	- 28,302,898	5.41	_	_
21,85	59,425,940	23,876,30	4	_	21,883,302,244	38.27	- 891,342,583	3.91	_	_
19,94	12,520,558	-	-	_	19,942,520,558	34.88	- 720,185,269	3.49	_	_
11	19,146,928	-	-	_	119,146,928	0.21	- 23,279,072	16.34	_	_
1	5,986,484	-	-	_	15,986,484	0.02	- 2,104,516	11.63	_	_
1,78	31,771,970	23,876,30	4	_	1,805,648,274	3.16	- 145,773,726	7.47	_	_
27	78,227,338	5,891,00	0 2	8,279,960	312,398,298	0.55	- 74,134,702	19.18	_	_
21	19,598,380	5,891,00	0	1,299,000	226,788,380	0.40	- 45,812,620	16.81	_	_

# **叁、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4	目		目	75	原	原		列	<b>〕</b>		算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002	2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ンジ	113,932,000	58,628,958			_		26,980,960		85,609,918		
9		農業發展局主管		1,719,017,000	1,598,624,181			1,100,000		9,501,288		1,609,225,469					
	001	農	業	發	展	局	1,656,202,000		1,539,68	6,289		1,100,0	000		9,501	,288	1,550,287,577
	002	動	物	防	疫	所	62,815,000		58,93	7,892			_			_	58,937,892
10		交	通	局	主	管	1,195,938,000		1,076,25	7,336			_		80,000	,000	1,156,257,336
	001	交		通		局	1,195,938,000		1,076,25	7,336			_		80,000	,000,	1,156,257,336
11		觀	光行	<b>斤銷</b>	局主	管	203,200,000		136,25	3,620		24,144,	552		17,946	,569	178,344,741
	001	觀	光	行	銷	局	93,259,000		59,66	1,530					17,946	,569	77,608,099
	002	風	景	區	管理	所	109,941,000		76,59	2,090		24,144,	552			_	100,736,642
12		衛	生	局	主	管	617,414,000		537,75	8,288		1,645,	133			_	539,403,421
	001	衛		生		局	617,414,000		537,75	8,288		1,645,	133			_	539,403,421
13		環	境仍	<b>张護</b>	局主	管	1,683,517,000		1,190,58	7,816		247,732,3	313			_	1,438,320,129
	001	環	境	保	護	局	1,683,517,000		1,190,58	7,816		247,732,3	313			_	1,438,320,129
14		警	察	局	主	管	5,376,813,233		5,282,60	4,162			_		13,154	,640	5,295,758,802
	001	警		察		局	5,376,813,233		5,282,60	4,162			_		13,154	,640	5,295,758,802
15		社	會	局	主	管	4,772,031,000		3,946,11	4,274		2,690,2	290		8,223	,052	3,957,027,616
	001	社		會		局	4,653,336,000		3,857,86	2,334			_		8,223	,052	3,866,085,386
	002	家防		力暨台	整性信 中	芒害 心	118,695,000		88,25	1,940		2,690,2	290			_	90,942,230
16		秘	書	處	主	管	264,846,000		237,66	9,361			_			-	237,669,361
	001	秘		書		處	264,846,000		237,66	9,361			_			_	237,669,361

#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0 年度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數 與					
實	現	數	應付數		付 數		付 數保		保留數台		合 計	占總數 %	金額	%	金 額	%
	58,628	3,958			_		26,980	,960	85,609,918	0.15	- 28,322,082	24.86	_	_		
1,	,598,042	,342		1,10	00,000		9,501	,288	1,608,643,630	2.81	- 110,373,370	6.42	- 581,839	0.04		
1,	,539,104	,450		1,10	00,000		9,501	,288	1,549,705,738	2.71	- 106,496,262	6.43	- 581,839	0.04		
	58,937	,892			_			_	58,937,892	0.10	- 3,877,108	6.17	_	_		
1,	,076,257	,336			_		80,000	,000	1,156,257,336	2.02	- 39,680,664	3.32	_	_		
1,	,076,257	,336			_		80,000	,000	1,156,257,336	2.02	- 39,680,664	3.32	_	_		
	136,253	,620		24,14	<b>14,</b> 552		17,946	,569	178,344,741	0.31	- 24,855,259	12.23	_	_		
	59,661	,530			_		17,946	,569	77,608,099	0.13	- 15,650,901	16.78	_	_		
	76,592	2,090		24,14	4,552			_	100,736,642	0.18	- 9,204,358	8.37	_	_		
	537,758	3,288		1,64	5,133			-	539,403,421	0.94	- 78,010,579	12.64	_	_		
	537,758	3,288		1,64	5,133			_	539,403,421	0.94	- 78,010,579	12.64	_	_		
1,	,190,493	,596		247,73	32,313			_	1,438,225,909	2.52	- 245,291,091	14.57	- 94,220	0.01		
1,	,190,493	5,596		247,73	32,313			_	1,438,225,909	2.52	- 245,291,091	14.57	- 94,220	0.01		
5,	,282,534	,699			_		13,154	,640	5,295,689,339	9.26	- 81,123,894	1.51	- 69,463	0.00		
5,	,282,534	,699			_		13,154	,640	5,295,689,339	9.26	- 81,123,894	1.51	- 69,463	0.00		
3,	,944,730	,215		2,69	0,290		8,223	,052	3,955,643,557	6.92	- 816,387,443	17.11	- 1,384,059	0.03		
3,	,856,478	3,275			_		8,223	,052	3,864,701,327	6.76	- 788,634,673	16.95	- 1,384,059	0.04		
	88,251	,940		2,69	0,290			_	90,942,230	0.16	- 27,752,770	23.38	_	_		
	237,669	,361			_			_	237,669,361	0.42	- 27,176,639	10.26	_	_		
	237,669	,361			_			_	237,669,361	0.42	- 27,176,639	10.26	_	_		

# **叁、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升	<u>*</u>		目	and the same	原	列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員會主管	136,999,000	115,297,312	_	4,892,085	120,189,397
	001	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	51,317,000	42,613,672	_	615,000	43,228,672
	002	資 訊 中	中心	85,682,000	72,683,640	_	4,277,085	76,960,725
18		法 制 處	主 管	43,311,000	29,728,292	_	_	29,728,292
	001	法制	處	43,311,000	29,728,292	_	_	29,728,292
19		主 計 處	主 管	46,125,000	40,637,707	_	_	40,637,707
	001	主 計	處	46,125,000	40,637,707	_	_	40,637,707
20		人事處	主 管	43,085,000	38,930,293	_	136,500	39,066,793
	001	人事	處	38,508,000	35,346,454	_	136,500	35,482,954
	002	公教人員住福 利 委	主宅及員 會	4,577,000	3,583,839	_	_	3,583,839
21		政 風 處	主 管	31,180,000	24,566,517	_	_	24,566,517
	001	政 風	處	31,180,000	24,566,517	_	_	24,566,517
22		原住民行政)	局主管	73,655,000	65,376,169	_	2,974,262	68,350,431
	001	原住民行	政 局	73,655,000	65,376,169	_	2,974,262	68,350,431
23		財 政 局	主 管	449,270,000	382,730,330	_	_	382,730,330
	001	財政	局	449,270,000	382,730,330	_	_	382,730,330
24		水務局	主 管	1,083,497,000	560,349,260	_	489,301,315	1,049,650,575
	001	水 務	局	1,083,497,000	560,349,260	_	489,301,315	1,049,650,575
25		工務局	主 管	861,641,000	498,031,250	_	260,522,386	758,553,636
	001	工務	局	861,641,000	498,031,250	_	260,522,386	758,553,636

#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軟	數 與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15,297	,312			_	4,892	2,085	120,189,397	0.21	- 16,809,603	12.27	_	_
	42,613	,672			_	61:	5,000	43,228,672	0.08	- 8,088,328	15.76	_	_
	72,683	,640			_	4,27	7,085	76,960,725	0.13	- 8,721,275	10.18	_	_
	29,728	,292			_		_	29,728,292	0.05	- 13,582,708	31.36	_	_
	29,728	,292			_		_	29,728,292	0.05	- 13,582,708	31.36	_	_
	40,637	,707			_		_	40,637,707	0.07	- 5,487,293	11.90	_	_
	40,637	,707			_		_	40,637,707	0.07	- 5,487,293	11.90	_	_
	38,930	,293			_	130	5,500	39,066,793	0.07	- 4,018,207	9.33	_	_
	35,346	,454			_	130	5,500	35,482,954	0.06	- 3,025,046	7.86	_	_
	3,583	,839			_		_	3,583,839	0.01	- 993,161	21.70	_	_
	24,566	,517			_		_	24,566,517	0.04	- 6,613,483	21.21	_	_
	24,566	,517			_		_	24,566,517	0.04	- 6,613,483	21.21	_	_
	65,376	,169			_	2,97	1,262	68,350,431	0.12	- 5,304,569	7.20	_	_
	65,376	,169			_	2,97	1,262	68,350,431	0.12	- 5,304,569	7.20	_	_
	382,730	,330			_		_	382,730,330	0.67	- 66,539,670	14.81	_	_
	382,730	,330			_		_	382,730,330	0.67	- 66,539,670	14.81	_	_
	560,349	,260			_	489,30	1,315	1,049,650,575	1.84	- 33,846,425	3.12	_	_
	560,349	,260			_	489,30	1,315	1,049,650,575	1.84	- 33,846,425	3.12	_	_
	497,427	,767			_	260,522	2,386	757,950,153	1.33	- 103,690,847	12.03	- 603,483	0.08
	497,427	,767			_	260,522	2,386	757,950,153	1.33	- 103,690,847	12.03	- 603,483	0.08

## 叁、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升	<u>*</u>	且	T K bu	原	列    決	第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6		工商發展局主管	399,988,000	282,275,617	670,381	4,372,800	287,318,798
	001	工商發展局	399,988,000	282,275,617	670,381	4,372,800	287,318,798
27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4,738,029,000	4,722,800,770	_	_	4,722,800,770
	001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4,738,029,000	4,722,800,770	_	_	4,722,800,770
28		城鄉發展局主管	227,968,000	98,365,106	_	64,502,100	162,867,206
	001	城鄉發展局	227,968,000	98,365,106	_	64,502,100	162,867,206
29		客家事務局主管	37,490,000	29,518,522	_	_	29,518,522
	001	客家事務局	37,490,000	29,518,522	_	_	29,518,522
30		統籌支撥科目	5,906,423,000	5,194,598,963	_	22,217,692	5,216,816,655
	0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826,733,000	4,723,244,501	_	_	4,723,244,501
	00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68,640,000	55,748,367	_	_	55,748,367
	00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390,000,000	388,719,453	_	_	388,719,453
	004	災害準備金	621,050,000	26,886,642	_	22,217,692	49,104,334
3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72,011,940	_	_	_	_
	00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72,011,940	_	_	_	_
32		第二預備金	54,809,000	_	_	_	_
	001	第二預備金	54,809,000	_	_	_	_

註:1.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3億3,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1億5,798萬餘元,賸餘1億7,201萬餘元。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8,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2,519萬餘元,賸餘5,480萬餘元。

#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del></del>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與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原列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	金 額	%
282,275,617	670,381	4,372,800	287,318,798	0.50	- 112,669,202	28.17	_	_
282,275,617	670,381	4,372,800	287,318,798	0.50	- 112,669,202	28.17	_	_
4,722,800,770	_	_	4,722,800,770	8.26	- 15,228,230	0.32	_	_
4,722,800,770	_	_	4,722,800,770	8.26	- 15,228,230	0.32	_	_
98,365,106	-	64,502,100	162,867,206	0.29	- 65,100,794	28.56	_	_
98,365,106	_	64,502,100	162,867,206	0.29	- 65,100,794	28.56	_	_
29,518,522	_	_	29,518,522	0.05	- 7,971,478	21.26	_	_
29,518,522	_	_	29,518,522	0.05	- 7,971,478	21.26	_	_
5,194,598,963	_	22,217,692	5,216,816,655	9.12	- 689,606,345	11.68	_	_
4,723,244,501	_	_	4,723,244,501	8.26	- 103,488,499	2.14	_	_
55,748,367	_	_	55,748,367	0.10	- 12,891,633	18.78	_	_
388,719,453	_	_	388,719,453	0.68	- 1,280,547	0.33	_	_
26,886,642	_	22,217,692	49,104,334	0.08	- 571,945,666	92.09	_	_
_	_	_	_	_	- 172,011,940	100.00	_	_
_	_	_	_	_	- 172,011,940	100.00	_	_
_	_	_	_	_	- 54,809,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54,809,000	100.00	_	_

## 肆、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1 1 101 101				1			_			- •					-4-4		1 +	
					以轉	前年		原			列		決		+4	算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u> </u>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應	<u>收</u>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782,909	,886		125,76	9,972	1	,171,847	7,377			_		485,292	2,537
	合			計		1,782,909	9,886 —		125,76	9 <b>,</b> 972 —	1	,171,847	7,377 —					485,292	2,537 —
99	稅	課	收	λ		638,388	3,394 —		1,42	8,280 —		636,960	0,114 —						_
91-99	罰款	(鍰)&	及賠償	收入		586,686	5,853 —		27,98	0,155		115,052	2,337			1 1		443,654	4,361
94-99	規	費	收	入		3,493	3,461 —		17	7,600 —		2,596	5,761 —					719	9,100
95-99	財	產	收	入		220,188	3,726 —		4,16	4,365 —		189,089	9,557 —					26,934	4,804 —
95-99	補助	力及协	岛助业	女入		332,026	5,888 —		91,68	5,372 —		226,412	2,808 —					13,928	3,708 —
97	捐鬳	<b>卡及</b> 則	曾與中	女入		2,000	),000 —		33	4 <b>,</b> 200 —		1,665	5,800 —			_ _			_
99	其	他	收	Д		125	5,564 —			_ _		7(	0,000			_		5:	5,564 —

# 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7 /3																			半	但·	新臺灣	<b></b>
決		-	算		修	<u> </u>		正			數	決		算	Ĺ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24	,000			_					+ 24,	000		125,74	5,972	1,	171,847	7,377				4	85,316	5,537
	- 24	,000			_					+ 24,	000		125,74	5,972 —	1,	171,847	7,377 —				4	85,316	5,537 —
		_			_						_		1,42	8,280 —		636,960	),114 —						_
	- 24	,000			_					+ 24,	000		27,95	6,155 —		115,052	2,337				4	43,678	5,361 —
		_			_						_		17	7,600 —		2,596	5,761 –					719	9,100 —
		_ _			_ _						_		4,16	4,365 —		189,089	),557 —					26,934	-,804 —
		_ _			_ _						_		91,68	5,372 —		226,412	2,808 —					13,928	5,708 —
		_ _			_ _			_			_		33	4,200 —		1,665	5,800 —			_			_ _
		_			_ _			_			_ _			_ _		70	),000 —			_		55	5,564 —

## 伍、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	決		算			數
年度別	機	駽		名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十反剂	7攻	<b>一种</b>		石	件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501,443	,458	5	07,757	,405	1,	899,100	),262			_	1	,094,5	85,791
	合				計		1,844,303 1,657,139			36,450 71,306	-		158,146 740,953			10,115 - 10,115				22,035 63,756
96-99	縣	議	會	主	管		52,710 72,722			66,136	_ 5,641		52,710 6,585				_			_
96-99	縣		議		會		52,710 72,722			66,136	- 5,641		52,710 6,585				_ _			_
93-99	縣	政	府	主	管		821,979 1,426,282	•		38,406 97,106			625,481 658,263	•		10,11: - 10,11:	-		-	06,379 96,699
93-99	縣		政		府		783,156 1,426,282			38,036 97,106			592,569 658,263			10,115				66,379 96,699
95-99	地	方教	育發	後展 基	医金		38,823	,163 —		370	),679 —		32,912	2,484 —			_ _		5,5	40,000 —
87-98	民』	改處	( 层	5) 主	三管		6,365 625	,321 ,012		6,185	,321 —		180	),000 —			_ _		6	– 25 <b>,</b> 012
97-98	中:	壢市	卢政	<b>文事</b> 務	务所		625	,012			_			_ _			_ _		6	– 25,012
87	大	溪鎮	卢政	<b>文事</b> 系	务所		6,365	,321		6,185	,321 —		180	0,000			_ _			_
99	地	政	處	主	管		420	,000 —					420	),000 —			_ _			_
99	桃	園地	2 政	事務	所		420	,000			_		420	0,000			_ _			_
99	消	防	局	主	管		13,545	_ ,984		52	_ ,297		13,493	– 3,687			_ _			_ _
99	消		防		局		13,545	_ ,984		52	_ ,297		13,493	– 3,687			_ _			_
99	教	育	處	主	管		10,656	,146 —			_ _		667	7,842 —			_		9,9	88 <b>,</b> 304 —
99	體		育		場		10,656	,146 —			_ _		667	7,842 —			_ _		9,9	88,304 —

#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0   2															平	位· 新	至	がし
決 算		修	Æ	-	數	決			算			審		Á	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付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211,336,928		_	- :	211,330	5,928		719,094	1,333		1,899,10	0,262			_		883,	248	,863
+ 107,443,700 + 103,893,228		_		107,443 103,893			343,894 375,200			1,158,14 740,95			10,11 - 10,11	-		352, 530,		
_ _		_			_		66,136	– 5,641		52,710 6,58	0,731 5,871			_				_
_ _		_			_		66,136	- 5,641		52,710 6,583	0,731 5,871			_ _				_
+ 107,443,700 + 103,893,228		_ _		107,443 103,893			145,850 301,000			625,48 658,26			10,11 - 10,11			60, 456,		,679 ,471
+ 107,443,700 + 103,893,228		_		107,443 103,893			145,479 301,000			592,569 658,263			10,11	-		55, 456,		,679 ,471
_ _		_ _			_		370	),679 —		32,91	2,484			_ _		5,	540	,000
_ _		_			_		6,185	5,321 —		186	0,000 —			_ _			625	_ ,012
_		_			_			_			_			_				_
_		_			-			_			_			_			625	,012
_ _		_			_ _		6,185	5,321		180	0,000			_				_ _
_ _		_			_ _			_ _		420	0,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420	0,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52	2,297		13,49	3,687			_				_
_ _		_			_ _		52	– 2,297		13,49	- 3,687			_ _				_
_		_			_			_		66′	7,842 —			_		9,	988	,304 —
_		_			_			_		66	7,842			_		9,	988	,304

## 伍、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關名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	決		算	-			數		
年度別	機	鶋		名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1 2 11	124	1941		70	1174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斥	t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督	3	數
94-99	文	化	局	主	管		94,841	_ ,912		629	_ ,416		40,47	_ 0,451			_		53,	742,	_ 045
94-99	文		化		局		94,841	- ,912		629	– 9,416		40,470	- 0,451			_ _		53,	742,	_ 045
98-99	觀:	光 行	銷	處主	管		12,946	,720 —		322	,553 —		12,51	1,764 —			<u>-</u>			112,	403 —
98-99	風	景(	品	管理	所		12,946	,720 —		322	2,553 —		12,51	1,764 —			_ _			112,	403
99	衛	生	局	主	管		4,232	_ ,861		86	_ ,013		4,14	– 6 <b>,</b> 848			<u>-</u>				_
99	衛		生		局		4,232	_ ,861		86	_ 5,013		4,14	- 6,848			_ _				_ _
92-99	環:	境 保	護	局主	管		936,116	,050 —	1	91,417	,368 —		463,18	3,733 —			_		281,	514,	949 —
92-99	環	境	保	頀	局		936,116	,050 —	1	91,417	,368 —		463,183	3,733			_		281,	514,	949 —
87-99	警	察	局	主	管		37,890	_ ,244		6,700	_ ,845		11,589	– 9 <b>,</b> 399			<u>-</u>		19,	600,	_ 000
87-99	数言		察		局		37,890	_ ,244		6,700	– ),845		11,589	– 9,399			_ _		19,	600,	_ 000
96-99	統	籌	支扌	發科	目		3,109 6,998				,667 ,619			0,792 4,000			_				_
96	公方	務人	員山	退休系	合付		1,351	,153 —			_ _		1,35	1,153 —			_ _				_ _
97-99	災	害	準	備	金		1,758 6,998				,667 ,619			9,639 4,000			_ _				_ _

#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新量幣 //	平																-		
數	Ē	泛		ř	審		算			決	數		正		修		算		決
未結清數	未	數	整	調	數	現	實	數	免	減	數	結 清	未	數	現	實	數	免	減
應 付 數	應	數	付	應	數	付	應	數	付	應	數	付	應	數	付	應	數	付	應
保 留 數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數	留	保
53,742,045		<del>-</del>			– 70,451	40,47		– 9 <b>,</b> 416	62		_ _			_			-		
53,742,045		_ _			- 70,451	40,47		– 9,416	62:		_ _			_			_		
112,403 —		_ _			11 <b>,</b> 764 —	12,51		2 <b>,</b> 553 —	322		_ _			_			_		
112,403		_ _			11,764 —	12,51		2,553 —	32.		_			_					
<u>-</u>		_ _			– 46,848	4,14		_ 6,013	8		_ _			_					
_		_ _			- 46,848	4,14		- 6,013	8		_ _								
281,514,949 —		_			83 <b>,</b> 733 —	463,18		7 <b>,</b> 368 —	191,41′		_			_					
281,514,949 —		_ _			83,733	463,18		7,368 —	191,41′		_ _			_					
 19,600,000		_ _			– 89,399	11,58		_ 0,845	6,70		<u>-</u>								
- 19,600,000		_ _			– 89,399	11,58		_ 0,845	6,70		_ _			_			_ _		
<u>-</u>		_ _			90,792 04,000			8,667 4,619	118 59		_			_			_		
_ _		_ _			51,153	1,35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9,639 04,000			8,667 4,619			_ _			_			_ _		

## 陸、桃園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數 與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 入		57,285,799,000	100.00		57,696,846,246	100.00	+ 411,047,246	0.72
1. 直接稅收入		18,482,930,000	32.27		18,686,059,121	32.39	+ 203,129,121	1.10
2. 間接稅收入		12,805,427,000	22.35		13,049,717,879	22.62	+ 244,290,879	1.91
3. 賦稅外收入		25,997,442,000	45.38		25,961,069,246	44.99	- 36,372,754	0.14
(二)歲 出		50,630,051,751	100.00		47,552,666,236	100.00	- 3,077,385,515	6.08
1. 一般經常支出		50,265,051,751	99.28		47,212,224,118	99.28	- 3,052,827,633	6.07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65,000,000	0.72		340,442,118	0.72	- 24,557,882	6.73
(三)經常門賸餘		6,655,747,249	_		10,144,180,010	_	+ 3,488,432,761	52.41

# 陸、桃園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數 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519,201,000	100.00	357,204,631	100.00	- 161,996,369	31.20
1. 減少資產	369,201,000	71.11	207,204,631	58.01	- 161,996,369	43.88
2. 收回投資	150,000,000	28.89	150,000,000	41.99	-	_
(二)歲 出	11,474,948,249	100.00	9,622,232,190	100.00	- 1,852,716,059	16.15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0,665,647,249	92.95	8,813,197,090	91.59	- 1,852,450,159	17.37
2. 增加投資	809,301,000	7.05	809,035,100	8.41	- 265,900	0.03
(三)資本門差短	- 10,955,747,249	_	- 9,265,027,559	_	+ 1,690,719,690	15.43
三、歲入歲出餘絀	- 4,300,000,000	_	879,152,451	_	+ 5,179,152,451	_

### <u>柒、桃園縣總決算歲</u>

								佢	
<b>科</b>						目	修 正 內 容	實	見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合			計		60,715,348	_
09			其 他	<b>.</b>	收	入		60,715,348	_
	023		交	通		局		635,645	_
		01	雜	項	收		增列代辦經費帳列餘額清理繳庫;增列應 收以前年度委託代養縣道養護費節餘款; 減列應收投資開發基金結束賸餘繳庫數。	635,645	_
	027		敬言	察		局		_	_
		01	雜	項	收	入	退休員警及免職員警溢領薪資尚待收繳,誤以應收款列帳。	_	_
	036		エ	務		局		888,750	_
		01	雜	項	收	λ	歲入類收入誤列入代收款。	888,750	_
	038		財	政		局		57,817,285	_
		01	雜	項	收	λ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撥 99 年度 法定盈餘分配款,誤以暫收款列帳。	57,817,285	_
	039		工商	發	展	局		1,373,668	_
		01	雜	項	收	入	代辦經費帳列餘額清理繳庫。	1,373,668	_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180,947,961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sup>2.</sup> 本年度修正滅列應收數 93, 449, 463 元,縣庫尚未收繳,爰無應退還數。

<sup>3.</sup> 註1及註2之應繳回(退還)縣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縣庫淨額為180,947,961元。

## 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0 年度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_	正	I	婁	ŧ			
應	女 數		留 數	合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20,232,613	93,449,463	_	_	180,947,961	93,449,463	180,947,961	
120,232,613	93,449,463	_	_	180,947,961	93,449,463	180,947,961	
120,232,613	93,380,000	_	_	120,868,258	93,380,000	120,868,258	
120,232,613	93,380,000	_	_	120,868,258	93,380,000	120,868,258	增列應收數 120, 232, 613 元,屬應收性質,尚待下 年度繼續辦理 。
_	69,463	_	_	_	69,463	_	
_	69,463	_	_	_	69,463	_	係帳務處理錯誤。
_	_	_	_	888,750	_	888,750	
_	_	_	_	888,750	_	888,750	
_	_	_	_	57,817,285	_	57,817,285	
_	_	_	_	57,817,285	_	57,817,285	
_	_	_	_	1,373,668	_	1,373,668	
_	_	_	_	1,373,668	_	1,373,668	

# 捌、桃園縣總決算歲

											修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Í		增	減
				合				計			_	2,733,064
09			農	業	發	展	局	主行	音		_	581,839
	001			農	業	發	展	. <i>[</i>	司		_	581,839
				農		業	支	ł	出		_	57,258
		02			農	業 發	. 展	業系	务言	<b>計畫賸餘款</b> 。	_	57,258
				社	會	保	險	支台	出		_	524,581
		03			農	業 發	. 展	業者	务言	<b>計畫賸餘款</b> 。	_	524,581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行	Š		_	94,220
	001			環	境	保	護	Į į	司		_	94,220
				環	境	保	頀	支台	出		_	94,220
		01			_	般	行	- I	文 言	<b>计畫賸餘款</b> 。	_	29,926
		02			環	境 保	護	業系	务言	<b>計畫賸餘款</b> 。	_	64,294
14			警	察	:	局	主	ŕ	音		_	69,463
	001			<u> </u>		察		).	岢		_	69,463
				整		政	支	ļ	出		_	69,463
		01			_	般	行	i I	文 i	退休員警及免職員警溢領薪資收回。	_	69,463
15			社	會	-	局	主	1	答		_	1,384,059
	001			社		會		).	司		_	1,384,059
				福	利	服	務	支出	出		_	1,384,059
		04			社	政	業	矛	务 3	列支內政部未及撥付之代收代付款項,及溢支中 氐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_	1,384,059
25			エ	務		局	主		。 管	战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_	603,483
	001			- 474 エ	•	務	_		号		_	603,483
				交		通	支		出		_	603,483
		03			エ	務	業	矛	务	益支桃園航空城客運園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分攤款。	_	603,483

# 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0 年度

			正			數			單位:新臺幣元
應	付		保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	回縣庫數	備註
增		減	增	減	增	减	剔除數	減 列 數	
	_	_	_	_	_	2,733,064	_	2,733,064	
	_	_	_	_	_	581,839	_	581,839	
	_	_	_	_	_	581,839	_	581,839	
	_	_	_	_	_	57,258	_	57,258	
	_	_	_	_	_	57,258	_	57,258	
	_	_	_	_	_	524,581	_	524,581	
	_	_	_	_	_	524,581	_	524,581	
	_	_	_	_	_	94,220	_	94,220	
	_	_	_	_	_	94,220	_	94,220	
	_	_	_	_	_	94,220	_	94,220	
	_	_	_	_	_	29,926	_	29,926	
	_	_	_	_	_	64,294	_	64,294	
	-	_	_	_	_	69,463	_	69,463	
	_	_	_	_	_	69,463	_	69,463	
	_	_	_	_	_	69,463	_	69,463	
	_	_	_	_	_	69,463	_	69,463	
	_	_	_	_	_	1,384,059	_	1,384,059	
	_	_	_	_	_	1,384,059	_	1,384,059	
	_	_	_	_	_	1,384,059	_	1,384,059	
	-	_	_	_	_	1,384,059	_	1,384,059	
	-	_	_	_	_	603,483	_	603,483	
	-	_	_	_	_	603,483	_	603,483	
	-	_	_	_	_	603,483	_	603,483	
	_	_	_	_	_	603,483	_	603,483	

# 玖、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

									目				修			
	I									修正	內	容	減	ÿ	<b>免</b>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女 數 T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合				喜	†				_	24,000	_	_
97	03			罰款	<b>大及</b>	賠	償	收	入				_	6,000	_	_
		02001		縣		政			府				_	6,000	_	_
			01	割	金	罰鍰	是及	怠	金	罰款案件漏; 理註銷。	未辦理保留	,誤辦	_	6,000	_	_
98	03			罰款	<b>大及</b>	賠	償	收	入				_	18,000	_	_
		02001		縣		政			府				_	18,000	_	_
			01	副	金	罰鍰	<b>是及</b>	怠	金	罰款案件漏; 理註銷。	未辦理保留	,誤辦	_	18,000	_	_

## 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i>^</i> ~	
		數							正
備註	應繳回縣庫數	數	清	洁	未	數	現		實
		數	保 貿	數	應收	数 數	保 旨	女 數	應 4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24,000	_	_	_	24,000	_	_	_	-
	6,000	_	_	_	6,000	_	_	_	_
	6,000		-	_	6,000	_	_	_	_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 年度繼續處理。	6,000	_	_	_	6,000	_	_	_	_
	18,000	_	_	_	18,000	_	_	_	-
	18,000	_	_	_	18,000	_	_	_	_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 年度繼續處理。	18,000	_	_	_	18,000	_	_	_	_

## 拾、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

																多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應	寸 數	保留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增	減
					슅	<b>&gt;</b>		計						107,443,70	o –	103,893,228	-
97	02			縣	政	. 床	F	主	管					107,443,70	o	550,536	_
		001			縣		政		府					107,443,70	0 -	550,536	_
			23		ı	- 商	發	展	業 務	未發生	<b>上契約</b> 責	任辦理專案作	呆留。	_	-	550,536	_
			90		_	一般至	建築	英及	設備	保留金未合,	金額與實	"際預計支付 經費保留。	-款項	107,443,70	0 -	_	_
98	02			縣	政	. 床	È	主	管					_	-	47,139,080	_
		001			縣		政		府					_	-	47,139,080	_
			23		1	- 商	發	展	業 務	未發生	<b>上契約</b> 責	任辦理專案作	保留。	_	-	300,000	_
			90		_	-般至	建築	英及	設備	保留金未合,	金額與實	"際預計支付 經費保留。	-款項	_	-	46,839,080	_
99	02			縣	政	. 东	ř	主	管					_	-	56,203,612	_
		001			縣		政		府					_	-	56,203,612	_
			23		ı	- 商	發	展	業 務	未發生	<b>上契約</b> 責	任辦理專案作	呆留。	_	-	430,000	_
			90		_	-般廷	建築	英及	設備			、際預計支付 經費保留。	-款項	_	-	55,703,412	_
			90		_	-般廷	建築	英及	設備	計畫勝	貸餘款。			_	-	70,200	_

### 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現 結 數 實 數 未 清 註 數 數 保 數 數 剔 減 除 列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107,443,700 103,893,228 211,336,928 107,443,700 550,536 107,994,236 550,536 107,443,700 107,994,236 550,536 550,536 縣庫尚未撥款。 107,443,700 縣庫尚未撥款。 107,443,700 47,139,080 47,139,080 47,139,080 47,139,080 300,000 縣庫尚未撥款。 300,000 46,839,080 縣庫尚未撥款。 46,839,080 56,203,612 56,203,612 56,203,612 56,203,612 430,000 430,000 縣庫尚未撥款。 55,703,412 55,703,412 縣庫尚未撥款。 70,200 70,200 縣庫尚未撥款。

### 拾壹、桃園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決	算	審	万	Ę	數	與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	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誉	業	收	λ		2	,587		13			_	13			- 2	,573		99	.46
誉	業	成	本		18	,565		5,041			_	5,041			- 13	,524		72	2.85
營業	<b>美毛利</b>	(毛損	<b>—</b> )		- 15	,977		- 5,027			_	- 5,027			+ 10	,950		68	3.54
誉	業	費	用		14	,492		3,026			_	3,026			- 11	,465		79	0.11
營業	<b>美利益</b>	(損失	<b>—</b> )		- 30	,470		- 8,054			_	- 8,054			+ 22	,415		73	3.57
營	業夕	卜 收	λ			245		469			_	469			+	223		91	.26
營	業夕	費	用			_		0.045			_	0.045			+ (	.045			_
營業	外利益	益(損失	)			245		469			_	469			+	223		91	.24
稅肓	<b>前純益</b>	(純損	<b>-</b> )		- 30	,224		- 7,584			_	- 7,584			+ 22	,639		74	.90
本其	用純益	(純損	<b>-</b> )		- 30	,224		<i>-</i> 7 <b>,</b> 584			_	- 7,584			+ 22	,639		74	.90

### 拾貳、桃園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	關	(	基金	<b>)</b>	名	稱	總 收	λ	總支	出	盈    虧
合						計		483		8,067	- 7,584
交	3	通	局	主	Ē	管		189		7,058	- 6,868
村	と園っ	大眾:	捷運服	<b>设份有</b>	限力	公司		189		7,058	- 6,868
エ	商	發	展	局	主	管		293		1,009	- 716
材	<b>と園</b>	航空	城股	份有	限分	5 司		293		1,009	- 716

#### 拾叁、桃園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虧 部 填 損 之 補 之 部 基 ) 名 稱 累 本 期 純 虧 損 合 事業機關負擔者 損 積 合 75,849,409 1,988,974 計 77,838,383 77,838,383 交 通 局 主 管 68,689,064 68,689,064 68,689,064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8,689,064 68,689,064 68,689,064 主 管 7,160,345 1,988,974 9,149,319 9,149,319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7,160,345 1,988,974 9,149,319 9,149,319

## 拾肆、桃園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Τ		,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				產	1,327,193,185	100.00	498,564,409	100.00	+ 828,628,776	166.20
流	•	動	資	產	1,128,809,197	85.05	496,195,432	99.52	+ 632,613,765	127.49
	現			金	1,127,477,425	84.95	496,088,180	99.50	+ 631,389,245	127.27
	應	收	款	項	40,000	0.00	_	_	+ 40,000	_
	預	付	款	項	1,291,772	0.10	107,252	0.02	+ 1,184,520	1,104.43
固		定	資	產	194,012,371	14.62	858,708	0.17	+ 193,153,663	22,493.52
	土			地	167,810,160	12.64	_	_	+ 167,810,160	_
	房	屋	及 建	築	12,477,917	0.94	_	_	+ 12,477,917	_
	機	械	及 設	備	8,550,688	0.65	545,745	0.11	+ 8,004,943	1,466.79
	交	通及	運輸設	備	2,177,598	0.16	_	_	+ 2,177,598	_
	什	項	設	備	1,518,034	0.12	_	_	+ 1,518,034	_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1,477,974	0.11	312,963	0.06	+ 1,165,011	372.25
無	÷	形	資	產	4,295,617	0.32	1,435,269	0.29	+ 2,860,348	199.29
	無	形	資	產	4,295,617	0.32	1,435,269	0.29	+ 2,860,348	199.29
其		他	資	產	76,000	0.01	75,000	0.02	+ 1,000	1.33
	什	項	資	產	76,000	0.01	75,000	0.02	+ 1,000	1.33
資		產	總	額	1,327,193,185	100.00	498,564,409	100.00	+ 828,628,776	166.20
負				債	17,919,308	1.35	553,383	0.11	+ 17,365,925	3,138.14
流	•	動	負	債	14,634,058	1.10	485,883	0.10	+ 14,148,175	2,911.85
	應	付	款	項	14,629,546	1.10	485,883	0.10	+ 14,143,663	2,910.92
	預	收	款	項	4,512	0.00	_	_	+ 4,512	_
其	•	他	負	債	3,285,250	0.25	67,500	0.01	+ 3,217,750	4,767.04
	什	項	負	債	978,833	0.07	67,500	0.01	+ 911,333	1,350.12
	遞	延	負	債	2,306,417	0.18	_	_	+ 2,306,417	_
業		主	權	益	1,309,273,877	98.65	498,011,026	99.89	+ 811,262,851	162.90
資				本	1,387,112,260	104.51	500,000,000	100.29	+ 887,112,260	177.42
	資			本	1,387,112,260	104.51	100,000,000	20.06	+ 1,287,112,260	1,287.11
	預	收	資	本	_	_	400,000,000	80.23	- 400,000,000	100.00
保	留	盈 餘(累	積虧損	<b>–</b> )	- 77,838,383	5.86	- 1,988,974	0.40	- 75,849,409	3,813.49
	累	積	虧	損	- 77,838,383	5.86	- 1,988,974	0.40	- 75,849,409	3,813.49
負(	責及	及業主	權 益 總	額	1,327,193,185	100.00	498,564,409	100.00	+ 828,628,776	166.20

註:1. 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有 193 萬元。

<sup>2.</sup>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 拾伍、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預 算 數 比	, ,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332,347	1,089,820	+ 1,842	1,091,663	+ 759,315	228.4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6,986	90,848	_	90,848	- 46,137	33.68
業務賸餘(短絀一)	195,361	998,971	+ 1,842	1,000,814	+ 805,452	412.29
業務外收入	2,946	4,908	+ 71	4,979	+ 2,033	69.00
業 務 外 費 用	292	151	_	151	- 141	48.31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2,654	4,757	+ 71	4,828	+ 2,174	81.91
本期賸餘(短絀一)	198,016	1,003,729	+ 1,914	1,005,643	+ 807,627	407.86

### 拾陸、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i		稱	總	收	λ	總	支	压	餘	絀
合								計		1,0	96,643			90,999		1,005,643
地		政		局		主		管		1,0	41,885			52,315		989,569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39,740			167		39,573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0	002,144			52,148		949,996
消		防		局		主		管			8			7		0.6
	消	防	人	員	安	全	基	金			8			7		0.6
交		通		局		主		管			25,736			10,066		15,670
	停	車	場	<b>分</b>	乍	業	基	金			25,736			10,066		15,670
衛		生		局		主		管			15,669			15,020		649
	醫	療	藥	品	作	業	基	金			15,669			15,020		649
警		察		局		主		管			35			387		- 351
	警	察	人	員	安	全	基	金			35			387		- 351
人		事		處		主		管			1,103			405		697
	公孝	と 人 員	住	屯貸蒜	次及急	& 難	貸款基	<b>基金</b>			1,103			405		697
財		政		局		主		管			31			90		- 58
	投	資		開	發		基	金			31			90		- 58
エ	Ŕ	<b>T</b>	發	展	层	j	主	管			7,640			10,214		- 2,573
	產	業 園	日田	開	發	管 3	里 基	金			7,640			10,214		- 2,573
勞	動	及	人	力	資 源	后	,主	管			3,424			1,364		2,060
	勞	エ		權	益		基	金			3,424			1,364		2,060
城	夠	郸	發	展	层	j	主	管			1,106			1,127		- 20
	國	民任	主宅	管	理	維言	濩 基	金			34			417		- 383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1,072			709		362

# 拾柒、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	=0								
基金名	稱	本期賸餘	前 期	合 計	填 補	·	其他依法	合 計	未分配
			未分配賸餘	,	累積短絀	淨 額	分配 數	,	賸 餘
合	計	10,090,108,070	4,018,665,099	14,108,773,169	631,994,152	1,784,145,195	1,515,317,219	3,931,456,566	10,177,316,603
地政局	E管	9,895,695,207	1,994,018,240	11,889,713,447	598,320,708	1,534,145,195	1,515,317,219	3,647,783,122	8,241,930,325
土 地 重 基	<b>三劃</b>	395,734,609	1,977,536,803	2,373,271,412	_	34,145,195	91,389,788	125,534,983	2,247,736,429
實施平地權基		9,499,960,598	16,481,437	9,516,442,035	598,320,708	1,500,000,000	1,423,927,431	3,522,248,139	5,994,193,896
消防局	E管	6,941	1,761,378	1,768,319	_	_	_	_	1,768,319
消防 / 安全 基		6,941	1,761,378	1,768,319	_	_	_	_	1,768,319
交通局	E管	156,705,073	200,311,172	357,016,245	_	_	_	_	357,016,245
停 車 作業 <b>基</b>	場金	156,705,073	200,311,172	357,016,245	_	_	_	_	357,016,245
衛生局主	E管	6,493,682	220,239,946	226,733,628	_	_	_	_	226,733,628
醫療 藥作業基		6,493,682	220,239,946	226,733,628	_	_	_	_	226,733,628
警察局	E 管	_	100,654,715	100,654,715	3,513,674	_	_	3,513,674	97,141,041
警 察 人 安 全 基		_	100,654,715	100,654,715	3,513,674	_	_	3,513,674	97,141,041
人事處	E管	6,975,552	162,615,648	169,591,200	_	150,000,000	_	150,000,000	19,591,200
公教人 宅貸款 難貸款	及急	6,975,552	162,615,648	169,591,200	_	150,000,000	_	150,000,000	19,591,200
財政局	E管	_	298,284,528	298,284,528	587,843	_	_	587,843	297,696,685
投資 屏基	引發 金	_	298,284,528	298,284,528	587,843	_	-	587,843	297,696,685
工商發展局	主管	_	787,649,660	787,649,660	25,738,823	100,000,000	_	125,738,823	661,910,837
產 業 園 開發管理		_	787,649,660	787,649,660	25,738,823	100,000,000	_	125,738,823	661,910,837
勞動及/ 資源局 3		20,604,573	14,942,702	35,547,275	_	_	_	_	35,547,275
勞 工 權 基	益金	20,604,573	14,942,702	35,547,275	_	_	_	_	35,547,275
城鄉發展后	主管	3,627,042	238,187,110	241,814,152	3,833,104	_	_	3,833,104	237,981,048
國民住:理維護		_	17,937,438	17,937,438	3,833,104	_	_	3,833,104	14,104,334
都市更基	L 新 金	3,627,042	220,249,672	223,876,714		_			223,876,714

## 拾柒、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b>短絀填補</b>	:新臺幣元
-------------	-------

基金名稱本期短絀前期合計撥用賸餘合	計
	004 150
合     計     33,673,444     598,320,708     631,994,152     631,994,152     631	,994,152
地 政 局 主 管 - 598,320,708 598,320,708 598,320,708 598	,320,708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_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98,320,708 598,320,708 598,320,708 598	3,320,708
消防局主管 — — — — —	_
消 防 人 員	_
交通局主管 — — — — —	_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_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_
醫療藥品	_
警察局主管 3,513,674 — 3,513,674 3,513,674	,513,674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3,513,674     -     3,513,674     3,513,674	,513,674
人 事 處 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_
公 教 人 員 住       宅 貸 款 及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_
財 政 局 主 管 587,843 - 587,843 587,843	587,843
投資開發基 587,843 - 587,843 587,843	587,843
工商發展局主管 25,738,823 - 25,738,823 25,738,823 25	,738,823
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25,738,823 - 25,738,823 25,738,823 25,738,823	5,738,823
券 動 及 人 力 資 源 局 主 管	_
労工 権 益     _       基 金     _	_
城鄉發展局主管 3,833,104 - 3,833,104 3,833,104 3	,833,104
國民住宅管理	,833,104
都 市 更 新	

## 拾捌、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0 1: 10 -	2.1	00 /: 10 ==	2.1		新臺幣兀
科			目	100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	99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	比 較 <sup>1</sup> 金 額	曾 減
 資				12,482,068,254	100.00	11,732,223,768	100.00	+ 749,844,486	6.39
流	動	資	產	9,942,281,512	79.65	9,518,676,466	81.13	+ 423,605,046	4.45
	3/1	具							
現			金	6,083,816,036	48.74	4,695,886,550	40.03	+ 1,387,929,486	29.56
應	收	款	項	3,726,769,796	29.86	4,706,131,903	40.11	- 979,362,107	20.81
存			貨	5,092,035	0.04	4,879,020	0.04	+ 213,015	4.37
預	付	款	項	126,603,645	1.01	111,778,993	0.95	+ 14,824,652	13.26
投 資 貸 墊	、 長 期 ・ 款 <i>及</i>		款 、 備 金	1,443,192,496	11.57	1,431,431,596	12.20	+ 11,760,900	0.82
長	期	投	資	802,488,241	6.43	966,947,637	8.24	- 164,459,396	17.01
長	期	應收	. 款	370,200,513	2.97	442,584,955	3.77	- 72,384,442	16.35
長	期	貸	款	267,000,000	2.14	18,000,000	0.16	+ 249,000,000	1,383.33
準	,	備	金	3,503,742	0.03	3,899,004	0.03	- 395,262	10.14
固	定	資	產	277,562,364	2.22	256,379,203	2.19	+ 21,183,161	8.26
土			地	178,511,518	1.43	178,511,518	1.52	_	_
房	屋	及 建	築	14,317,302	0.11	12,722,458	0.11	+ 1,594,844	12.54
機	械	及 設	備	2,294,957	0.02	1,947,162	0.02	+ 347,795	17.86
交	通及	運輸	設備	73,356,846	0.59	57,271,395	0.49	+ 16,085,451	28.09
什	項	設	備	7,024,667	0.06	976,670	0.01	+ 6,047,997	619.25
購	建中	固定	資 產	2,057,074	0.01	4,950,000	0.04	- 2,892,926	58.44
無	形	資	產	58,676	0.00	230,672	0.00	- 171,996	74.56
無	形	資	產	58,676	0.00	230,672	0.00	- 171,996	74.56
其	他	資	產	818,973,206	6.56	525,505,831	4.48	+ 293,467,375	55.84
什	項	資	產	818,973,206	6.56	525,505,831	4.48	+ 293,467,375	55.84
合			計	12,482,068,254	100.00	11,732,223,768	100.00	+ 749,844,486	6.39

# <u>拾捌、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u> 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T			新量幣兀
科				目	100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1,241,818,851	9.95	7,098,946,577	60.51	- 5,857,127,726	82.51
ř	ì	動	負	債	79,628,908	0.64	194,015,373	1.66	- 114,386,465	58.96
	應	付	款	項	79,628,908	0.64	192,612,809	1.64	- 112,983,901	58.66
	預	收	款	項	_	_	1,402,564	0.02	- 1,402,564	100.00
ł	ξ	期	負	債	690,550,000	5.53	6,411,820,687	54.65	- 5,721,270,687	89.23
	長	期	債	務	690,550,000	5.53	6,411,820,687	54.65	- 5,721,270,687	89.23
ļ	ţ	他	負	債	471,639,943	3.78	493,110,517	4.20	- 21,470,574	4.35
	什	項	負	債	471,639,943	3.78	493,110,517	4.20	- 21,470,574	4.35
淨				值	11,240,249,403	90.05	4,633,277,191	39.49	+ 6,606,972,212	142.60
表	Š			金	1,046,546,492	8.38	1,196,546,492	10.20	- 150,000,000	12.54
	基			金	1,046,546,492	8.38	1,196,546,492	10.20	- 150,000,000	12.54
Ź	`			積	16,386,308	0.13	16,386,308	0.14	_	_
	資	本	公	積	16,386,308	0.13	16,386,308	0.14	_	_
)	<b>入</b>	餘	紬 (	- )	10,177,316,603	81.54	3,420,344,391	29.15	+ 6,756,972,212	197.55
	累	積	賸	餘	10,177,316,603	81.54	3,420,344,391	29.15	+ 6,756,972,212	197.55
合				計	12,482,068,254	100.00	11,732,223,768	100.00	+ 749,844,486	6.3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2,331萬餘元及12,457萬餘元。

## 拾玖、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 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単位・初り	至巾两儿
								決算審	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797,934	2,927,688	- 705	2,926,982		+ 129,047	4.61
基	金	用	途	2,921,665	2,713,644	- 151	2,713,492		- 208,173	7.13
本	期賸	餘(短約	組一)	- 123,731	214,043	- 554	213,489		+ 337,221	_
期	初基	金(钱	余 額	341,501	542,825	_	542,825		+ 201,323	58.95
期	末 基	金戲	余 額	217,770	756,869	- 554	756,315		+ 538,544	247.30

## <u>貳拾、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u> <u>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u>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2,926,982	2,713,492	213,489	542,825	756,315
教	育 局	主	管	2,516,048	2,487,816	28,231	154,780	183,012
地 方	教 育	發展基	金	2,516,048	2,487,816	28,231	154,780	183,012
農業	發 展	局主	管	3,212	2,771	440	7,120	7,561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3,212	2,771	440	7,120	7,561
交	通局	主	管	58,242	40,773	17,469	7,427	24,896
道	路	基	金	58,242	40,773	17,469	7,427	24,896
觀 光	行 鉾	<b>局</b> 主	管	1,419	1,291	127	3,926	4,054
有線廣	賃播 電視	事業發展基	金	1,419	1,291	127	3,926	4,054
環境	保 護	局主	管	230,523	70,634	159,888	80,943	240,832
空氣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65,659	26,589	39,069	79,017	118,086
一般原	發 乗 物 >	青除處理基	金	4,213	4,106	106	1,926	2,033
環	竟 教	育 基	金	1,427	698	729	_	729
桃園國際	機場航空噪	音防制費及回饋金	基金	159,222	39,240	119,982	_	119,982
社	會 局	主	管	106,485	98,721	7,763	127,076	134,840
公 益	彩券盈	餘分配基	. 金	106,485	98,721	7,763	127,076	134,840
エ	務局	主	管	3,921	2,985	936	12,800	13,737
建築物	無障礙設何	<b>精與設施改善</b>	基金	614	559	55	438	493
共 同	管 道	管 理 基	金	3,307	2,426	881	12,362	13,243
勞動及	6 人 力	資源局主	管	7,130	8,498	- 1,368	148,748	147,380
身 心	障礙	者就業基	金	7,130	8,498	- 1,368	148,748	147,380

註:環境教育基金與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係本年度設立,故期初基金餘額無列數。

### <u>貳拾壹、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u> <u>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u>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0 年 12 月	91 n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	増減
科			目	金 額	зт <del>п</del>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488,677,930	100.00	8,599,886,221	100.00	+ 2,888,791,709	33.59
流	動	資	產	9,482,831,532	82.54	7,411,564,455	86.18	+ 2,071,267,077	27.95
現			金	9,227,129,078	80.31	7,312,898,939	85.03	+ 1,914,230,139	26.18
應	收	款	項	173,364,450	1.51	66,675,173	0.78	+ 106,689,277	160.01
預	付	款	項	82,338,004	0.72	31,990,343	0.37	+ 50,347,661	157.38
		<b>]應收</b> 素 及準備		21,389,083	0.19	20,825,052	0.24	+ 564,031	2.71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2,211,011	0.02	2,231,766	0.02	- 20,755	0.93
準	,	備	金	19,178,072	0.17	18,593,286	0.22	+ 584,786	3.15
其	他	資	產	1,984,457,315	17.27	1,167,496,714	13.58	+ 816,960,601	69.98
什	項	資	產	1,984,457,315	17.27	1,167,496,714	13.58	+ 816,960,601	69.98
合			計	11,488,677,930	100.00	8,599,886,221	100.00	+ 2,888,791,709	33.59
負			債	3,925,525,440	34.17	3,171,631,587	36.88	+ 753,893,853	23.77
流	動	負	債	1,711,373,134	14.90	1,761,781,118	20.49	- 50,407,984	2.86
應	付	款	項	1,687,668,572	14.69	1,737,952,727	20.21	- 50,284,155	2.89
預	收	款	項	23,704,562	0.21	23,828,391	0.28	- 123,829	0.52
其	他	負	債	2,214,152,306	19.27	1,409,850,469	16.39	+ 804,301,837	57.05
什	項	負	債	2,214,152,306	19.27	1,409,850,469	16.39	+ 804,301,837	57.05
基	金	餘	額	7,563,152,490	65.83	5,428,254,634	63.12	+ 2,134,897,856	39.33
基	金	餘	額	7,563,152,490	65.83	5,428,254,634	63.12	+ 2,134,897,856	39.33
基	金	餘	額	7,563,152,490	65.83	5,428,254,634	63.12	+ 2,134,897,856	39.33
合			計	11,488,677,930	100.00	8,599,886,221	100.00	+ 2,888,791,709	33.59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億7,894萬餘元及1億9,447萬餘元。

<sup>2.</sup> 桃園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570 億 843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1,686 萬餘元。

# 貳拾貳、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華民國 10			E E	量位:新臺幣元
		修 (基 金	收入來源)		多正支出 用 途 )	餘 絀 圤	曾 減 數
機關(基金)名 稱				增列金額		增列賸餘(或減列短絀)	
非營業部分	總計	19,144,038	7,058,327	_	1,517,685	20,661,723	7,058,327
作業基金	合 計	19,144,038	_	_	_	19,144,038	_
停車場作業基金	小計	17,889,065	_	_	_	17,889,065	_
	修正增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2,910,775	_	_	_	12,910,775	_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收入	4,306,215	_	_	_	4,306,215	_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 收入	672,075	_	_	_	672,075	_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小計	1,254,973	_	_	_	1,254,973	_
	修正增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211,559	_	_	_	1,211,559	_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 收入	43,414	_	_	_	43,414	_
特别收入基金	合 計	_	7,058,327	_	1,517,685	1,517,685	7,058,327
道路基金	修正滅列道路挖修管 理及養護計畫	_	_	_	537,685	537,685	_
有線廣播電視 事業發展基金	修正減列有線廣播電 視發展計畫	_	_	_	980,000	980,000	_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修正滅列勞務收入	_	7,058,327	_	_	_	7,058,327

# 貳拾叁、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 款 餘 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6,411,820,687	578,550,000	6,299,820,687
作業基金	6,411,820,687	578,550,000	6,299,820,687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520,420,000	563,050,000	411,420,000
臺灣土地銀行融資貸款	502,420,000	314,050,000	162,42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借款	18,000,000	249,000,000	249,00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891,400,687	15,500,000	5,888,400,687
臺灣土地銀行融資貸款	5,891,400,687	15,500,000	5,888,400,687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0年12月31日

額	餘	款	借	了	<u>ķ</u>	*	度	年	本	至	截	數	整	調	度	年	本
務	債	性	償	自	非	務	į ;	債	性	償	自	少		減	加		增
_						000	550,0	690,				-			-		
_						000	550,0	690,				-			-		
_						000	050,0	672,0				-			_		
_						000	050,0	654,0				-			-		
_						000	0,000	18,0				-			_		
_						000	500,0	18,				-			_		
_						000	500,0	18,				_			_		

### 戊、附 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629 億 874 萬餘元,支出總額 630 億 4,25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 短絀 1 億 3,383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571 億 5, 43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555 億 3, 28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6 億 2, 142 萬餘元。
-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及暫收款等,收退相抵計短絀 42 億 4,555 萬餘元,另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減少支出 13 億 4,030 萬餘元,合計短絀 29 億 525 萬餘元。
- **3. 債務舉借及償還部分:** 賒借收入實收數 100 億元,債務還本實支數 88 億 5,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1 億 5,000 萬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1億3,383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短絀。

#### (二)縣庫結存

縣庫上年度(99)短絀轉入數 234 億 641 萬餘元,併計本年度短絀 1 億 3,383 萬餘元, 本年度累計短絀 235 億 4,024 萬餘元,即為平衡表內短期借款及借入款合計數。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收入實現數 572 億 1,501 萬餘元,以前年度收入實現數 11 億 7,184 萬餘元,合計 583 億 8,686 萬餘元,與縣庫收入總額 629 億 874 萬餘元,相差 45 億 2,18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38 億 4,299 萬餘元,包括:(1) 各機關以前年度押金收回 833 萬餘元;(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16 萬餘元;(3) 各機關以前年度預付費用收回 624 萬餘元;(4) 累計餘絀轉入數 3 億 9,074 萬餘元;(5) 庫款轉正 134 億 3,648 萬餘元;(6) 剔除經費 1 萬餘元。
- 2. 減項 93 億 2,111 萬餘元,包括:(1)上年度結存轉入數 88 億 6,118 萬餘元;(2) 累計餘絀轉入數 3 億 9,920 萬餘元;(3) 庫款轉正 1 萬餘元;(4) 本室修正數 6,071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45 億 2,18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 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出決算支出實現數 554億8,809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實現數 18億9,910萬餘元,合計 573億8,719萬餘元,與縣庫支出總額630億4,257萬餘元,相差56億5,538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26 億 8,976 萬餘元,包括:(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8,007 萬餘元;(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59 萬餘元;(3)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 27 萬餘元;(4)剔除經費 1 萬餘元;(5)本室修正數 273 萬餘元;(6)墊付款 36 億 5,606 萬餘元;(7)融資調度數 88 億 5,000 萬元。
- 2. 減項 70 億 3, 437 萬餘元,包括:(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6 億 7, 388 萬餘元;(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63 億 6,047 萬餘元;(3)庫款轉正 1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56 億 5,53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 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580 億 5,40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571 億 7,489 萬餘元,相抵 後歲入歲出賸餘 8 億 7,915 萬餘元;縣庫收入總額 629 億 874 萬餘元,支出總額 630 億 4,257 萬餘元,相抵後短絀 1 億 3,383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相差 10 億 1,29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 84 億 2,150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75 億 1,841 萬餘元:(1)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 億 6,411 萬餘元;(2)累計餘絀轉入數 845 萬餘元;(3)本年度墊付款負 27 億 441 萬餘元;(4)支付各機關押金 27 萬餘元;(5)債務還本 88 億 5,000 萬元。
  -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 億 1,225 萬餘元。
  - 3. 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 59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9,023 萬餘元。
  - (二)減項 74 億 852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7 億 6,289 萬餘元:(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1 億 7,184 萬餘元;(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押金 833 萬餘元;(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16 萬餘元;(4)各機關以前年度預付費用收回 624 萬餘元;(5) 赊借收入 100 億元;(5)暫收款負 54 億 2,628 萬餘元;(6)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9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6 億 4,562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 億 1,298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 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 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u>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u>

		加					
科目	決 算 收 入 實現審定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押金收回	各 機 關 以前年度經費騰餘	各機關以前 年度 預付 費用 收回	累計餘絀轉入數	庫 款 轉 正	剔 除 費
稅 課 收 入	31,529,756,631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4,022,127	_	_	_	_	_	_
規 費 收 入	1,464,921,790	_	_	_	_	_	_
財 產 收 入	431,175,245	_	_	_	_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84,145,195	_	_	_	_	_	-
補助及協助收入	20,105,450,624	_	_	_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入	28,834,000	_	_	_	_	_	_
自治稅捐收入	42,939,806	_	_	_	_	_	_
其 他 收 入	383,768,302	4,000	_	_	_	_	_
本年度歲入小計	57,215,013,720	4,000	_	_	_	_	_
以前年度收入	1,171,847,377	_	_	_	_	_	-
赊 借 收 入	_	_	_	_	_	10,000,000,000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_	_	_	_	_	_	-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_	8,328,020	1,166,808	6,244,144	390,749,878	1,592,439	16,000
暫 收 款	_	_	_	_	_	3,434,896,101	-
收入合計	58,386,861,097	8,332,020	1,166,808	6,244,144	390,749,878	13,436,488,540	16,000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小計	上年度結存轉 八數	累計餘絀轉入數	庫款轉正	審計室修正數	小計	縣 庫 實 收 數
_	_	_	_	_	_	31,529,756,631
_	_	_	_	_	_	1,444,022,127
_	_	_	_	_	_	1,464,921,790
_	_	_	_	_	_	431,175,245
_	_	_	_	_	_	1,784,145,195
_	_	_	_	_	_	20,105,450,624
_	_	_	_	_	_	28,834,000
_	_	_	_		-	42,939,806
4,000	_	_	_	60,715,348	60,715,348	323,056,954
4,000	_	_	_	60,715,348	60,715,348	57,154,302,372
_	_	_	_	_	_	1,171,847,377
10,000,000,000	_	_	_	_	_	10,000,000,000
_	_	399,200,392	_	_	399,200,392	- 399,200,392
408,097,289	_	_	16,000	_	16,000	408,081,289
3,434,896,101	8,861,181,220	_	_	_	8,861,181,220	- 5,426,285,119
13,842,997,390	8,861,181,220	399,200,392	16,000	60,715,348	9,321,112,960	62,908,745,527

# <u>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ħ	TT			
科 目	決 算 支 出實 現審定數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 賸餘待納庫	本年度經費 賸 餘 押 金	剔除經費	審計室修正數
政權行使支出	537,636,179			_	_	-
行 政 支 出	487,299,829	_	_	270,000	_	-
民 政 支 出	3,189,862,163	11,000,000	168,769	_	_	_
財務 支 出	536,855,314	_	_	_	_	-
教 育 支 出	21,736,673,194	_	_	_	_	-
文 化 支 出	455,112,265	3,880,960	_	_	_	-
農業支出	2,601,332,079	24,245,955	50,000	_	_	57,258
工業支出	169,753,215	_	132,000	_	_	-
交 通 支 出	2,350,229,564	1,910,000	99,000	_	_	603,483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41,784,261	_	_	1,000	_	-
社會保險支出	6,245,189,126	_	_	_	_	524,581
社會救助支出	290,810,991	_	_	_	_	-
福利服務支出	3,799,037,898	_	_	_	_	1,384,059
醫療保健支出	537,758,288	_	_	_	16,000	-
社區發展支出	93,649,026	_	150,000	_	_	-
環境保護支出	1,190,493,596	144,348	_	_	_	94,22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782,598,686	_	_	_	_	_
警 政 支 出	5,282,534,699	_	_	_	_	69,463
债務付息支出	340,442,118	_	_	_	_	-
其 他 支 出	419,041,940	_	_	_	_	-
本年度歲出小計	55,488,094,431	41,181,263	599,769	271,000	16,000	2,733,064
以前年度支出	1,899,100,262	138,898,264	_	_	_	-
墊付款	_	_	_	_	_	_
债務 還 本	_	_	_	_	_	-
支出合計	57,387,194,693	180,079,527	599,769	271,000	16,000	2,733,064
收支餘絀	_	_	_	_	_	_
上年度短期借款及	_	_	_	_	_	_
借入款轉入數短期借款及借入款						
轉入下年度	_	_	_	_	_	_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減			項	単位・新室常九
墊付款	融資調度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 於本年度收回數		小 計	縣庫實支數
	_	_	_	_	_	_	537,636,179
_	_	270,000	_	_	_	_	487,569,829
_	_	11,168,769	_	_	_	_	3,201,030,932
_	_	_	_	_	_	_	536,855,314
_	_	_	_	_	_	_	21,736,673,194
_	_	3,880,960	_	_	_	_	458,993,225
_	_	24,353,213	_	_	_	_	2,625,685,292
_	_	132,000	_	_	_	_	169,885,215
_	_	2,612,483	_	_	_	_	2,352,842,047
_	_	1,000	_	_	_	_	441,785,261
_	_	524,581	_	_	_	_	6,245,713,707
_	_	_	_	_	_	_	290,810,991
_	_	1,384,059	_	_	_	_	3,800,421,957
_	_	16,000	_	_	16,000	16,000	537,758,288
_	_	150,000	_	_	_	_	93,799,026
_	_	238,568	_	_	_	_	1,190,732,164
_	_	_	_	_	_	_	4,782,598,686
_	_	69,463	_	_	_	_	5,282,604,162
_	_	_	_	_	_	_	340,442,118
_	_	_	_	_	_	_	419,041,940
_	_	44,801,096	_	_	16,000	16,000	55,532,879,527
_	_	138,898,264	673,883,572	_	_	673,883,572	1,364,114,954
3,656,061,191	_	3,656,061,191	_	6,360,477,828	_	6,360,477,828	- 2,704,416,637
_	8,850,000,000	8,850,000,000	_	_	_	_	8,850,000,000
3,656,061,191	8,850,000,000	12,689,760,551	673,883,572	6,360,477,828	16,000	7,034,377,400	63,042,577,844
_	_	_	_	_	_	_	- 133,832,317
_	_	_	_	_	_	_	23,406,415,143
_	_	_	_	_	_	_	23,540,247,460

#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_	金		平位・利室市ル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133,832,317
乙、加項			8,421,505,169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7,518,419,831	
(一)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64,114,954		
(二)累計餘絀轉入數	8,450,514		
(三)本年度墊付款	- 2,704,416,637		
(四)支付各機關押金	271,000		
(五)債務還本	8,85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12,254,007	812,254,007	
三、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599,769	599,769	
四、審計室修正數	90,231,562	90,231,562	
丙、減項			7,408,520,401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762,897,669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171,847,377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押金	8,332,020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166,808		
(四)各機關以前年度預付費用收回	6,244,144		
(五)赊借收入	10,000,000,000		
(六)暫收款	- 5,426,285,119		
(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92,439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645,622,732	1,645,622,732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879,152,451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100年12月31日),係依會計法第29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226億5,501萬餘元,負債468億9,947萬餘元,餘絀為短絀242億4,445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桃園縣政府原列平衡表各科目增減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預付費用、押金,合計 226 億 5,50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01 億 2,567 萬餘元,增加 25 億 2,933 萬餘元(約12.57%),茲分析如次:
- 1.「各機關結存」科目 111 億 4,69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9 億 8,628 萬餘元(約 21.68%),主要係本年度代辦機場捷運 A7 站區區段徵收補償費,致結存增加。
- 2.「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5 億 7,76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57 萬餘元(約 1.51%), 主要係收繳承包商以定存單繳納工程保固金、保證金增加所致。
- 3.「應收歲入款」科目 12 億 9,75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8,734 萬餘元(約 27.30%),主要係上年度應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於本年度撥入,致應收數減少。
- 4.「預付費用」科目 94 億 1,58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2 億 9,238 萬餘元(約 32.18%),主要係預付機場捷運 A7 站區區段徵收補償費。
- 5.「押金」科目 2 億 1,70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806 萬餘元(約 3.58%),主要係平鎮地政事務所收回部分辦公廳舍押金。
- 6.「墊付款」科目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2 億 6,250 萬元,主要係上年度償還債務未編列預算,先行墊付支應,已於本年度轉正。
- (二)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短期借款及借入款,合計 468 億 9,94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68 億 196 萬餘元,增加 9,750 萬餘元(約 0.21%),茲分析如次:

- 1.「暫收款」科目 34 億 3,55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4 億 2,710 萬餘元(約 61.24%), 主要係縣庫償還調度數,及撥付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有關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桃園航空站結算款項等。
- 2. 「代收款」科目 8 億 2,93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277 萬餘元(約 1.56%),主要係教育局將學生獎學金轉入代收款所致。
- 3.「代辦經費」科目 104 億 9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0 億 5,960 萬餘元(約 139.58%), 主要係代辦機場捷運 A7 站區區段徵收補償費所致。
- 4.「保管款」科目 53 億 3, 42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5, 035 萬餘元(約 4. 48%), 主要係縣統籌分配稅及一般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專戶、區段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專戶 沖銷。
- 5.「應付歲出款」科目 8 億 1, 29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3, 137 萬餘元(約 43. 71%), 主要係各機關各項工程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作業,本年度應付數較上年度減少。
- 6.「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9 億 6,84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9,155 萬餘元(約 10.78%),主要係水務局辦理老街溪河川整治用地取得費,須經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訂及徵收程序,俟徵收公告後始得發放相關補償費,須辦理經費保留。
- 7.「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5 億 7,76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57 萬餘元(約 1.51%), 主要係收繳承包商以定存單繳納工程保固金、保證金增加所致。
- 8. 「短期借款」科目 9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2,285 萬餘元(約 5.22%),主要係部分非營業基金及保管款、代收款與代辦經費等專戶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後,本年度縣庫透支較上年度減少。
- 9.「借入款」科目 140 億 4,02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5,668 萬餘元(約 4.91%),主要係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土地重劃基金調借款所致。
-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42億4,445萬餘元, 較上年度短絀數 266億7,628萬餘元,減少短絀 24億3,183萬餘元(約9.12%),主要係 本年度歲計發生賸餘。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列表如下:

# 桃園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	月 31 日		· 新量幣元 增
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22,655,014,702	100.00	20,125,675,504	100.00	+ 2,529,339,198	12.57
各機關結存	11,146,946,920	49.20	9,160,657,968	45.52	+ 1,986,288,952	21.68
保管有價證券	577,693,561	2.55	569,121,421	2.83	+ 8,572,140	1.51
應收歲入款	1,297,546,544	5.73	1,784,893,979	8.87	- 487,347,435	27.30
預 付 費 用	9,415,804,709	41.56	7,123,418,148	35.39	+ 2,292,386,561	32.18
押金	217,022,968	0.96	225,083,988	1.12	- 8,061,020	3.58
墊 付 款	_	_	1,262,500,000	6.27	- 1,262,500,000	100.00
資 產 合 計	22,655,014,702	100.00	20,125,675,504	100.00	+ 2,529,339,198	12.57
負債	46,899,470,057	207.01	46,801,964,033	232.55	+ 97,506,024	0.21
暫 收 款	3,435,538,514	15.16	8,862,641,821	44.04	- 5,427,103,307	61.24
代 收 款	829,399,928	3.66	816,623,471	4.06	+ 12,776,457	1.56
代辦經費	1 0,400,957,319	45.91	4,341,353,878	21.57	+ 6,059,603,441	139.58
保 管 款	5,334,243,489	23.55	5,584,597,821	27.75	- 250,354,332	4.48
應付歲出款	812,928,729	3.59	1,444,303,917	7.17	- 631,375,188	43.71
應付歲出保留款	1,968,461,057	8.69	1,776,906,561	8.83	+ 191,554,496	10.7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77,693,561	2.55	569,121,421	2.83	+ 8,572,140	1.51
短 期 借 款	9,500,000,000	41.93	10,022,852,358	49.80	- 522,852,358	5.22
借 入 款	14,040,247,460	61.97	13,383,562,785	66.50	+ 656,684,675	4.91
餘組	- 24,244,455,355	- 107.01	- 26,676,288,529	- 132.55	+ 2,431,833,174	9.12
歲 計 餘 絀	1,938,920,889	8.56	- 369,588,195	- 1.84	+ 2,308,509,084	_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6,183,376,244	- 115.57	- 26,306,700,334	- 130.71	+ 123,324,090	0.47
負債及餘絀合計	22,655,014,702	100.00	20,125,675,504	100.00	+ 2,529,339,198	12.57

附註:1. 本年度決算日「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79,808,903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170,929 元。

<sup>2.</sup> 借入款 14,040,247,460 元,包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基金調借 13,240,247,460 元及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調借 800,000,000 元。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87,498,498 元、淨減列歲 211,336,928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2,683,190,916 元,負債總額為 46,626,053,781

# 桃園縣總決

中華民國 100 年

借	方	科	目	金額	小計	合 計
資產部:	分					
各機	關結存				11,146,946,920	
保管	有價證券				577,693,561	
應收	裁入款				1,297,546,544	
預付	費用				9,415,804,709	
押金					217,022,968	
原列資	產合計					22,655,014,702
本室審	核修正決算质	應調整數				28,176,214
歲入	事項應調整數	<b></b>			26,807,150	
增列	列本年度歲入	實現數		60,715,348		
增列	列本年度歲入	應收數		120,232,613		
減列	<b>列本年度歲入</b>	應收數		- 93,449,463		
增列	列以前年度为	<b>克入未結清應收</b> 數	跂	24,000		
減列	列暫收款科目	1 增列歲入部分		- 57,817,285		
減死	可代辦經費和	4目增列歲入部分	Ì	- 2,009,313		
減列	列代收款科目	1 增列歲入部分		- 888,750		
歲出	事項應調整數	<b></b>			1,369,064	
減死	列本年度歲出	貴現數		2,733,064		
減歹	歲出部分由化	代辦經費科目支付	數	- 1,364,000		
調整後	資產合計					22,683,190,916

附註:1. 本年度決算日「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79,808,903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 2. 借入款 14,040,247,460 元,包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基金調借 13,240,247,460 元及向未納

出決算數 2,733,064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24,000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元,餘絀總額為短絀 23,942,862,865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 算平衡表

12月31日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位:新臺幣元 計
負債部	分							
暫收	款					3,435,538,514		
代收	款					829,399,928		
代辦:	經費					10,400,957,319		
保管:	款					5,334,243,489		
應付	歲出款					812,928,729		
應付	歲出保留款					1,968,461,057		
應付	保管有價證	券				577,693,561		
短期	借款					9,500,000,000		
借入	款					14,040,247,460		
原列負	債合計							46,899,470,057
本室審	核修正決算。	應調整數						- 273,416,276
應付	保留款應調	整數				- 211,336,928		
減	列以前年度。	<b>裁出未結清應</b>	付款		- 107,443,700			
減	列以前年度。	<b>裁出未結清保</b>	留數		- 103,893,228			
暫收,	款科目應調	<b>整數</b>				- 57,817,285		
代收	款科目應調	整數				- 888,750		
代辦:	經費科目應該	調整數				- 3,373,313		
調整後	負債合計							46,626,053,781
餘絀部	分							
歲計	餘絀					1,938,920,889		
以前	年度累計餘額	紬				- 26,183,376,244		
原列餘	絀合計						-	24,244,455,355
本室審	核修正決算。	應調整數						301,592,490
本年	度歲計餘絀	應調整數				90,231,562		
增多	列本年度歳ん	\應調整數			87,498,498			
減	列本年度歲出	出應調整數			2,733,064			
以前	年度累計餘額	絀應調整數				211,360,928		
減	列以前年度。	<b>裁入滅免應調</b>	整數		24,000			
增多	列以前年度。	<b>裁出减免應調</b>	整數		211,336,928			
調整後	餘絀合計						-	23,942,862,865
調整後	負債及餘絀	合計						22,683,190,916

為170,929元。

入集中支付之基金調借 800,000,000 元。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投資等 3 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29 億 7,767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增加 6 億 5,903 萬餘元。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下:

####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縣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2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增加1個單位,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度設立。本年度期末資本額總計13億903萬餘元,較上年度淨增加8億903萬餘元,其中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6億4,010萬元,係縣政府現金增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增加1億6,893萬餘元,係工商發展局以「桃園北區綜合展示館」土地及不動產計價投資。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縣政府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5單位,基金數額總計10億4,654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1億5,000萬元,係人事處收回對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之投資1億5,000萬元。

#### (三)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縣政府直接投資國內事業計有中央國民住宅基金1個單位,投資金額6億2,208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桃園縣政府投資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項目	桃園縣政	府資本、	投資金額
<b>埃</b>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增減數
合計	297,767	231,863	+ 65,903
一、營業基金部分	130,903	50,000	+ 80,903
交通局主管	64,010	_	+ 64,010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4,010	_	+ 64,010
工商發展局主管	66,893	50,000	+ 16,893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66,893	50,000	+ 16,893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104,654	119,654	- 15,000
地 政 局 主 管	49,183	49,183	_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9,183	49,183	_
消防局主管	2,000	2,000	_
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2,000	2,000	_
衛生局主管	613	613	_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613	613	_
警察局主管	1,000	1,000	_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000	1,000	_
人事處主管	51,857	66,857	- 15,000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51,857	66,857	- 15,000
三、投 資 部 分	62,208	62,208	_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62,208	62,208	_

註: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數額6億6,893萬餘元,不含固定資產因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數額調整,致原編土地投資預算不足,經桃園縣議會民國100年8月4日桃議議建字第1000005832號函同意墊付1,137萬餘元。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339 億 4,965 萬餘元,分為公用 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 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截至本年度止,桃園縣列管被占用房地計 272 筆,其中 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計 253 筆,應收補償金 429 萬餘元,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19 筆,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 算審核結果」、「貳拾叁、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321 億 8,929 萬餘元 (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651 萬餘元、作業使用部分 572 億 7,42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8.69%,較上年度 決算列數 1,296 億 7,914 萬餘元,增加 25 億 1,015 萬餘元,約 1.9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796 億 6,432 萬餘元 (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651 萬餘元、作業使用部分 572 億 7,42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9.47%,較上年度 決算列數 784 億 8,728 萬餘元,增加 11 億 7,703 萬餘元,約 1.50%,主要係房屋建築及 設備增加 7 億 7,796 萬元,雜項設備增加 2 億 9,224 萬餘元。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512 億 1,59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8.2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09 億 9,099 萬餘元,增加 2 億 2,493 萬餘元,約 0.44%, 主要係土地增加 2 億 5,703 萬餘元。

####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3 億 90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98%,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85 萬餘元,增加 11 億 817 萬餘元,係增加投資桃園航空城、桃園 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家縣營事業。

####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17億6,035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1.31%,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17億3,913萬餘元,增加2,122萬餘元,約1.22%,悉數為房屋建築 及設備增加。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債務共23筆,訂約借款總額合計378億億元,本年度償還借款本金數為75億8,750萬元,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累計償還茲將舉借債務之訂約金額及結欠情形,列表如下: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 <del>11</del> .	貸	144	日月	12	ш		合	約	期		間	÷r /#	か	фE	本	年	度	借	,非	次	數
度	借	貝	機	睎	及	用	述	訂借	日期	償還	日	期	· 訂 借	總	額	實	現	į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7,850	,000,	000	10,0	00,00	0,00	00			_
			96 4	年 度	小 計								6,000	,000,	000			-	-			_
96	向台	合作金	庫商銀(	借入建	設經費			96.	01	98.07	-100.	01	4,000	,000,	000			-	-			_
96	向華	萨南商	業銀行	桃園分	行借入	建設經	費	96.	.05	98.11	-100.	05	2,000	,000,	000			-	-			_
			97 🕏	年 度	小 計								6,250	,000,	000			-	-			_
97	向臺	き灣土	地銀行	桃園分	行借入	建設經	費	97.	01	99.07	-101.	01	3,000	,000,	000			-	-			_
97	向臺	<b>臺灣銀</b>	行桃園?	分行借	入建設	經費		97.	07	100.01	-101	.07	2,000	,000,	000			-	-			_
97	向臺	<b>臺灣銀</b>	行桃園?	分行借	入建設	經費		97.	10	100.04	l-101	.10	1,250	,000,	000			-	-			_
			98 \$	年 度	小 計								6,600	,000,	000			-	-			_
98	向臺	<b>臺灣銀</b>	行桃園?	分行借	入建設	經費		98.	04	100.10	)-102	.04	2,500	,000,	000			-	-			_
98	向台	合作金	庫商銀(	借入建	設經費			98.	09	100.03	8-100	.09	2,600	,000,	000			-	-			_
98	向核	<b>兆園信</b>	用合作	社借入	建設經	費		98.	12	101.06	5-102	.12	600	,000,	000			-	-			_
98	向臺	<b>臺灣銀</b>	行桃園?	分行借	入建設	經費		98.	12	101.06	5-102	.12	450	,000,	000			-	-			_
98	向華	萨南銀	行桃園?	分行借	入建設	經費		98.	12	101.06	5-102	.12	450	,000,	000			-	-			_
			99 \$	年 度	小 計								9,800	,000,	000	8	00,00	0,00	00			_
99	向全	全國農	業金庫位	借入建	設經費			99.	02	101.08	3-103	.02	2,500	,000,	000			-	-			_
99	向中	中國信	託市府	分行借	入建設	經費		99.	.03	101.09	-103	.03	4,000	,000,	000			-	-			_
99	向核	<b>兆園縣</b>	平鎮市	農會借	入建設	經費		99.	80	102.08	3-103	.08	200	,000,	000			-	-			_
99	向核	<b>兆園縣</b>	八德市	農會借	入建設	經費		99.	08	102.08	3-103	.08	200	,000,	000			-	-			_
99	向核	<b>兆園縣</b>	大溪鎮	農會借	入建設	經費		99.	80	102.08	3-103	.08	100	,000,	000			-	-			_
99	向核	<b>兆園信</b>	用合作	社借入	建設經	費		99.	09	102.03	3-103	.09	500	,000,	000			-	-			_
99	向核	<b>兆園信</b>	用合作	社借入	建設經	費		99.	09	102.03	3-103	.09	500	,000,	000			-	-			_
99	向台	合作金	庫桃園?	分行借	入建設	經費		99.	12	101.06	5-101	.12	1,800	,000,	000	8	300,00	00,00	00			_
			100	年 度	小 計								9,200	,000,	000	9,2	00,00	0,00	00			_
100	向台	合作金	庫桃園?	分行借	入建設	經費		99.	12	101.06	5-101	.12	1,200	,000,	000	1,2	00,00	0,00	00			_
100	向台	合作金	庫桃園?	分行借	入建設	經費		100	.03	101.09	9-102	.03	3,000	,000,	000	3,0	00,00	00,00	00			_
100	向台	合作金	庫桃園?	分行借	入建設	經費		100	.07	102.01	-102	.07	1,500	,000,	000	1,5	00,00	0,00	00			_
100	向中	中國信	託市府	分行借	入建設	經費		100	.07	102.01	-102	.07	1,500	,000,	000	1,5	00,00	0,00	00			_
100	向國	<b>國泰世</b>	華銀行	光華分	行借入	建設經	費	100	.10	10	2.10		2,000	,000,	000	2,0	00,00	0,00	00			_

5,000 萬元,本年度實際借款數為 100 億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借入數 368 數 120 億 5,000 萬元,未償餘額總計 247 億 5,000 萬元。

# (長期部分) 年12月31日

十 12 月 51 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底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截	至本年度	底	1	冶	44	ève		
累計借入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累	計償還	數	未	償	餘	額	利息領	付總額
36,800,000,000	7,5	587,500	),000			_		12,050,000,0	000		24,7	750,000	,000	741	,208,650
4,950,000,000	1,2	237,500	0,000			_		4,950,000,0	000				_	264	,316,813
2,950,000,000	7	737,500	0,000			_		2,950,000,0	000				_	172	2,775,579
2,000,000,000	4	500,000	0,000			_		2,000,000,0	000				_	91	,541,234
6,250,000,000	3,1	125,000	0,000			_		3,875,000,0	000		2,3	375,000	,000	228	3,177,809
3,000,000,000	1,5	500,000	0,000			_		2,250,000,0	000		7	750,000	,000	130	),237,466
2,000,000,000	1,0	000,000	0,000			_		1,000,000,0	000		1,0	000,000	,000	63	3,562,605
1,250,000,000	6	525,000	0,000			_		625,000,0	000		6	525,000	,000	34	1,377,738
6,600,000,000	3,2	225,000	0,000			_		3,225,000,0	000		3,3	375,000	,000	112	2,032,247
2,500,000,000	6	525,000	0,000			_		625,000,0	000		1,8	375,000	,000	56	5,094,520
2,600,000,000	2,6	500,000	0,000			_		2,600,000,0	000				_	30	),852,384
600,000,000			_			_			_		(	500,000	,000	ç	,710,137
450,000,000			_			_			_		۷	450,000	,000	7	7,687,603
450,000,000			_			_			_		2	450,000	,000	7	7,687,603
9,800,000,000			_			_			_		9,8	300,000	,000	111	,947,972
2,500,000,000			_			_			_		2,5	500,000	,000	34	,500,001
4,000,000,000			_			_			_		4,0	000,000	,000	47	7,262,466
200,000,000			_			_			_		2	200,000	,000	2	2,066,355
200,000,000			_			_			_		2	200,000	,000	2	2,066,355
100,000,000			_			_			_		]	100,000	,000	1	,033,179
500,000,000			_			_			_		4	500,000	,000	5	5,011,781
500,000,000			_			_			_		4	500,000	,000	5	5,088,493
1,800,000,000			_			_			_		1,8	300,000	,000	14	,919,342
9,200,000,000			_			_			_		9,2	200,000	,000	24	1,733,809
1,200,000,000			_			_			_		1,2	200,000	,000	ç	,630,247
3,000,000,000			_			_			_		3,0	000,000	,000	15	5,103,562
1,500,000,000			_			_			_		1,5	500,000	,000		_
1,500,000,000			_			_			_		1,5	500,000	,000		_
2,000,000,000			_			_			_		2,0	000,000	,000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未編列「因擔保、保證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係參考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範,依實際情形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一)環境保護局承負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桃園縣 B00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合約,約定每年最低保證垃圾量 372,300 噸,每噸處理費用 1,600 元,垃圾處理費用下限為 5 億 9,568 萬元。該計畫執行迄本年底止,尚無發生合約每年最低保證垃圾交付量不足情事,並無實際損失金額;(二)水務局與臺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坤堰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達闊埔頂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等 2 項契約,上開 2 項計畫分 4 期 19 年興建,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負擔 93%,該局負擔 7%,目前進行第 1 期之施工階段。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之建設經費上限為 44 億 4,110 萬餘元,未來如廠商有施工進度且完成第 1 期進入營運攤提,則該局可能支出為應負擔 7%最高上限金額 3 億 1,087 萬餘元。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建設經費上限為 12 億 601 萬餘元,第 1 期進入營運攤提時該局應負擔 7%最高上限金額為 8,442 萬餘元。前述 2 項計畫第 2 期及後續各期建設,將視第 1 期營運評估情形據以辦理。截至本年底仍無法進入營運攤提階段,並未有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

茲將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所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列表如次:

機關 契    約  事	項	/生
名稱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名稱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環 境 機園縣垃圾 委託焚化處 理契約 保護局	金 額	有關建設 6,008,044,000 元績至6,008,044,000 元績至6,008,044,000 元績系列,長期 595,308,0 00 元編列,表第41,41 4,000 元,截列元,截列元,截列元,截列元,截列元,63 8,689,000 元编元编元编元编元编元编元编元编元编元编元编元编元编元编元编元编元编元编

146 22	契		<u> </u>	事		単位・新量幣兀
機關		1		· 	T	備註
名 稱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水務局	识 促與壢下建建移	水務局	天 該處始起定下 1.提2.基費 7. 65 7. 62 7. 64 7. 65 7	99 1 1 3 3 3 6 8 起年日	一	本道程仍運準年有造年但有完入時分為7限8的規各階負建運400為00營至止量每1算民用淨營負政擔項系,無攤此底因成度未施成營,可該%金7、依定期段擔設費3元3、0運民,為公.,眾費額運擔部93污統本法提,該契未之來工第 第能局之額00合依營,之費攤99之38元開國須基噸6並收後支費7營%水排年進階截局約來支如進1運1之應最即0約序運該最加提077、。始1以礎新 扣取,付,%建。下定底入段至並可會出廠度期攤期支負高31元相進攤局大計總51%33另日3污,臺元除之以廠該、署水期前營,本未能計;商且進提部出擔上0、關入提應為營額0約3、自起年水按幣計向使其商局內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契	約		事	項	nt .
名 稱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 備 註
水務局	促進民間參	水務局	該局於污水	民國 99 年	污水處理費建設經	本項污水下水
4 - 424 7 - 4	與桃園縣埔	4 - 423 > -3	處理廠商開	3月17日	費攤提總額(建設費	道系統排定期
	頂計畫區污		始營運日	起至 133	+營運費)為6,800,	程,本年底前
	水下水道系		起,依契約	年3月16	464,000 元,該局應	仍無法進入營
	統建設之興		規定支付廠	日止。	負擔 7%約為 476,0	運攤提階段,
	建、營運、		商下列費	4 11	32,000 元。	準此,截至本
	移轉計畫		用:1.每月		02,000 /6	年底該局並未
	初刊画		固定攤提建			有因契約可能
			設經費。2.			造成未來會計
			以污水量為			年度之支出;
			基礎計付營			一
			<b>運費</b> ,每公			有施工進度且
			噸 15.42元。			完成第1期進
			75 13.42 /し。			入營運攤提
						時,第1期部
						分可能之支出
						為該局應負擔
						7%之最高上
						限金額即 84,
						421,000 元。
						倘依合約相關
						規定依序進入
						各期營運攤提
						階段,該局應
						負擔之最大為
						建設費加計營
						運費攤提總額
						6, 800, 464, 00
						0 元之 7%約
						為 476,032,0
						00元。另自營
						運開始日起至
						民國 133 年
						止,須以污水
						量為基礎,按
						每公噸新臺幣
						15.42 元計
						算,並扣除向
						民眾收取之使
						用費後,以其
						淨額支付廠商
						營運費,該局
						負擔 7%、內
						政部營建署負
						擔 93%。

註:本表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度以「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表達,本年度改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表達。

#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本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32 個,期末基金餘額 2 億 99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 億 1,610 萬元,占55.31%。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教育局主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1 個,期末基金餘額 8,89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2,410萬元,占 27.1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0 個、賸餘者 21 個。

# 二、文化局主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1個,期末基金餘額1億2,1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9,200萬元,占76.0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係賸餘。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基金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1212・利生	巨市禹儿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	規模	創 立政府捐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	年 月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基金總額	期末金餘額		占創金 基 組 名 (%)		占期末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金 額		金 額	基銀比%)	捐助金額	委 辨 金 額	合 計	占年度收 入 比 率 (%)	餘 絀
合 計	11,952	20,992	4,410	36.90	11,610	55.31	_	_	-	_	330
教育局主管(31個)	8,147	8,892	2,410	29.58	2,410	27.10	_	_	_	_	71
棒球體育發展基 金 會	500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_	_	_	_	1
東 興 文 教 基 金 會	449	518	50	11.14	50	9.64	_	_	_	_	- 5
觀音新坡國民中學文 教 基 金 會	275	304	50	18.18	50	16.41	_	_	_	_	- 1
北門 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30	252	50	21.74	50	19.83	_	_	_	_	0.9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T		ı		1		1		单1	I: 新量幣	禺几
	基金	規模	創 政府抗	立 時 引助基金	累計政府	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運概	况
財團法人名稱	創 立基金總額	期 蘇銀	金額	占創金 組 名 は 名 と に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	占基額( 期金比%	政府	政府捐助》		、外 金 額	餘絀
						(%)	捐助金額	委 辨 金 額	合計	占年度收 入 比 率 ( % )	
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02	50	25.00	50	24.75	_	_	_	_	- 1
桃園市慈文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01	50	25.00	50	24.84	_	_	_	_	- 7
龜山國民小學文 教基金會	400	494	100	25.00	100	20.21	_	_	_	_	- 13
八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11	50	25.00	50	23.60	_	_	_	_	1
楊梅鎮楊梅國民小學 教 育 事 務 基 金 會	200	237	50	25.00	50	21.06	_	_	_	_	16
蘆竹鄉蘆竹國民小學 文 教 基 金 會	280	280	100	35.71	100	35.71	_	_	_	_	0.8
公埔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	200	100	50.00	100	50.00	_	_	_	_	0.7
南崁國民小學文 教 基 金 會	200	203	100	50.00	100	49.09	_	_	_	_	0.3
蘆竹鄉大竹國民小學 文 教 基 金 會	390	390	100	25.64	100	25.64	_	_	_	_	- 4
大園鄉后厝國民小學文 教 基 金 會	200	200	50	25.00	50	24.91	_	_	_	_	0.07
觀音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72	50	25.00	50	18.35	_	_	_	_	30
中壢市大崙國民小學 教 育 事 務 基 金 會	200	202	50	25.00	50	24.68	_	_	_	_	2
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 教 育 事 務 基 金 會	300	317	50	16.67	50	15.75	_	_	_	_	- 13
平 與 國 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	212	50	23.81	50	23.48	_	_	_	_	0.2
三和國民小學文 教基金會	270	270	70	25.93	70	25.93	_	_	_	_	0.3
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 文 教 基 金 會	284	457	100	35.21	100	21.85	_	_	_	_	0.03
蘆竹鄉海湖國民小學 文 教 基 金 會	516	516	70	13.57	70	13.57	_	_	_	_	- 1
沙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02	50	25.00	50	24.72	_	_	_	_	1
溪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02	303	50	16.56	50	16.46	_	_	_	_	1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	規模	創政府打	立 時 涓助基金	累計政府	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塔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 未 銀	金額	占基額(%)	金 額	占基額(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 辨 金 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 比率 (%)	
草 漯 國 民 小 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05	205	50	24.32	50	24.28	_	_	_	_	- 1
蘆竹鄉山腳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	212	50	23.81	50	23.57	_	_	_	_	0.9
大溪鎮內柵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84	50	25.00	50	17.59	_	_	_	_	2
義 興 國 小 教育事務基金會	209	227	50	23.83	50	21.94	_	_	_	_	8
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文 教 基 金 會	206	210	50	24.27	50	23.81	_	_	_	_	- 2
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80	289	50	17.86	50	17.27	_	_	_	_	0.6
高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	201	50	25.00	50	24.86	_	_	_	_	0.5
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30	309	120	52.17	120	38.80	_	_	_	_	51
文化局主管(1個)	3,805	12,100	2,000	52.56	9,200	76.03	_	_	_	_	259
文化基金會	3,805	12,100	2,000	52.56	9,200	76.03	_	_	_	_	259

註:1. 本表係依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並補助地方執行經費,本室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經就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桃園縣政府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sup>2.</sup> 表列教育局主管之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及文化局主管之文化基金會等2個財團法人之「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之比率超過50%,其預算書已送縣議會審議,惟決算書尚未送縣議會審議。

## 一、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新建工程執行,核有待研謀檢討改善事項。

該府(水務局)辦理「大溪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1期實施計畫水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新建工程」,契約金額為2億4,300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一)辦理2次變更設計,淨加減後增加金額5,626萬餘元,惟未依規定檢討規劃設計單位疏失責任;(二)第1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保險期間自民國99年6月18日至102年7月31日止共3年1個月,保險費總額為143萬餘元,嗣因廠商停止施工,該局於民國100年2月24日與其終止契約,惟未適時請求終止保險並妥適處理保險費事宜;(三)污水處理廠與建完成後,因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未能及時配合完成,僅能以截流水進行系統試車,惟因截流水質,明顯優於家戶排放污水,且實際進流水量遠低於設計水量,進流濃度及水量不足,據以辦理污水試車作業,尚難驗證廠內各項設備是否已具合格之污水處理能力;(四)初期委託代運轉之處理容量遠較規劃設計容量小,未能有效發揮設備應有運轉效益;(五)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相關資料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及研謀退還保險費之因應措施;要求承包商切結保證將來有污水時負責試車運轉及人員訓練,若6個月後仍無污水則與承包商另議維護保養費,並針對用戶接管部分擬定策略,以確保如期完工;嗣後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檢討相關事宜。

## 二、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執行進度嚴重延宕,未能有效列管考核。

該府(水務局)辦理「石門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1期實施計畫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契約金額為4億5,800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一)工程於民國98年7月10日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民國100年4月11日,惟截至民國101年2月29日止,已逾期324日尚未完工,執行進度嚴重延宕,且據該局提供每月進度資料顯示,至民國100年1月實際進度落後逾20%,惟該府民國100年1月至3月進度管制研商會議記錄,皆未將之列管考核;(二)第16次估驗,部分設備管線工程或機械、電氣、儀控之估驗進度與實際進度未符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嗣後將注意研謀改進。

## 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周延。

經濟部能源局核定補助桃園縣屬 18 所學校,太陽光電示範總設置容量 88.15 峰瓩 (KWP)、2,099 萬餘元(含教育部配合款 32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設置容量 96.11 峰瓩 (KWP)、實支1,942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一)每1 峰瓩 (KWP)設置成本最高為富林國小24 萬餘元,較最低幸福國小15 萬餘元,高出8萬餘元,增加56.52%,各該學校設置成本高低差異懸殊;(二)部分學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完成併聯電力公司,即

予驗收合格,核與規定未合;(三)部分學校疏於管理,致系統運轉不佳發電度數偏低等缺失,經函請該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責成學校監督規劃設計單位合理編列預算,盡力避免設置成本差異懸殊情事發生;嗣後於辦理太陽光電設置計畫時,請各校將併聯時程納入合約範圍;已函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學校定期妥善管理維護及定期巡視保養,並應切實記錄發電度數以隨時掌控發電情形。

## 四、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繁多,須積極辦理補強工程,以保障師生基本安全。

該府(教育局)辦理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桃園縣屬學校老舊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與補強設計經費 1 億 3,722 萬餘元(教育部補助款 1 億 3,506 萬餘元,縣籌經費 215 萬餘元),與本年度耐震補強工程,核定經費補助經費 6,950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一)截至本年底止,縣屬學校校舍經詳評 222 棟後,須辦理耐震補強工程 177 棟,高達79.73%,其中已完成補強工程僅 64 棟(含正在辦理 4 棟)、尚須辦理補強工程 113 棟;另經初評後,須辦理詳評尚未辦理 173 棟;(二)近年來世界各地大地震頻繁,不乏因地震校舍倒塌,造成師生傷亡慘重,且目前各級政府財政困窘,耐震補強經費籌措不易,惟該府辦理本年度耐震補強工程,核定經費補助經費 6,950 萬餘元,實支及應付未付數 5,110 萬餘元,執行率僅 73.53%,仍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延宕補強工程之施作;(三)教育部補助民國 98 年第 2 階段至 100 年詳細評估經費,該府尚未與教育部完成核結作業,核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未合等,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補強工程將逐年補助經費改善,並已督促各校積極辦理補強工程,將儘速辦理核結作業。

## 五、案件執行進度管制考核業務欠嚴謹。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中央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4 年 5 千億計畫」,本年度補助各市縣執行情形,桃園縣獲核定補助經費 106 案、11 億 9,126 萬餘元,執行數 11 億 6,186 萬餘元 (含累計應付未付數 2 億 1,763 萬餘元),達成率 97.53%,已完成發包件數 104 件,發包率 98.11%,上揭 2 項於 22 市縣中排名第 1 名;已完成件數 72件,完成率 67.92%,居市縣排名第 4 名。惟尚有少數案件(如水務局、教育局、農業發展局、城鄉發展局及桃園市公所承辦之部分案件),執行未達目標,該府尚未依規定辦理獎懲;另該府辦理案件執行進度管制考核業務,對於各機關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或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是否正確、填報進度是否確實,未落實查證其資料之正確性,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已依規定辦理獎懲作業,計獎懲 41 案(獎勵 39 案、懲處 2 案);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重大工程進度管制研商會議,決議由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擬定查核辦法,針對填報不實案件,制定扣點機制加強控管。